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6
3	审阅报告	19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7
6	法律意见书	248
7	律师工作报告	52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8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1
一、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2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0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金波、秦汉清作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聚热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亚明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海霞、郭铖、金钰涵、陈凌宪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金波：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鼎胜新材 IPO 及再融资、禾迈股份 IPO、天能股份 IPO、方正电机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南都电源重大资产重组、聚光科技再融资、陕天然气再融资、东软载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秦汉清：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浙版传媒 IPO 以及众鑫环保、宏鑫科技、舒普机电和赛克思等多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工作。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孙亚明：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鼎胜新材 IPO、禾迈股份 IPO、鼎胜新材可转债、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ju Therm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572-8298720
传真	0572-82525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liju.com.cn
电子邮箱	zjljrnzb@chinaliju.com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1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致同上海”）、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恒都律师”）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具体如下：

（一）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致同上海、恒都

律师进行现场核查以及申报材料、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 基本情况

致同上海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9745323D，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1 号 266 室，企业负责人为吴迎，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格资质

致同上海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本保荐机构提供专项顾问服务的资质。

(3) 服务内容

致同上海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2、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1) 基本情况

恒都律师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567482469L，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50 层 1-11 单元，企业负责人为江锋涛，经营范围为法律服务。

(2) 资格资质

恒都律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保荐机构提供专项顾问服务的资质。

(3) 服务内容

恒都律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

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本次聘请致同上海、恒都律师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定价方式为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分别为 49.60 万元（含税）、48.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部分核查工作，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他山以微”）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公司需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他山以微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QE7PX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9B01。

他山以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他山以微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李诗梦, 他山以微的股东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鹏和庄咏琳。其中: 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0%、陈鹏出资比例为 25.00%、庄咏琳出资比例为 15.00%。

2、资格资质

他山以微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其经营范围已包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3、服务内容

他山以微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 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未来的发展目标、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 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三) 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他山以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定价方式为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 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支付金额为 13 万元 (含税),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 核查结论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力聚热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 (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 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力聚热能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 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

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力聚热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委员会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人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5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5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等，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确认：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市场及经营风险

(1) 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机组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5%、69.20%以及 67.17%，占比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和型材等钢类原材料，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20 年 6 月以来，随着主要下游产业的复工复产，钢铁需求量增加，钢铁价格随之上升。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高位回调。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上行，而公司无法通过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或者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其中公司部分蒸汽锅炉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制造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客户操作不当、设备维护和检修不规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并可能对下游客户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

(3) 市场竞争风险

锅炉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锅炉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大量中小型企业存在依靠低价竞争策略来争夺市场份额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无法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则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83 名研发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持续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若未来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生产制造，凭借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了一系列高效、节能、环保的锅炉产品。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机电、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等多学科，需要将机械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深度融合，同时也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更新。

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加大在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或决策层对下游市场需求

把控出现偏差，未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企业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351.97 万元、98,384.50 万元以及 120,442.59 万元，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维护及开发等方面都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7) 安全生产及职工伤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该等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道工序，包括炉体制作、拼接、喷漆、除锈等等。发行人虽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控制标准以及较高的安全标准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较长、设备种类较多，不排除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由于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从而对员工健康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6%、40.16%以及 41.60%，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若未来公司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持续下滑风险。此外，若公司因技术创新不足、产品研发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亦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下滑并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03.09 万元、63,918.32 万元、57,74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2%、32.10%、25.53%，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等，上述项目报告期各期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3%、79.40%、78.28%，存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若公司存货出现故障、毁损的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进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58.64 万元、13,755.27 万元、24,969.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13.98%、20.73%，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逾期比例亦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若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 买方信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机组设备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以存单或保证金质押形式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末，上述买方信贷未到期余额为 2,826.89 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系对自身未来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受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客户违约意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相关买方信贷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或违约意愿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其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力巨设备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力巨设备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缴纳的原因包括退休员工返聘、自行缴纳、因入职时间较短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等。虽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后续可能的补缴损失，但若将来公司全额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但尚未取得“年产 1,000 套

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用地。若公司后续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主要用于楼宇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下游主要为供热、酒店、化工、纺织、医药等行业。

伴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世界经济整体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对国内经济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若国内经济增速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则公司下游行业产能扩张、设备更新的速度和广度预期将被压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2、政策风险

燃气锅炉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以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

未来若国家对于燃气锅炉的支持、鼓励力度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燃气能源被其他新能源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以天然气供能的锅炉设备为主，主要核心技术也为天然气燃烧的控制技术，燃气锅炉在国内的大面积推广应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若未来太阳能、氢能、核能等新能源供能技术在锅炉应用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或者国家政策对于其他新能源锅炉的支持力度增加，导致燃气锅炉的优势不再明显，且公司又无法在该等新能源锅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公司 73.26%的股权，并通过湖州欣然控制公司 14.29%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 87.55%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较高，未来无法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可能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不利因素，如果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或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不足等，公司经营业绩都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室、员工宿舍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且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程序存在瑕疵的房产占发行人报告期末使用中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77%。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过持续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当前已在燃气锅炉领域建立了独到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顺利实施，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的情形。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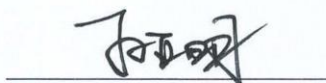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秦汉清

项目协办人：


孙亚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波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6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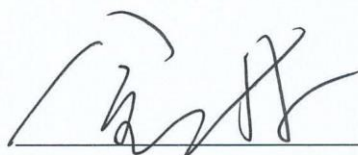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金波、秦汉清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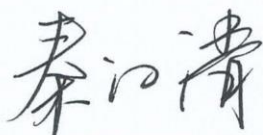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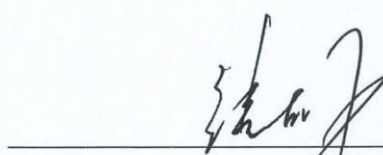


金波（身份证 330523198609135218）



秦汉清（身份证 33062119940804739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3W7HRN2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85 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聚热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聚热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收入确认	
<p>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九）”。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锅炉等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3,519,711.97元、983,844,961.52元、1,204,425,925.24元。由于收入是力聚热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力聚热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择样本执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聚热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聚热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聚热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聚热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聚热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力聚热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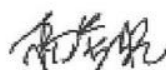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浙江方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3,384,995.41	377,280,489.11	246,460,42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3,563,527.76	61,987,680.56	23,010,81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1,717,562.92	21,973,017.94	31,185,386.19
应收账款	(四)	202,338,553.46	94,447,759.20	141,320,359.1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817,698.81	21,314,963.06	34,458,390.98
预付款项	(六)	9,332,762.60	8,638,103.61	7,692,22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919,637.83	6,459,035.15	6,659,3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577,444,748.27	639,183,240.04	537,030,897.09
合同资产	(九)	35,646,744.76	41,640,195.07	34,073,61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98,244,331.09	107,096,137.80	81,620,696.69
流动资产合计		1,394,097,028.20	1,380,020,621.54	1,143,512,14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二)	342,426,958.32	143,547,362.50	91,448,541.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15,621,900.94	11,638,593.23	11,504,22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263,041,353.61	290,647,815.23	185,223,204.17
在建工程	(十五)	100,384,413.33		45,619,46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576,334.65	764,793.40	776,092.64
无形资产	(十七)	104,722,116.06	122,874,646.62	81,287,73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9,933,085.91	41,064,331.27	37,888,93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083,622.86	648,300.00	19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89,785.68	611,185,842.25	453,941,702.52
资产总计		2,261,886,813.88	1,991,206,463.79	1,597,453,85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

报表 第 1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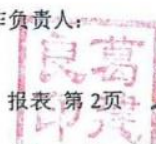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18,015,950.00	98,105,722.22	144,682,10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17,745,875.18	89,632,881.98	70,571,56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729,442,717.38	779,419,017.70	619,023,12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823,800.47	47,106,548.29	46,062,786.69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6,705,808.96	49,577,568.02	50,519,959.47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0,198,331.85	15,536,516.81	10,653,753.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766,729.96	5,612,917.29	405,709.0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4,555,585.96	2,225,326.19	11,326,448.33
流动负债合计		993,254,799.76	1,087,216,498.50	953,245,455.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59,484,396.59	38,240,067.5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83,825.15	447,708.29	81,730.70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38,534,329.00	16,544,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二)	33,167,122.79	27,324,348.63	25,037,063.90
递延收益	(三十三)	38,091,387.02	17,360,096.84	10,398,09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4,213,461.47	2,702,585.53	1,62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774,522.02	102,619,606.88	35,518,516.03
负债合计		1,167,029,321.78	1,189,836,105.38	988,763,971.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68,250,000.00	68,25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419,787,290.65	395,880,270.49	371,973,2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六)	17,094,410.80	15,796,075.52	10,529,362.68
盈余公积	(三十七)	34,125,000.00	34,125,000.00	11,421,94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555,600,790.65	287,319,012.40	146,515,3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857,492.10	801,370,358.41	608,689,880.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857,492.10	801,370,358.41	608,689,88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1,886,813.88	1,991,206,463.79	1,597,453,85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俊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第2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39,321.28	322,466,456.13	193,278,82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63,527.76	51,903,916.66	23,010,813.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17,562.92	21,973,017.94	27,988,706.19
应收账款	(一)	194,096,225.46	88,219,720.14	136,902,373.94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98.81	21,314,963.06	34,058,390.98
预付款项		8,808,365.50	34,660,533.22	6,893,392.18
其他应收款	(二)	6,476,526.34	5,685,409.62	6,154,278.08
存货		596,182,635.34	634,758,884.08	589,353,834.35
合同资产		35,535,228.86	41,650,320.07	34,084,23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98,133,857.43	106,990,149.63	81,327,182.87
流动资产合计		1,346,157,414.99	1,329,623,370.55	1,133,052,03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2,426,958.32	143,547,362.50	91,448,541.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57,887,429.32	146,460,168.60	138,055,80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788,044.98	215,713,543.60	107,836,443.61
在建工程		100,384,413.33		45,619,46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6,334.65	764,793.40	776,092.64
无形资产		88,749,058.74	90,923,406.54	48,488,7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9,672.54	18,931,273.12	17,499,1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622.86	648,300.00	19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685,534.74	616,988,847.76	449,917,713.20
资产总计		2,270,842,949.73	1,946,612,218.31	1,582,969,74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阿俊



葛建



葛建

报表 第 3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5,950.00	98,105,722.22	144,682,10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213,831.94	76,465,302.28	195,940,133.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396,794.97	777,318,527.58	615,896,049.86
应付职工薪酬		41,088,180.86	36,227,224.28	35,363,809.73
应交税费		26,298,566.01	21,412,546.96	24,899,370.02
其他应付款		8,878,932.17	14,608,110.59	11,918,127.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6,729.96	5,612,917.29	405,709.09
其他流动负债		14,285,059.17	1,710,000.00	8,365,5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944,045.08	1,031,460,351.20	1,037,470,82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484,396.59	38,240,067.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825.15	447,708.29	81,730.70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16,544,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167,122.79	27,324,348.63	25,037,063.90
递延收益		38,091,387.02	17,360,096.84	10,398,09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033.50	1,399,138.63	1,62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73,094.05	101,316,159.98	35,518,516.03
负债合计		1,173,617,139.13	1,132,776,511.18	1,072,989,34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50,000.00	68,25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195,520.37	395,288,500.21	371,381,48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365,069.07	9,759,620.05	6,605,708.52
盈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11,421,944.30
未分配利润		565,290,221.16	306,412,586.87	52,321,26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225,810.60	813,835,707.13	509,980,40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842,949.73	1,946,612,218.31	1,582,969,74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葛建东



葛建东

报表 第 4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4,425,925.24	983,844,961.52	793,519,711.9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九)	1,204,425,925.24	983,844,961.52	793,519,71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3,986,042.73	804,358,286.76	608,200,808.0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九)	700,870,367.38	585,827,871.09	407,053,719.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	12,279,771.60	9,418,259.93	7,691,505.22
销售费用	(四十一)	103,868,953.73	93,448,732.51	93,444,469.95
管理费用	(四十二)	60,867,916.11	65,176,460.53	54,141,052.97
研发费用	(四十三)	55,910,785.82	47,520,469.29	46,657,646.13
财务费用	(四十四)	188,248.09	2,966,493.41	-787,586.14
其中: 利息费用		5,816,352.18	6,295,471.91	5,069,778.70
利息收入		5,798,850.52	3,540,429.37	6,018,918.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五)	15,116,860.79	12,757,883.74	34,880,486.6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8,062,280.77	4,172,707.83	5,966,826.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307.71	134,372.35	326,18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575,847.20	1,259,388.16	-686,184.0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9,521,678.60	-7,134,587.95	-7,504,497.4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2,099,904.81	-3,953,502.22	-2,444,928.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五十一)	315,624,089.77	187,490,706.68	215,223,566.5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698,800.40	1,684,025.12	231,2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2,515,198.65	127,960.47	1,652,378.2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十三)	313,807,691.52	189,046,771.33	213,802,448.3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45,525,913.27	25,540,026.30	31,787,838.7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2,014,609.6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2,014,609.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0,970,354.2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5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2,014,60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0,970,35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255.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四)	3.93	2.40	2.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四)	3.93	2.40	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葛建良

报表 第 5 页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180,339,997.39	968,337,469.54	909,154,039.96
减: 营业成本	(四)	814,455,900.45	715,355,194.18	678,069,087.73
税金及附加		7,484,759.29	6,282,573.52	4,433,851.81
销售费用		100,916,435.34	90,663,035.31	91,133,679.44
管理费用		36,039,985.88	38,813,406.18	33,164,490.20
研发费用		42,603,461.19	31,017,542.66	30,383,095.39
财务费用		467,877.40	2,883,125.12	-1,792,740.72
其中: 利息费用		5,816,352.18	6,002,513.57	3,912,153.70
利息收入		5,480,670.50	3,291,797.87	5,836,031.31
加: 其他收益		10,778,250.39	9,291,394.06	31,813,896.8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7,428,790.59	204,404,016.50	35,865,641.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29.48	501,830.76	578,61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59,811.10	1,175,624.26	-686,184.0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356,515.00	-6,904,469.49	-7,954,242.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95,865.24	-3,302,519.16	-2,434,308.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8,186.59	27,172.99	31,395.7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6,810,663.09	288,013,811.73	130,398,776.33
加: 营业外收入		698,300.40	1,684,025.12	231,2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78,753.91	27,960.47	1,347,735.0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60,709.58	289,669,876.38	129,282,301.27
减: 所得税费用		26,283,075.29	12,875,503.72	15,062,858.3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877,634.29	276,794,372.66	114,219,442.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877,634.29	276,794,372.66	114,219,442.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877,634.29	276,794,372.66	114,219,44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



葛建



葛建

报表 第 6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421,010.88	1,373,397,034.48	1,126,494,30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3,765.65	5,344,631.17	3,968,21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61,344,174.69	51,751,398.51	64,084,3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168,951.22	1,430,493,064.16	1,194,546,8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103,939.90	740,454,928.26	681,871,35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391,807.70	186,374,090.94	168,393,44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20,739.03	129,710,852.90	107,332,4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80,120,122.60	64,225,239.76	69,167,0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36,609.23	1,120,765,111.86	1,026,764,2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2,341.99	309,727,952.30	167,782,56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68,999,082.44	969,059,76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1,045.95	1,939,514.75	5,392,0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0,308.50	2,865,639.88	146,73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6,457,01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61,343.31	473,804,237.07	981,055,61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63,741.62	108,173,693.43	69,631,09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0	556,716,561.05	947,317,745.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2,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63,741.62	664,890,254.48	1,019,568,8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02,398.31	-191,086,017.41	-38,513,2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650,800.94	201,644,923.00	17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3,080,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50,800.94	201,644,923.00	177,580,13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142,582.63	204,500,000.00	9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3,908.47	6,602,007.63	209,687,80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	178,171.31	558,026.33	17,048,2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34,662.41	211,660,033.96	322,236,0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861.47	-10,015,110.96	-144,655,87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63.27	34,370.17	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6,154.52	108,661,194.10	-15,386,53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179,608,63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良葛
葛建
报表 第 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良葛
葛建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675,538.74	1,299,681,063.75	1,161,935,76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5,663.56	3,557,434.58	1,956,95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3,434.20	50,636,051.36	64,726,18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144,636.50	1,353,874,549.69	1,228,618,90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594,327.40	1,016,924,811.15	883,100,44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13,227.68	103,091,620.32	91,858,00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86,255.52	98,764,365.93	74,168,09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6,285.59	51,691,399.52	56,097,9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920,096.19	1,270,472,196.92	1,105,224,4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4,540.31	83,402,352.77	123,394,4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23,999,082.44	884,059,76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38,000.00	201,803,365.01	5,141,54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805.25	8,098,914.34	95,967.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67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26,805.25	633,901,361.79	893,736,94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59,710.03	97,191,353.26	66,258,19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0	501,716,561.05	861,559,745.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59,710.03	598,907,914.31	929,837,9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32,904.78	34,993,447.48	-36,100,99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650,800.94	171,644,923.00	1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00		2,429,2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57,467.94	171,644,923.00	146,929,28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142,582.63	174,500,000.00	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3,908.47	6,309,049.29	208,530,17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71.31	2,237,281.29	11,823,2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34,662.41	183,046,330.58	285,853,37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194.47	-11,401,407.58	-138,924,09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63.27	34,370.17	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57,795.67	107,028,762.84	-51,630,668.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69,257.56	111,040,494.72	162,671,16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11,461.89	218,069,257.56	111,040,49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葛建良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95,880,270.49			15,796,075.52	34,125,000.00		287,319,012.40	801,370,358.41		801,370,358.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95,880,270.49			15,796,075.52	34,125,000.00		287,319,012.40	801,370,358.41		801,370,35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7,020.16			1,298,335.28			268,281,778.25	293,487,133.69		293,487,13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281,778.25	268,281,778.25		268,281,77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98,335.28				1,298,335.28		1,298,335.28
1. 本期提取								1,762,365.71				1,762,365.71		1,762,365.71
2. 本期使用								464,030.43				464,030.43		464,030.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419,787,290.65			17,094,410.80	34,125,000.00		555,600,790.65	1,094,857,492.10		1,094,857,49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 第 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71,973,250.33			10,529,362.68	11,421,944.30		146,515,323.07	608,689,880.38		608,689,88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71,973,250.33			10,529,362.68	11,421,944.30		146,515,323.07	608,689,880.38		608,689,88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7,020.16			5,266,712.84	22,703,055.70		140,803,689.33	192,680,478.03		192,680,47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506,745.03	163,506,745.03		163,506,74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03,055.70		-22,703,05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03,055.70		-22,703,05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66,712.84				5,266,712.84		5,266,712.84
1. 本期提取								5,603,879.72				5,603,879.72		5,603,879.72
2. 本期使用								337,166.88				337,166.88		337,166.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395,880,270.49			15,796,075.52	34,125,000.00		287,319,012.40	801,370,358.41		801,370,35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 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06,090,348.84			6,900,928.69	34,125,000.00		190,942,784.47	606,309,062.00	-4,805,514.90	611,114,576.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06,090,348.84			6,900,928.69	34,125,000.00		190,942,784.47	606,309,062.00	-4,805,514.90	611,114,57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2,901.49			3,628,433.99	-22,703,055.70		-44,427,461.40	2,380,818.38	-4,805,514.90	-2,424,69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970,354.25	180,970,354.25	1,044,255.38	182,014,60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40,259.86							21,940,259.86		21,940,259.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40,259.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1,944.30		-216,171,944.30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1,944.30		-11,421,944.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50,871.35				-34,125,000.00		-9,225,87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3,350,871.35				-34,125,000.00		-9,225,871.35			
(五) 专项储备								3,628,433.99				3,628,433.99		3,628,433.99
1. 本期提取								4,221,924.95				4,221,924.95		4,221,924.95
2. 本期使用								593,490.96				593,490.96		593,490.96
(六) 其他					591,770.28							591,770.28	-5,849,770.28	-5,25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371,973,250.33			10,529,362.68	11,421,944.30		146,515,323.07	608,689,880.38		608,689,88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第1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浙江方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95,288,500.21			9,759,620.05	34,125,000.00	306,412,586.87	813,835,70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95,288,500.21			9,759,620.05	34,125,000.00	306,412,586.87	813,835,7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7,020.16			605,449.02		258,877,634.29	283,390,10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8,877,634.29	258,877,634.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5,449.02			605,449.02
1. 本期提取								882,710.91			882,710.91
2. 本期使用								277,261.89			277,261.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419,195,520.37			10,365,069.07	34,125,000.00	565,290,221.16	1,097,225,81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 第 12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71,381,480.05			6,605,708.52	11,421,944.30	52,321,269.91	509,980,4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71,381,480.05			6,605,708.52	11,421,944.30	52,321,269.91	509,980,4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7,020.16			3,153,911.53	22,703,055.70	254,091,316.96	303,855,30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794,372.66	276,794,37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07,020.16						23,907,02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07,020.16						23,907,020.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03,055.70	-22,703,055.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03,055.70	-22,703,055.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53,911.53			3,153,911.53
2. 本期使用								3,382,885.10			3,382,885.10
（六）其他								228,973.57			228,973.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395,288,500.21			9,759,620.05	34,125,000.00	306,412,586.87	813,835,70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

报表 第 13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250,000.00				306,090,348.84			4,554,038.72	34,125,000.00	163,499,642.61	576,519,03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250,000.00				306,090,348.84			4,554,038.72	34,125,000.00	163,499,642.61	576,519,03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91,131.21			2,051,669.80	-22,703,055.70	-111,178,372.70	-66,538,62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19,442.95	114,219,44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40,259.86						21,940,259.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40,259.86						21,940,259.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21,944.30	-216,171,944.30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1,944.30	-11,421,944.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350,871.35			-34,125,000.00	-9,225,87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3,350,871.35			-34,125,000.00	-9,225,871.35		
（五）专项储备								2,051,669.80			2,051,669.80
1. 本期提取								2,555,332.83			2,555,332.83
2. 本期使用								503,663.03			503,663.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250,000.00				371,381,480.05			6,605,708.52	11,421,944.30	52,321,269.91	509,980,40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建良

报表 第 14 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聚热能”)系于 2006 年 6 月由自然人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 股本为 68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 股本为 6825 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 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力巨设备”)	是	是	是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聚节能”)	是	是	是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力聚杭州”)	是	是	是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恒毅”)	是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0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推算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

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车位使用权	20 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期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指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为机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企〔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实际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投资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1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

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 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921,221.04	921,221.04
	租赁负债	334,227.57	334,227.5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993.47	586,993.47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21,221.04	921,221.04		921,221.04
租赁负债		334,227.57	334,227.57		334,227.5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993.47	586,993.47		586,993.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21,221.04	921,221.04		921,221.04
租赁负债		334,227.57	334,227.57		334,227.5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993.47	586,993.47		586,993.47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

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

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注	注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力聚热能	15%	15%	15%
力巨设备	15%	15%	15%
力聚节能	25%	20%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力聚杭州	20%	20%	20%
新恒毅	2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835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0-12-1）。2021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830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12-8）。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5758），认定力巨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19-12-4）。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3990），认定力巨设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2-12-24）。2022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力聚杭州 2021 年-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力聚节能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力聚杭州 2023 年、新恒毅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力巨设备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力聚节能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聚节能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力聚节能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政策。

1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381.11	31,515.78
银行存款	204,157,136.02	272,881,909.43	164,190,580.66
其他货币资金	129,227,859.39	104,397,198.57	82,238,325.64
合计	333,384,995.41	377,280,489.11	246,460,422.08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63,527.76	61,987,680.56	23,010,813.7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3,563,527.76	61,987,680.56	23,010,813.79
合计	53,563,527.76	61,987,680.56	23,010,813.79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115,210.67	21,587,017.90	26,836,289.29
商业承兑汇票	634,055.00	390,000.04	5,323,761.00
减：坏账准备	31,702.75	4,000.00	974,664.10
合计	31,717,562.92	21,973,017.94	31,185,386.19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5,059.17		1,400,000.00		10,912,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310,000.00		
合计		14,285,059.17		1,710,000.00		10,912,2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70,888,048.40	47,762,781.52	89,669,340.90
1 至 2 年	16,674,343.90	27,369,299.75	33,885,687.38
2 至 3 年	21,160,988.77	21,419,271.93	23,970,602.42
3 至 4 年	18,267,474.38	19,607,343.27	17,652,793.99
4 至 5 年	13,585,463.68	11,004,008.42	4,731,863.90
5 年以上	9,115,614.00	10,389,946.27	12,676,139.97
小计	249,691,933.13	137,552,651.16	182,586,428.56
减：坏账准备	47,353,379.67	43,104,891.96	41,266,069.40
合计	202,338,553.46	94,447,759.20	141,320,359.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12,259.21	6.93	17,312,259.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49,691,933.13	100.00	47,353,379.67		202,338,553.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53,974.63	11.82	16,246,279.63	99.95	7,69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1,298,676.53	88.18	26,858,612.33	22.14	94,440,064.20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121,298,676.53	88.18	26,858,612.33	22.14	94,440,064.20
合计	137,552,651.16	100.00	43,104,891.96		94,447,759.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75,296.60	5.08	9,275,296.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173,311,131.96	94.92	31,990,772.80	18.46	141,320,359.1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173,311,131.96	94.92	31,990,772.80	18.46	141,320,359.16
合计	182,586,428.56	100.00	41,266,069.40		141,320,359.16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888,048.40	8,544,402.42	5.00	47,754,681.52	2,387,734.08	5.00	88,891,390.90	4,444,569.55	5.00
1 至 2 年	16,246,923.90	1,624,692.39	10.00	24,589,769.75	2,458,976.98	10.00	32,727,940.23	3,272,794.02	10.00
2 至 3 年	18,868,042.77	3,773,608.55	20.00	20,480,506.93	4,096,101.39	20.00	23,549,122.42	4,709,824.48	20.00
3 至 4 年	16,055,934.38	8,027,967.19	50.00	16,418,396.44	8,209,198.22	50.00	15,691,118.99	7,845,559.50	50.00
4 至 5 年	7,500,915.21	5,250,640.65	70.00	7,829,067.42	5,480,347.19	70.00	2,445,113.90	1,711,579.73	70.00
5 年以上	2,819,809.26	2,819,809.26	100.00	4,226,254.47	4,226,254.47	100.00	10,006,445.52	10,006,445.52	100.00
合计	232,379,673.92	30,041,120.46		121,298,676.53	26,858,612.33		173,311,131.96	31,990,772.8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6,988,608.65	7,903,495.63		3,626,034.88		41,266,069.40
合计	36,988,608.65	7,903,495.63		3,626,034.88		41,266,069.4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1,266,069.40	7,979,822.45	-26,500.00	6,167,499.89		43,104,891.96
合计	41,266,069.40	7,979,822.45	-26,500.00	6,167,499.89		43,104,891.9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3,104,891.96	9,419,288.06	-39,077.44	5,209,877.79		47,353,379.67
合计	43,104,891.96	9,419,288.06	-39,077.44	5,209,877.79		47,353,379.6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9,877.79	6,167,499.89	3,626,034.8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061,117.33		67,061,117.33	23.25	3,353,055.87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21,201,759.60		21,201,759.60	7.35	1,060,087.98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016,484.09	190,050.02	11,206,534.11	3.88	5,310,587.0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78,200.00		11,178,200.00	3.88	5,122,870.00
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424,000.00	5,424,000.00	1.88	542,400.00
合计	110,457,561.02	5,614,050.02	116,071,611.04	40.24	15,389,000.9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7,899,939.83	7,952,276.23	15,852,216.06	8.65	5,213,481.4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00,500.00	77,700.00	11,178,200.00	6.10	2,469,990.00
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842,000.00	10,842,000.00	5.91	542,100.00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31,219.00	4,913,929.23	7,745,148.23	4.23	387,257.41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4,057,937.42		4,057,937.42	2.21	202,896.87
合计	25,889,596.25	23,785,905.46	49,675,501.71	27.10	8,815,725.75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353,300.00	73,815.00	21,427,115.00	9.76	2,176,560.7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780,000.00		20,780,000.00	9.46	1,039,000.00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8,962,255.72	10,536,060.34	19,498,316.06	8.88	4,569,973.44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6,301.97	301,403.16	5,147,705.13	2.34	413,003.93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27,500.00	600,875.00	5,028,375.00	2.29	251,418.75
合计	60,369,357.69	11,512,153.50	71,881,511.19	32.73	8,449,956.87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1,817,698.81	21,314,963.06	34,458,390.98
应收账款			
合计	1,817,698.81	21,314,963.06	34,458,390.9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755,892.85	63,189,394.45	58,486,896.32		34,458,390.98	
合计	29,755,892.85	63,189,394.45	58,486,896.32		34,458,390.98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4,458,390.98	45,897,726.69	59,041,154.61		21,314,963.06	
合计	34,458,390.98	45,897,726.69	59,041,154.61		21,314,963.06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1,314,963.06	69,169,079.18	88,666,343.43		1,817,698.81	
合计	21,314,963.06	69,169,079.18	88,666,343.43		1,817,698.81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28,051,744.20		3,823,100.00		8,480,000.00	
合计	28,051,744.20		3,823,100.00		8,48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20,510.74	99.87	8,627,803.61	99.88	7,692,227.36	100.00
1 至 2 年	12,251.86	0.13	10,300.00	0.12		
合计	9,332,762.60	100.00	8,638,103.61	100.00	7,692,227.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2,312,057.52	24.77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4,009.91	17.08
甘肃利美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64,050.00	4.97
宜兴市九洲封头锻造有限公司	382,396.46	4.10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359,940.00	3.86
合计	5,112,453.89	54.78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0,000.00	30.91
青岛爱康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59,000.00	8.79
捷特维特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686,076.00	7.94
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	476,431.84	5.52
济阳县群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68,131.30	3.10
合计	4,859,639.14	56.26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2,075,609.65	26.98
苏州联诚环境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00	4.51
河南正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8,000.00	4.13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279,000.00	3.63
江苏节鑿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4,600.00	3.05
合计	3,254,209.65	42.3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19,637.83	6,459,035.15	6,659,337.92
合计	6,919,637.83	6,459,035.15	6,659,337.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938,708.39	4,079,236.53	3,726,774.11
1 至 2 年	2,390,570.21	1,879,448.00	2,627,323.14
2 至 3 年	1,075,585.40	748,260.00	654,262.50
3 至 4 年	292,635.00	397,812.50	456,387.75
4 至 5 年	65,219.50	390,310.00	133,192.70
5 年以上	985,803.00	911,010.00	899,560.00
小计	8,748,521.50	8,406,077.03	8,497,500.20
减：坏账准备	1,828,883.67	1,947,041.88	1,838,162.28
合计	6,919,637.83	6,459,035.15	6,659,33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500.00	0.85	74,500.0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4,021.50	99.15	1,754,383.67	20.23	6,919,637.83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8,674,021.50	99.15	1,754,383.67	20.23	6,919,637.83
合计	8,748,521.50	100.00	1,828,883.67		6,919,637.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00	3.18	267,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8,577.03	96.82	1,679,541.88	20.64	6,459,035.15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8,138,577.03	96.82	1,679,541.88	20.64	6,459,035.15
合计	8,406,077.03	100.00	1,947,041.88		6,459,035.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00	3.15	267,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0,000.20	96.85	1,570,662.28	19.08	6,659,337.92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8,230,000.20	96.85	1,570,662.28	19.08	6,659,337.92
合计	8,497,500.20	100.00	1,838,162.28		6,659,337.92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38,708.39	196,935.42	5.00	4,079,236.53	203,961.83	5.00	3,726,774.11	186,338.70	5.00
1 至 2 年	2,390,570.21	239,057.02	10.00	1,879,448.00	187,944.80	10.00	2,627,323.14	262,732.31	10.00
2 至 3 年	1,075,585.40	215,117.08	20.00	748,260.00	149,652.00	20.00	654,262.50	130,852.50	20.00
3 至 4 年	292,635.00	146,317.50	50.00	397,812.50	198,906.25	50.00	381,887.75	190,943.88	50.00
4 至 5 年	65,219.50	45,653.65	70.00	315,810.00	221,067.00	70.00	133,192.70	93,234.89	70.00
5 年以上	911,303.00	911,303.00	100.00	718,010.00	718,010.00	100.00	706,560.00	706,560.00	100.00
合计	8,674,021.50	1,754,383.67		8,138,577.03	1,679,541.88		8,230,000.20	1,570,662.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159,859.52		243,000.00	3,402,859.5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4,500.00		74,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00.00	74,500.00
本期转回	1,398,237.24			1,398,237.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0,960.00		50,000.00	240,96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570,662.28		267,500.00	1,838,162.2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570,662.28		267,500.00	1,838,162.2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429.60			125,429.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550.00			16,550.00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679,541.88		267,500.00	1,947,041.8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679,541.88		267,500.00	1,947,041.8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841.79			74,841.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754,383.67		74,500.00	1,828,883.6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5,469,400.73		243,000.00	15,712,400.7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4,500.00		74,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7,239,400.53		74,500.00	-7,164,900.53
本期终止确认			50,000.00	50,00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8,230,000.20		267,500.00	8,497,500.2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8,230,000.20		267,500.00	8,497,500.20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1,423.17			-91,423.1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8,138,577.03		267,500.00	8,406,077.0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8,138,577.03		267,500.00	8,406,077.0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35,444.47			535,444.47
本期终止确认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674,021.50		74,500.00	8,748,521.5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402,859.52	74,500.00	1,398,237.24	240,960.00		1,838,162.28
合计	3,402,859.52	74,500.00	1,398,237.24	240,960.00		1,838,162.2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38,162.28	125,429.60		16,550.00		1,947,041.88
合计	1,838,162.28	125,429.60		16,550.00		1,947,041.8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947,041.88	74,687.79	-154.00	193,000.00		1,828,883.67
合计	1,947,041.88	74,687.79	-154.00	193,000.00		1,828,883.6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93,000.00	16,550.00	240,96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199,092.28	7,259,231.82	6,747,569.74
暂借款	373,000.00	850,000.00	1,536,000.00
其他	176,429.22	296,845.21	213,930.46
合计	8,748,521.50	8,406,077.03	8,497,500.2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23,130.00	1-2 年	13.98	122,313.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839.30	1 年以内	6.30	27,541.9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0	4 年以内	3.89	80,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3.43	60,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43	300,000.00
合计		2,713,969.30		31.03	589,854.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23,130.00	1 年以内	14.55	61,156.5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57	30,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57	300,000.00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38,943.00	3-4 年	2.84	119,471.5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 一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05,500.00	2 年以内	2.44	19,925.00
合计		2,267,573.00		26.97	530,553.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7,000.00	1-2 年	5.97	50,7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53	15,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53	300,000.0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 一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56,192.70	5 年以内	3.01	53,884.89
沈金	暂借款	250,000.00	1-2 年	2.94	25,000.00
合计		1,613,192.70		18.98	444,584.89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845,534.84	1,381,293.03	66,464,241.81	79,143,091.11	957,092.80	78,185,998.31	69,274,278.54	690,890.91	68,583,387.63
在产品	39,369,942.48		39,369,942.48	45,600,074.21		45,600,074.21	31,006,269.28		31,006,269.28
库存商品	87,584,434.71	5,894,347.67	81,690,087.04	87,006,908.12	3,699,215.83	83,307,692.29	36,865,823.62	2,252,647.49	34,613,176.13
发出商品	389,920,476.94		389,920,476.94	432,089,475.23		432,089,475.23	402,828,064.05		402,828,064.05
合计	584,720,388.97	7,275,640.70	577,444,748.27	643,839,548.67	4,656,308.63	639,183,240.04	539,974,435.49	2,943,538.40	537,030,897.0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3,088.84	671,398.30		753,596.23		690,890.91
库存商品	2,974,902.70	1,059,362.80		1,781,618.01		2,252,647.49
合计	3,747,991.54	1,730,761.10		2,535,214.24		2,943,538.4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0,890.91	1,223,438.60		957,236.71		957,092.80
库存商品	2,252,647.49	1,523,302.81		76,734.47		3,699,215.83
合计	2,943,538.40	2,746,741.41		1,033,971.18		4,656,308.63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7,092.80	513,516.16		89,315.93		1,381,293.03
库存商品	3,699,215.83	2,525,041.26		329,909.42		5,894,347.67
合计	4,656,308.63	3,038,557.42		419,225.35		7,275,640.70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45,753,368.69	4,113,173.62	41,640,195.07	36,980,030.94	2,906,412.81	34,073,618.13
合计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45,753,368.69	4,113,173.62	41,640,195.07	36,980,030.94	2,906,412.81	34,073,618.13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3,800.00	0.22	83,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合计	38,767,765.77	100.00	3,121,021.01		35,646,74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4,636.00	0.08	34,63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45,718,732.69	99.92	4,078,537.62	8.92	41,640,195.07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45,718,732.69	99.92	4,078,537.62	8.92	41,640,195.07
合计	45,753,368.69	100.00	4,113,173.62		41,640,195.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36,980,030.94	100.00	2,906,412.81	7.86	34,073,618.13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36,980,030.94	100.00	2,906,412.81	7.86	34,073,618.13
合计	36,980,030.94	100.00	2,906,412.81		34,073,618.13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43,334.07	1,142,166.70	5.00	25,488,873.49	1,274,443.67	5.00	23,792,227.33	1,189,611.37	5.00
1 至 2 年	13,780,857.47	1,378,085.75	10.00	13,994,418.86	1,399,441.89	10.00	9,207,592.80	920,759.28	10.00
2 至 3 年	1,709,728.53	341,945.71	20.00	5,710,227.04	1,142,045.41	20.00	3,980,210.81	796,042.16	20.00
3 至 4 年	350,045.70	175,022.85	50.00	525,213.30	262,606.65	50.00			
合计	38,683,965.77	3,037,221.01		45,718,732.69	4,078,537.62		36,980,030.94	2,906,412.81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应收质保金	2,192,245.81	714,167.00			2,906,412.81
合计	2,192,245.81	714,167.00			2,906,412.81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12.31
应收质保金	2,906,412.81	1,206,760.81			4,113,173.62
合计	2,906,412.81	1,206,760.81			4,113,173.62

项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12.31
应收质保金	4,113,173.62	-938,652.61	-9,000.00	62,500.00	3,121,021.01
合计	4,113,173.62	-938,652.61	-9,000.00	62,500.00	3,121,021.0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62,500.00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3,686,465.29		
合计	43,686,465.29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缴增值税	98,244,331.09	107,096,137.80	81,620,696.69
合计	98,244,331.09	107,096,137.80	81,620,696.69

(十二)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86,113,423.61		386,113,423.61	143,547,362.50		143,547,362.50	91,448,541.77		91,448,541.77
小计	386,113,423.61		386,113,423.61	143,547,362.50		143,547,362.50	91,448,541.77		91,448,541.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3,686,465.29		43,686,465.29						
合计	342,426,958.32		342,426,958.32	143,547,362.50		143,547,362.50	91,448,541.77		91,448,541.77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面值	票面利率	面值	票面利率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1000%	10,000,000.00	3.9875%	10,000,000.00	3.9875%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00%	50,000,000.00	3.7840%	50,000,000.00	3.784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1000%	30,000,000.00	3.5500%	30,000,000.00	3.550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00%	30,000,000.00	3.100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00%	20,000,000.00	3.100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9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900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面值	票面利率	面值	票面利率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650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500%				
合计	330,000,000.00		140,000,000.00		90,000,000.00	

3、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1,448,541.77			91,448,541.7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91,448,541.77			91,448,541.7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91,448,541.77			91,448,541.7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098,820.73			52,098,820.7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43,547,362.50			143,547,362.5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43,547,362.50			143,547,362.5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5,404,061.11			295,404,061.11
本期终止确认	52,838,000.00			52,838,000.00
其他变动	43,686,465.29			43,686,465.29
2023.12.31 余额	342,426,958.32			342,426,958.32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261,456.21				430,474.28			1,200,000.00			11,491,930.49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16,578.65				-104,288.26						12,290.39	
小计	12,378,034.86				326,186.02			1,200,000.00			11,504,220.88	
合计	12,378,034.86				326,186.02			1,200,000.00			11,504,220.88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491,930.49				120,944.23						11,612,874.72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2,290.39				13,428.12						25,718.51	
小计	11,504,220.88				134,372.35						11,638,593.2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计	11,504,220.88				134,372.35						11,638,593.23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612,874.72				662,652.94						12,275,527.66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5,718.51			25,718.51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53,626.72						3,346,373.28	
小计	11,638,593.23		3,500,000.00	25,718.51	509,026.22						15,621,900.94	
合计	11,638,593.23		3,500,000.00	25,718.51	509,026.22						15,621,900.94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63,041,353.61	290,647,815.23	185,223,204.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3,041,353.61	290,647,815.23	185,223,204.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64,711,458.99	69,909,550.89	5,479,354.21	3,517,654.84	8,250,520.91	251,868,53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00,544.04	1,116,619.50	309,099.16	739,115.04	16,165,377.74
—购置		6,809,556.84	1,116,619.50	309,099.16	739,115.04	8,974,390.54
—在建工程转入		7,190,987.20				7,190,98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6,178.34	240,753.85			2,376,932.19
—处置或报废		2,136,178.34	240,753.85			2,376,932.19
(4) 2021.12.31	164,711,458.99	81,773,916.59	6,355,219.86	3,826,754.00	8,989,635.95	265,656,985.39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5,111,978.94	30,125,144.23	2,306,800.77	2,601,529.64	1,940,544.88	62,085,99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5,616.28	7,485,276.08	1,094,679.72	465,261.14	1,435,453.44	20,046,286.66
—计提	9,565,616.28	7,485,276.08	1,094,679.72	465,261.14	1,435,453.44	20,046,28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1,889.56	176,614.34			1,698,503.90
—处置或报废		1,521,889.56	176,614.34			1,698,503.90
(4) 2021.12.31	34,677,595.22	36,088,530.75	3,224,866.15	3,066,790.78	3,375,998.32	80,433,781.2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0,033,863.77	45,685,385.84	3,130,353.71	759,963.22	5,613,637.63	185,223,204.1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9,599,480.05	39,784,406.66	3,172,553.44	916,125.20	6,309,976.03	189,782,541.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64,711,458.99	81,773,916.59	6,355,219.86	3,826,754.00	8,989,635.95	265,656,98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28,697.49	44,853,579.24	1,801,831.87	428,434.53	1,062,831.86	128,075,374.99
—购置		7,422,672.93	1,801,831.87	428,434.53		9,652,939.33
—在建工程转入	79,928,697.49	35,694,492.67				115,623,190.16
—存货转入		1,736,413.64			1,062,831.86	2,799,24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1.03	388,631.73	717.95	2,972,699.12	3,367,689.83
—处置或报废		5,641.03	388,631.73	717.95	2,233,584.08	2,628,574.79
—其他转出					739,115.04	739,115.04
(4) 2022.12.31	244,640,156.48	126,621,854.80	7,768,420.00	4,254,470.58	7,079,768.69	390,364,670.5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4,677,595.22	36,088,530.75	3,224,866.15	3,066,790.78	3,375,998.32	80,433,7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9,801.60	7,952,033.31	1,147,500.53	333,781.94	1,460,999.66	20,974,117.04
—计提	10,079,801.60	7,952,033.31	1,147,500.53	333,781.94	1,460,999.66	20,974,11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5,358.98	231,045.80		1,454,638.16	1,691,042.94
—处置或报废		5,358.98	231,045.80		1,232,903.72	1,469,308.50
—其他转出					221,734.44	221,734.44
(4) 2022.12.31	44,757,396.82	44,035,205.08	4,141,320.88	3,400,572.72	3,382,359.82	99,716,855.3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99,882,759.66	82,586,649.72	3,627,099.12	853,897.86	3,697,408.87	290,647,815.2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0,033,863.77	45,685,385.84	3,130,353.71	759,963.22	5,613,637.63	185,223,204.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44,640,156.48	126,621,854.80	7,768,420.00	4,254,470.58	7,079,768.69	390,364,67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257.14	10,298,822.98	1,573,420.49	127,535.33	5,351,565.41	17,684,601.35
—购置	333,257.14		1,573,420.49	127,535.33		2,034,212.96
—在建工程转入		10,298,822.98			5,351,565.41	15,650,38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53,103.00	3,202,725.25	592,680.25	121,089.24	2,768,908.79	28,838,506.53
—处置或报废		1,551,130.83	592,680.25	121,089.24	2,768,908.79	5,033,809.11
—处置子公司	22,153,103.00	1,651,594.42				23,804,697.42
(4) 2023.12.31	222,820,310.62	133,717,952.53	8,749,160.24	4,260,916.67	9,662,425.31	379,210,765.37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44,757,396.82	44,035,205.08	4,141,320.88	3,400,572.72	3,382,359.82	99,716,85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6,595.62	11,048,641.69	1,494,036.94	320,719.95	1,271,708.86	26,711,703.06
—计提	12,576,595.62	11,048,641.69	1,494,036.94	320,719.95	1,271,708.86	26,711,70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6,983.08	1,804,221.25	514,380.41	115,034.78	118,527.10	10,259,146.62
—处置或报废		363,329.11	514,380.41	115,034.78	118,527.10	1,111,271.40
—处置子公司	7,706,983.08	1,440,892.14				9,147,875.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 设备	合计
(4) 2023.12.31	49,627,009.36	53,279,625.52	5,120,977.41	3,606,257.89	4,535,541.58	116,169,411.76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 价值	173,193,301.26	80,438,327.01	3,628,182.83	654,658.78	5,126,883.73	263,041,353.61
(2) 2022.12.31 账面 价值	199,882,759.66	82,586,649.72	3,627,099.12	853,897.86	3,697,408.87	290,647,815.23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1,310,987.26	1,310,98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821.47	449,821.47
—购置	449,821.47	449,82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1,760,808.73	1,760,808.73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320,494.95	320,49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18.60	132,618.60
—计提	132,618.60	132,61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53,113.55	453,113.55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07,695.18	1,307,695.18
(2) 2021.1.1 账面价值	990,492.31	990,492.31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760,808.73	1,760,80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6,413.64	1,736,413.64
—在建工程转入	1,736,413.64	1,736,41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3,497,222.37	3,497,222.37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453,113.55	453,11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274.66	133,274.66
—计提	133,274.66	133,274.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586,388.21	586,388.21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910,834.16	2,910,834.1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07,695.18	1,307,695.18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3,497,222.37	3,497,22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682.46	510,682.46
—在建工程转入	510,682.46	510,682.46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987.26	1,310,987.26
—处置或报废	1,310,987.26	1,310,987.26
(4) 2023.12.31 余额	2,696,917.57	2,696,917.57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586,388.21	586,38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136.61	224,136.61
—计提	224,136.61	224,13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113.55	453,113.55
—处置或报废	453,113.55	453,113.55
(4) 2023.12.31 余额	357,411.27	357,411.27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2,339,506.30	2,339,506.3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910,834.16	2,910,834.16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0,384,413.33		100,384,413.33				45,619,465.59		45,619,465.59
工程物资									
合计	100,384,413.33		100,384,413.33				45,619,465.59		45,619,465.5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45,619,465.59		45,619,465.59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99,379,767.31		99,379,767.31						
其他项目	1,004,646.02		1,004,646.02						
合计	100,384,413.33		100,384,413.33				45,619,465.59		45,619,465.5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45,619,465.59			45,619,465.59				自筹资金
合计		45,619,465.59			45,619,465.59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45,619,465.59	54,345,294.76	99,964,760.35			309,216.62	309,216.62	4.35	自筹资金
合计	45,619,465.59	54,345,294.76	99,964,760.35			309,216.62	309,216.62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787,181.44	6,787,181.44			309,216.62			自筹资金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99,379,767.31			99,379,767.31	416,879.74	416,879.74	3.60/3.70	自筹资金
合计		106,166,948.75	6,787,181.44		99,379,767.31	726,096.36	416,879.74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921,221.04	921,22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590.84	225,590.84
—新增租赁	225,590.84	225,59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1,146,811.88	1,146,811.88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719.24	370,719.24
—计提	370,719.24	370,71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370,719.24	370,719.24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776,092.64	776,092.64
(2) 2021.1.1 账面价值	921,221.04	921,221.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146,811.88	1,146,81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292.11	647,292.11
—新增租赁	647,292.11	647,29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812,743.69	812,743.69
—处置	812,743.69	812,743.69
(4) 2022.12.31 余额	981,360.30	981,360.3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12.31 余额	370,719.24	370,71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740.72	371,740.72
—计提	371,740.72	371,74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893.06	525,893.06
—处置	525,893.06	525,893.06
(4) 2022.12.31 余额	216,566.90	216,566.9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764,793.40	764,793.4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776,092.64	776,092.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981,360.30	981,36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042.88	179,042.88
—处置	179,042.88	179,042.88
(4) 2023.12.31 余额	802,317.42	802,317.42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216,566.90	216,56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58.75	188,458.75
—计提	188,458.75	188,45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042.88	179,042.88
—处置	179,042.88	179,042.88
(4) 2023.12.31 余额	225,982.77	225,982.77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576,334.65	576,334.65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764,793.40	764,793.40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0,157,661.99	809,523.81	50,967,18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69,800.00	1,541,284.50	36,211,084.50
—购置	34,669,800.00	1,541,284.50	36,211,08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84,827,461.99	2,350,808.31	87,178,270.30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017,309.24	128,174.60	4,145,48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3,195.61	91,852.56	1,745,048.17
—计提	1,653,195.61	91,852.56	1,745,04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5,670,504.85	220,027.16	5,890,532.0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79,156,957.14	2,130,781.15	81,287,738.2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6,140,352.75	681,349.21	46,821,701.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1) 2021.12.31	84,827,461.99	2,350,808.31	87,178,27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05,900.00		43,805,900.00
—购置	43,805,900.00		43,805,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28,633,361.99	2,350,808.31	130,984,170.30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670,504.85	220,027.16	5,890,53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451.19	117,540.48	2,218,991.67
—计提	2,101,451.19	117,540.48	2,218,99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7,771,956.04	337,567.64	8,109,523.6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0,861,405.95	2,013,240.67	122,874,646.6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79,156,957.14	2,130,781.15	81,287,738.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28,633,361.99	2,350,808.31	130,984,17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58,184.76		17,458,184.76
—处置子公司	17,458,184.76		17,458,184.76
(4) 2023.12.31	111,175,177.23	2,350,808.31	113,525,985.54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7,771,956.04	337,567.64	8,109,52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7,676.32	117,540.48	2,775,216.80
—计提	2,657,676.32	117,540.48	2,775,21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0,871.00		2,080,871.00
—处置子公司	2,080,871.00		2,080,871.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4) 2023.12.31	8,348,761.36	455,108.12	8,803,869.4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02,826,415.87	1,895,700.19	104,722,116.0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0,861,405.95	2,013,240.67	122,874,646.62

2、 2023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10,627.80	8,991,152.65	53,825,416.09	8,094,587.35	49,928,846.99	7,503,39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074,411.30	13,811,161.69	146,224,015.81	21,933,602.37	134,923,582.60	20,238,537.39
未确认收入	4,412,304.97	661,845.75	12,345,031.53	1,851,754.73	32,211,535.43	4,831,730.31
预计负债	33,167,122.79	4,975,068.42	27,324,348.63	4,098,652.29	25,037,063.90	3,755,559.59
递延收益	38,091,387.02	5,713,708.05	17,360,096.84	2,604,014.53	10,398,096.32	1,559,714.45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5,780,149.35	16,544,800.00	2,481,720.00		
合计	265,890,182.88	39,933,085.91	273,623,708.90	41,064,331.27	252,499,125.24	37,888,939.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6,069.43	426,910.41	1,270,222.23	194,721.53	10,834.07	1,625.11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8,113,423.61	1,217,013.54	3,547,362.50	532,104.38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 前扣除的折旧	14,209,869.66	2,569,537.52	13,171,730.79	1,975,759.62		
合计	25,169,362.70	4,213,461.47	17,989,315.52	2,702,585.53	10,834.07	1,625.11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83,622.86		1,083,622.86	648,300.00		648,300.00	193,500.00		193,500.00
合计	1,083,622.86		1,083,622.86	648,300.00		648,300.00	193,500.00		193,500.00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9,227,859.39	129,227,859.39	104,397,198.57	104,397,198.57	82,238,325.64	82,238,325.64	质押
应收票据	14,285,059.17	14,285,059.17	1,710,000.00	1,710,000.00	10,912,200.00	10,912,200.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66,928,214.42	124,036,369.87	188,081,163.13	147,997,143.22	123,131,437.36	91,296,776.61	抵押
无形资产	111,175,177.23	102,826,415.87	84,827,461.99	77,128,515.78	50,157,661.99	44,992,758.39	抵押
债权投资	58,000,000.00	58,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
合计	479,616,310.21	428,375,704.30	429,015,823.69	381,232,857.57	266,439,624.99	229,440,060.64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68,000,000.00	71,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73,500,000.00
加：短期借款利息	15,950.00	105,722.22	182,105.92
合计	18,015,950.00	98,105,722.22	144,682,105.92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05,630,779.74	86,966,946.34	57,763,995.18
1 至 2 年	10,284,503.20	1,907,000.42	1,025,179.11
2 至 3 年	1,262,534.02	265,921.72	678,160.30
3 年以上	568,058.22	493,013.50	11,104,233.13
合计	117,745,875.18	89,632,881.98	70,571,567.7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445,811.00	未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合计	10,445,811.00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729,442,717.38	779,419,017.70	619,023,124.38
合计	729,442,717.38	779,419,017.70	619,023,124.3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08,111.74	产品未调试验收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4,678,700.00	产品未调试验收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3,540,239.42	产品未调试验收

项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79,827,051.16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108,111.74	产品未调试验收
合计	35,108,111.74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43,459,002.58	160,643,402.88	159,230,326.38	44,872,07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12.03	10,233,664.18	9,080,168.60	1,190,707.61
辞退福利		319,926.95	319,926.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496,214.61	171,196,994.01	168,630,421.93	46,062,786.6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44,872,079.08	178,810,595.85	177,321,051.36	46,361,623.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0,707.61	8,549,009.34	8,994,792.23	744,924.72
辞退福利		266,132.62	266,132.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062,786.69	187,625,737.81	186,581,976.21	47,106,548.2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46,361,623.57	178,516,929.14	172,867,792.28	52,010,76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924.72	8,680,793.28	8,612,677.96	813,040.04
辞退福利		225,886.24	225,886.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106,548.29	187,423,608.66	181,706,356.48	52,823,800.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	42,800,197.49	143,796,467.34	142,575,823.23	44,020,841.60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7,093,492.83	7,093,492.83	
(3) 社会保险费	548,098.09	6,550,794.63	6,356,762.24	742,13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098.09	6,163,383.00	6,005,202.07	706,279.02
工伤保险费		387,411.63	351,560.17	35,851.4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86,707.00	2,735,391.82	2,712,991.82	109,10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0	467,256.26	491,256.2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459,002.58	160,643,402.88	159,230,326.38	44,872,079.0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20,841.60	158,346,348.28	157,078,345.88	45,288,844.00
(2) 职工福利费		9,339,185.65	9,339,185.65	
(3) 社会保险费	742,130.48	5,149,346.76	5,204,197.67	687,27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279.02	4,799,098.24	4,847,954.22	657,423.04
工伤保险费	35,851.46	350,248.52	356,243.45	29,856.5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09,107.00	5,137,066.00	4,860,673.00	385,5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649.16	838,649.1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872,079.08	178,810,595.85	177,321,051.36	46,361,623.5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88,844.00	158,523,220.09	152,625,365.09	51,186,699.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2) 职工福利费		8,485,329.83	8,485,329.83	
(3) 社会保险费	687,279.57	4,897,568.31	5,164,974.02	419,87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7,423.04	4,535,833.40	4,811,441.74	381,814.70
工伤保险费	29,856.53	361,734.91	353,532.28	38,059.1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385,500.00	5,894,900.00	5,880,100.00	400,3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910.91	712,023.34	3,887.5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361,623.57	178,516,929.14	172,867,792.28	52,010,760.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212.03	9,881,157.99	8,767,438.34	1,150,931.68
失业保险费		352,506.19	312,730.26	39,775.93
合计	37,212.03	10,233,664.18	9,080,168.60	1,190,707.6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50,931.68	8,257,745.63	8,686,900.17	721,777.14
失业保险费	39,775.93	291,263.71	307,892.06	23,147.58
合计	1,190,707.61	8,549,009.34	8,994,792.23	744,924.7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1,777.14	8,380,404.45	8,317,180.34	785,001.25
失业保险费	23,147.58	300,388.83	295,497.62	28,038.79
合计	744,924.72	8,680,793.28	8,612,677.96	813,040.04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26,057,576.87	23,028,891.74	28,252,541.44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4,514,021.93	22,489,720.16	17,682,438.27
房产税	2,608,135.02	2,075,909.67	1,927,776.56
土地使用税	2,300,832.80	4,695.80	21,807.80
个人所得税	733,817.83	842,249.29	634,36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588.15	458,479.82	932,639.24
教育费附加	112,573.18	275,087.90	553,44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48.78	183,391.92	368,966.10
印花税	114,214.40	219,141.72	145,976.88
合计	36,705,808.96	49,577,568.02	50,519,959.47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198,331.85	15,536,516.81	10,653,753.90
合计	10,198,331.85	15,536,516.81	10,653,753.90

1、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109,974.96	12,656,259.46	9,271,672.46
往来款	25,272.44	278,494.36	64,912.11
其他	3,063,084.45	2,601,762.99	1,317,169.33
合计	10,198,331.85	15,536,516.81	10,653,753.90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02,846.82	5,462,86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83.14	150,050.49	405,709.09
合计	13,766,729.96	5,612,917.29	405,709.09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70,526.79	515,326.19	414,248.3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285,059.17	1,710,000.00	10,912,200.00
合计	14,555,585.96	2,225,326.19	11,326,448.33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72,998,078.37	43,644,923.00	
加：长期借款利息	89,165.04	58,011.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02,846.82	5,462,866.80	
合计	59,484,396.59	38,240,067.59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488,770.59	666,941.90	507,111.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062.30	69,183.12	19,67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83.14	150,050.49	405,709.09
合计	283,825.15	447,708.29	81,730.70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16,544,8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8,534,329.00	16,544,8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财政奖励	38,534,329.00	16,544,800.00	
合计	38,534,329.00	16,544,800.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公司 2021 年

-2025 年各年税收金额作为考核基数给予财政奖励，同时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挂牌，则需将已经取得的财政奖励全额退还。鉴于该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提买方信贷损失	565,377.85	360,030.21	426,489.76
预提质保费	32,601,744.94	26,964,318.42	24,610,574.14
合计	33,167,122.79	27,324,348.63	25,037,063.90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64,000.00	65,903.68	10,398,096.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464,000.00	65,903.68	10,398,096.3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98,096.32	7,225,800.00	263,799.48	17,360,096.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398,096.32	7,225,800.00	263,799.48	17,360,096.8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60,096.84	21,742,300.00	1,011,009.82	38,091,387.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360,096.84	21,742,300.00	1,011,009.82	38,091,387.02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何俊南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陈国良	3,685,500.00			3,685,500.00
王建平	2,767,000.00			2,767,000.00
吴万丰	1,023,750.00			1,023,750.00
黄观炼	1,023,750.00			1,023,75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0			9,750,000.00
合计	68,250,000.00			68,250,0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整体变更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 6825 万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8 号《验资报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何俊南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陈国良	3,685,500.00			3,685,500.00
王建平	2,767,000.00			2,767,000.00
吴万丰	1,023,750.00			1,023,750.00
黄观炼	1,023,750.00			1,023,750.00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0			9,750,000.00
合计	68,250,000.00			68,25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何俊南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陈国良	3,685,500.00			3,685,500.00
王建平	2,767,000.00			2,767,000.00
吴万丰	1,023,750.00			1,023,750.00
黄观炼	1,023,750.00			1,023,750.00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0			9,750,000.00
合计	68,250,000.00			68,25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58,869,830.09		358,869,830.09
资本溢价	124,550,000.00		124,5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81,540,348.84	21,940,259.86	190,377,188.46	13,103,420.24
合计	306,090,348.84	380,810,089.95	314,927,188.46	371,973,250.33

本期变动说明：

(1) 2021 年 5 月，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24,55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0,377,188.46 元，减少盈余公积 34,125,000.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225,871.35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8,278,059.81 元。

(2) 根据力聚节能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力巨设备收购力聚节能股东温江华 25.80% 的股权，合并报表中对收购金额和少数股东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金额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91,770.28 元。

(3) 2021 年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1,940,259.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358,869,830.09			358,869,830.09
其他资本公积	13,103,420.24	23,907,020.16		37,010,440.40
合计	371,973,250.33	23,907,020.16		395,880,270.49

本期增加说明：

2022 年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3,907,02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358,869,830.09			358,869,830.09
其他资本公积	37,010,440.40	23,907,020.16		60,917,460.56
合计	395,880,270.49	23,907,020.16		419,787,290.65

本期增加说明：

2023 年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3,907,02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6,900,928.69	4,221,924.95	593,490.96	10,529,362.68
合计	6,900,928.69	4,221,924.95	593,490.96	10,529,362.6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0,529,362.68	5,603,879.72	337,166.88	15,796,075.5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合计	10,529,362.68	5,603,879.72	337,166.88	15,796,075.5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15,796,075.52	1,762,365.71	464,030.43	17,094,410.80
合计	15,796,075.52	1,762,365.71	464,030.43	17,094,410.80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11,421,944.30	34,125,000.00	11,421,944.30
合计	34,125,000.00		34,125,000.00	11,421,944.30	34,125,000.00	11,421,944.30

本期增加说明：

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34,125,000.00 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421,944.30	22,703,055.70		34,125,000.00
合计	11,421,944.30	22,703,055.70		34,125,000.00

本期增加说明：

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合计	34,125,000.00			34,125,000.00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319,012.40	146,515,323.07	190,942,784.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319,012.40	146,515,323.07	190,942,784.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0,970,35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03,055.70	11,421,94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204,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注 2）			9,225,871.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600,790.65	287,319,012.40	146,515,323.07

注 1：202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4,750,000.00 元（含税）。

注 2：2021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折股减少 9,225,871.35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057,806.00	700,870,367.38	978,724,541.03	585,695,252.59	789,777,232.15	406,289,026.30
其他业务	4,368,119.24		5,120,420.49	132,618.50	3,742,479.82	764,693.63
合计	1,204,425,925.24	700,870,367.38	983,844,961.52	585,827,871.09	793,519,711.97	407,053,719.93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4,617.56	3,352,362.03	2,657,151.78
教育费附加	2,000,960.26	1,990,311.25	1,557,934.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3,973.51	1,326,874.16	1,038,622.81
房产税	2,608,135.02	2,128,156.95	1,927,776.56
印花税	641,252.45	615,672.11	488,212.09
土地使用税	2,300,832.80	4,695.80	21,807.80
其他		187.63	
合计	12,279,771.60	9,418,259.93	7,691,505.22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846,320.35	46,953,964.61	49,237,591.45
质保服务费	23,061,616.19	18,736,086.74	15,199,855.49
业务招待费	10,121,235.51	7,852,692.96	7,053,088.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旅费	6,315,849.48	5,189,435.66	5,342,561.70
股权激励	4,211,707.68	4,211,707.68	4,211,707.68
办公费	2,625,909.73	2,565,770.84	2,397,376.17
租赁费	3,130,523.52	2,637,625.90	1,814,583.11
招投标费	1,036,043.60	1,391,553.04	1,342,626.26
其他费用	4,519,747.67	3,909,895.08	6,845,079.43
合计	103,868,953.73	93,448,732.51	93,444,469.95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1,964,242.90	34,184,097.87	27,637,165.58
股权激励	14,625,702.36	14,625,702.36	12,730,433.94
折旧费	3,500,027.46	3,385,216.25	2,991,814.48
咨询费	3,732,623.40	6,153,555.41	3,564,092.13
业务招待费	1,435,251.78	672,691.99	487,488.43
办公费	2,297,650.90	3,247,257.20	3,014,694.01
其他费用	3,312,417.31	2,907,939.45	3,715,364.40
合计	60,867,916.11	65,176,460.53	54,141,052.97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647,110.17	20,985,644.30	18,880,806.08
材料费	23,820,285.30	18,237,770.21	17,381,910.75
股权激励	5,069,610.12	5,069,610.12	4,998,118.24
其他费用	3,373,780.23	3,227,444.66	5,396,811.06
合计	55,910,785.82	47,520,469.29	46,657,646.13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5,816,352.18	6,295,471.91	5,069,778.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120.82	21,053.21	32,385.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798,850.52	3,540,429.37	6,018,918.17
其他	170,746.43	211,450.87	161,553.33
合计	188,248.09	2,966,493.41	-787,586.14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575,690.32	8,184,876.05	30,044,138.01
增值税抵减	5,737,508.62	146,771.36	94,536.9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517,155.62	3,564,075.90	3,968,219.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6,506.23	862,160.43	773,592.44
合计	15,116,860.79	12,757,883.74	34,880,486.65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307.71	134,372.35	326,186.0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404,061.11	3,044,820.73	1,448,541.77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3,045.95	993,514.75	4,192,098.9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91,866.00		
合计	38,062,280.77	4,172,707.83	5,966,826.75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847.20	1,259,388.16	-686,184.04
合计	1,575,847.20	1,259,388.16	-686,184.04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702.75	-970,664.10	924,739.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19,288.06	7,979,822.45	7,903,495.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687.79	125,429.60	-1,323,737.24
合计	9,521,678.60	7,134,587.95	7,504,497.49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8,652.61	1,206,760.81	714,167.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38,557.42	2,746,741.41	1,730,761.10
合计	2,099,904.81	3,953,502.22	2,444,928.10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合计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698,000.00	1,392,400.00	113,150.00	698,000.00	1,392,400.00	113,15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71,476.77			271,476.77	
其他	800.40	20,148.35	118,110.00	800.40	20,148.35	118,110.00
合计	698,800.40	1,684,025.12	231,260.00	698,800.40	1,684,025.12	231,260.00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78.15		224,648.58	19,778.15		224,648.58
对外捐赠	252,000.00	102,000.00	1,400,000.00	252,000.00	102,000.00	1,400,000.00
其他	2,243,420.50	25,960.47	27,729.64	2,243,420.50	25,960.47	27,729.64
合计	2,515,198.65	127,960.47	1,652,378.22	2,515,198.65	127,960.47	1,652,378.22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83,791.97	26,014,457.97	27,878,87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2,121.30	-474,431.67	3,908,967.36
合计	45,525,913.27	25,540,026.30	31,787,838.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13,807,691.52	189,046,771.33	213,802,448.3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71,153.73	28,357,015.70	32,070,36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2,125.07	-432,067.09	718,535.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692.20	-20,155.85	-48,927.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3,592.24	5,863,776.84	4,952,325.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560,534.50	-6,178,063.07	-5,904,461.21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1,977,898.79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9.7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3,706.80	-73,336.0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913.99	754.61	
所得税费用	45,525,913.27	25,540,026.30	31,787,838.71

(五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0,970,354.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250,000.00	68,250,000.00	68,2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3.93	2.40	2.6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93	2.40	2.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0,970,354.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8,250,000.00	68,250,000.00	68,2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3.93	2.40	2.6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3.93	2.40	2.6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47,576,067.50	31,673,676.57	40,437,908.16
存款利息收入	5,798,850.52	3,540,429.37	5,971,956.69
收到的经营往来及其他	7,969,256.67	16,537,292.57	17,674,466.74
合计	61,344,174.69	51,751,398.51	64,084,331.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性支出	61,597,674.67	51,732,727.16	53,560,065.38
支付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18,522,447.93	12,492,512.60	15,607,033.17
合计	80,120,122.60	64,225,239.76	69,167,098.5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381,053.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往来款			4,075,958.33
合计			6,457,012.04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往来款			2,620,000.00
合计			2,620,000.00

(3)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处置或赎回理财产品等款项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68,999,082.44	969,059,766.26
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工程施工, 购买土地、设备等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63,741.62	108,173,693.43	69,631,097.23
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等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0	556,716,561.05	947,317,745.98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往来款			3,080,130.52
合计			3,080,130.52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8,171.31	558,026.33	691,757.39
归还往来款			16,356,443.37
合计	178,171.31	558,026.33	17,048,200.7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5,582,513.14	174,500,000.00	5,119,906.54	100,437,800.62	82,513.14	144,682,105.92
其他应付款	24,809,498.34	3,080,130.52	4,003,331.32	16,356,443.37		15,536,516.81
应付股利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09.09			405,709.09
租赁负债			1,198,868.97	691,757.39	425,380.88	81,730.70
合计	90,392,011.48	177,580,130.52	215,477,815.92	322,236,001.38	507,894.02	160,706,062.5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4,682,105.92	158,000,000.00	6,300,107.66	210,694,385.44	182,105.92	98,105,7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09.09		5,612,917.29	422,311.58	-16,602.49	5,612,917.29
长期借款		43,644,923.00	465,633.58	407,622.19	5,462,866.80	38,240,067.59
租赁负债	81,730.70		651,742.83	135,714.75	150,050.49	447,708.29
合计	145,169,545.71	201,644,923.00	13,030,401.36	211,660,033.96	5,778,420.72	142,406,415.3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105,722.22	48,000,000.00	2,542,457.63	130,526,507.63	105,722.22	18,015,9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2,917.29		13,766,729.96	5,633,786.69	-20,869.40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2,225,326.19	40,155,062.94	7,662,426.79		35,487,229.96	14,555,585.9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38,240,067.59	85,495,738.00	3,087,400.84	53,774,368.09	13,564,441.75	59,484,396.59
租赁负债	447,708.29				163,883.14	283,825.15
合计	144,631,741.58	173,650,800.94	27,059,015.22	189,934,662.41	49,300,407.67	106,106,487.66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281,778.25	163,506,745.03	182,014,609.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21,678.60	7,134,587.95	7,504,497.49
资产减值准备	2,099,904.81	3,953,502.22	2,444,928.1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00,161.81	21,345,857.76	20,417,005.90
无形资产摊销	2,775,216.80	2,218,991.67	1,745,04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801.91	-902,142.36	307,041.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8.15		224,64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847.20	-1,259,388.16	686,184.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0,931.07	6,261,101.74	5,022,81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62,280.77	-4,172,707.83	-5,966,82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45.36	-3,175,392.09	4,011,8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0,875.94	2,700,960.42	-102,927.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99,934.35	-104,899,084.36	-219,091,48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71,360.84	4,940,582.91	-53,574,56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95,772.13	188,167,317.24	200,199,431.30
其他	25,205,355.44	23,907,020.16	21,940,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32,341.99	309,727,952.30	167,782,56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179,608,63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6,154.52	108,661,194.10	-15,386,533.92

2、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000,000.00		
其中：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4		
其中：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其中：库存现金		1,381.11	31,51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157,136.02	272,881,909.43	164,190,58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164,222,096.44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9,227,859.39	104,397,198.57	82,238,325.64	质押
合计	129,227,859.39	104,397,198.57	82,238,325.64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23,748.29
其中：美元	243,374.46	7.0827	1,723,748.2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6,001.00
其中：美元	200,442.38	6.9646	1,396,001.00
应收账款			74,967.44
其中：美元	10,764.07	6.9646	74,967.44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647,110.17	20,985,644.30	18,880,806.08
材料费	23,820,285.30	18,237,770.21	17,381,910.75
股权激励	5,069,610.12	5,069,610.12	4,998,118.2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费用	3,373,780.23	3,227,444.66	5,396,811.06
合计	55,910,785.82	47,520,469.29	46,657,646.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910,785.82	47,520,469.29	46,657,646.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 4 月，公司新设孙公司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公司对外转让该孙公司的全部股权。

(一) 处置子公司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新恒毅	65,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工商变更登记	29,891,8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力巨设备	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力聚节能	10,000,000.00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74.20	25.80	74.20	25.80	74.20	25.80	设立
力聚杭州	5,000,000.00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90.00	10.00	90.00	10.00	90.00	1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40.00		40.00		40.00		权益法	否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7,050,601.90
非流动资产	14,526,622.12
资产合计	61,577,224.02
流动负债	29,260,141.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260,141.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317,082.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926,833.17
调整事项	-651,305.5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305.5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75,527.6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866,074.70
净利润	1,166,123.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6,123.9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9,695,734.37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动资产	14,829,845.69
资产合计	64,525,580.06
流动负债	33,680,886.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680,886.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44,693.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36,484.76
调整事项	-619,885.1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9,885.1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12,874.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626,523.15
净利润	1,221,006.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1,006.6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5,692,419.29
非流动资产	15,036,478.35
资产合计	80,728,897.64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负债	51,368,004.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368,004.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60,893.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44,357.25
调整事项	-252,426.7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426.76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91,930.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405,515.54
净利润	1,707,252.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07,252.5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46,373.28	25,718.51	12,290.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626.72	25,718.51	12,290.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626.72	25,718.51	12,290.39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	39,432,100.00	1,011,009.82	263,799.48	65,903.68	其他收益
合计	39,432,100.00	1,011,009.82	263,799.48	65,903.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41,463,991.40	3,564,680.50	7,921,076.57	29,978,234.33
财务费用	279,558.00	279,558.00		
合计	41,743,549.40	3,844,238.50	7,921,076.57	29,978,234.3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464,000.00		65,903.68			10,398,096.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64,000.00		65,903.68			10,398,096.32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398,096.32	7,225,800.00		263,799.48			17,360,096.84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16,544,800.00					16,544,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98,096.32	23,770,600.00		263,799.48			33,904,896.84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360,096.84	21,742,300.00		1,011,009.82			38,091,387.02	与资产相关
长期应付款	16,544,800.00	21,989,529.00					38,534,32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904,896.84	43,731,829.00		1,011,009.82			76,625,716.0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项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15,950.00				18,015,950.00
长期借款		22,757,747.87	36,726,648.72		59,484,396.59
应付账款	117,745,875.18				117,745,875.18

项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0,198,331.85				10,198,3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8,540.96				13,766,729.96
租赁负债		153,114.53	173,678.23		283,825.15
合计	159,758,697.99	22,910,862.40	36,900,326.95		219,495,108.73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8,105,722.22				98,105,722.22
长期借款	50,759.97	12,002,353.83	26,186,953.79		38,240,067.59
应付账款	89,632,881.98				89,632,881.98
其他应付款	15,536,516.81				15,536,51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1,349.60				5,612,917.29
租赁负债		195,694.14	326,792.76		447,708.29
合计	208,977,230.58	12,198,047.97	26,513,746.55		247,575,814.18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4,682,105.92				144,682,105.92
应付账款	70,571,567.72				70,571,567.72
其他应付款	10,653,753.90				10,653,75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311.58				405,709.09
租赁负债		42,400.00	42,400.00		81,730.70
合计	226,329,739.12	42,400.00	42,400.00		226,394,867.3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506,970.52	-1,447,705.63	-808,751.39
下降 100 个基点	1,506,970.52	1,447,705.63	808,751.3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63,527.76		53,563,527.7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53,563,527.76		53,563,527.76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计量	
益的金融资产				
(1) 理财产品		53,563,527.76		53,563,527.76
◆应收款项融资			1,817,698.81	1,817,698.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563,527.76	1,817,698.81	55,381,22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87,680.56		61,987,680.5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61,987,680.56		61,987,680.56
(1) 理财产品		61,987,680.56		61,987,680.56
◆应收款项融资			21,314,963.06	21,314,96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987,680.56	21,314,963.06	83,302,64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0,813.79		23,010,813.7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3,010,813.79		23,010,813.79
(1) 理财产品		23,010,813.79		23,010,813.79
◆应收款项融资			34,458,390.98	34,458,390.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010,813.79	34,458,390.98	57,469,204.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按照预期收益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俊南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外转让了原持有的全部 35% 股权。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70% 企业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 2：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注 3：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等	23,493,724.73	18,660,787.60	13,452,976.62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103,611.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等	6,959,243.52	4,582,128.22	76,025,402.32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1,859,292.03		1,413,274.33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1,557,879.35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833,628.32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11,320.75	11,320.75	23,091.54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408,849.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何俊南	房屋建筑物	195,200.00	195,200.00	195,178.98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33,623.07	206,603.07	341,476.6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何俊南	房屋建筑物	195,200.00	195,200.00	585,536.92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37,959.30	206,603.07	269,436.5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无资金拆入情况。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20.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12.31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0.00	21,000.00	
合计	401,000.00	620,000.00	1,021,000.00	

2021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利息 9,343.56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64,391.25	7,876,455.00	7,137,23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

2021 年, 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为公司代收代付的金额分别为 3,080,130.52 元, 2022 年-2023 年, 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情形。

(2) 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1 年,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金额分别为 1,103,611.51 元, 2022 年-2023 年, 未发生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016,484.09	5,286,907.29	7,899,939.83	4,037,754.85	8,962,255.72	3,691,167.73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47,100.00	9,420.00	94,200.00	9,420.00	282,600.00	14,130.00
合同资产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0,050.02	23,679.78	7,952,276.23	1,175,726.62	11,546,791.70	1,010,731.36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47,100.00	4,710.00	47,100.00	2,355.00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87,800.00	4,39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7,022,363.26	21,139,576.23	1,415,740.78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060,000.00	2,621,000.00	1,060,000.00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491,300.00		
应付账款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644,514.28	8,725,630.00	8,693,040.00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445,811.00

十三、 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69,754,300.18 元，其中 2021 年度 21,940,259.86 元，2022 年度 23,907,020.16 元，2023 度 23,907,020.16 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净值为 124,036,369.8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 102,826,415.8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 90,998,078.37 元；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63,755,669.59 元保证金、58,000,000.00 债权投资为质押物，开具银行保函 65,567,976.65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销售机组设备业务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进行担保。

上述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机组设备时以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货款，形成了买方信贷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保证金 65,472,189.80 元，为客户提供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28,268,892.41 元，上述贷款均未逾期。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2,582,046.89	41,740,801.76	85,130,205.24
1至2年	16,267,653.44	26,780,689.75	33,837,337.38
2至3年	21,145,488.77	21,419,271.93	23,964,602.42
3至4年	18,267,474.38	19,607,343.27	17,592,793.99
4至5年	13,585,463.68	11,004,008.42	4,602,863.90
5年以上	9,115,614.00	10,389,946.27	12,229,709.97
小计	240,963,741.16	130,942,061.40	177,357,512.90
减：坏账准备	46,867,515.70	42,722,341.26	40,455,138.96
合计	194,096,225.46	88,219,720.14	136,902,373.9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12,259.21	7.18	17,312,259.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3,651,481.95	92.82	29,555,256.49	13.21	194,096,225.4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223,183,085.02	92.62	29,555,256.49	13.24	193,627,828.53
合并关联方组合	468,396.93	0.19			468,396.93
合计	240,963,741.16	100.00	46,867,515.70		194,096,225.46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5,874.63	12.41	16,245,87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14,696,186.77	87.59	26,476,466.63	23.08	88,219,720.1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114,333,772.58	87.32	26,476,466.63	23.16	87,857,305.95
合并关联方组合	362,414.19	0.28			362,414.19
合计	130,942,061.40	100.00	42,722,341.26		88,219,720.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75,296.60	5.23	9,275,296.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68,082,216.30	94.77	31,179,842.36	18.55	136,902,373.94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167,858,043.17	94.64	31,179,842.36	18.58	136,678,200.81
合并关联方组合	224,173.13	0.13			224,173.13
合计	177,357,512.90	100.00	40,455,138.96		136,902,373.94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181,149.96	8,109,057.50	5.00	41,467,787.57	2,073,389.38	5.00	84,128,082.11	4,206,404.11	5.00
1 至 2 年	15,772,733.44	1,577,273.34	10.00	23,911,759.75	2,391,175.98	10.00	32,679,590.23	3,267,959.02	10.00
2 至 3 年	18,852,542.77	3,770,508.55	20.00	20,480,506.93	4,096,101.39	20.00	23,543,122.42	4,708,624.48	20.00
3 至 4 年	16,055,934.38	8,027,967.19	50.00	16,418,396.44	8,209,198.22	50.00	15,631,118.99	7,815,559.50	50.00
4 至 5 年	7,500,915.21	5,250,640.65	70.00	7,829,067.42	5,480,347.19	70.00	2,316,113.90	1,621,279.73	70.00
5 年以上	2,819,809.26	2,819,809.26	100.00	4,226,254.47	4,226,254.47	100.00	9,560,015.52	9,560,015.52	100.00
合计	223,183,085.02	29,555,256.49		114,333,772.58	26,476,466.63		167,858,043.17	31,179,842.36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往来组合	468,396.93		合并关联方不 计提坏账	362,414.19		合并关联方不 计提坏账	224,173.13		合并关联方不 计提坏账
合计	468,396.93			362,414.19			224,173.1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5,802,397.49	7,888,376.35		3,235,634.88		40,455,138.96
合计	35,802,397.49	7,888,376.35		3,235,634.88		40,455,138.9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0,455,138.96	7,803,542.19	-26,500.00	5,562,839.89		42,722,341.26
合计	40,455,138.96	7,803,542.19	-26,500.00	5,562,839.89		42,722,341.2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2,722,341.26	9,299,962.79	-36,977.44	5,191,765.79		46,867,515.70
合计	42,722,341.26	9,299,962.79	-36,977.44	5,191,765.79		46,867,515.7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91,765.79	5,562,839.89	3,235,634.8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061,117.33		67,061,117.33	23.98	3,353,055.87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21,198,159.60		21,198,159.60	7.58	1,059,907.98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016,484.09	190,050.02	11,206,534.11	4.01	5,310,587.0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78,200.00		11,178,200.00	4.00	5,122,870.00
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424,000.00	5,424,000.00	1.94	542,400.00
合计	110,453,961.02	5,614,050.02	116,068,011.04	41.51	15,388,820.9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7,899,939.83	7,952,276.23	15,852,216.06	8.97	5,213,481.4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00,500.00	77,700.00	11,178,200.00	6.33	2,469,990.00
陕西明德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842,000.00	10,842,000.00	6.14	542,100.00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31,219.00	4,913,929.23	7,745,148.23	4.38	387,257.41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4,057,937.42		4,057,937.42	2.30	202,896.87
合计	25,889,596.25	23,785,905.46	49,675,501.71	28.12	8,815,725.75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353,300.00	73,815.00	21,427,115.00	10.00	2,176,560.7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780,000.00		20,780,000.00	9.69	1,039,000.00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8,962,255.72	10,536,060.34	19,498,316.06	9.10	4,569,973.44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6,301.97	301,403.16	5,147,705.13	2.40	413,003.93
洛阳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27,500.00	600,875.00	5,028,375.00	2.35	251,418.75
合计	60,369,357.69	11,512,153.50	71,881,511.19	33.54	8,449,956.8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476,526.34	5,685,409.62	6,154,278.08
合计	6,476,526.34	5,685,409.62	6,154,278.0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802,509.10	3,490,919.13	3,270,500.60
1 至 2 年	2,126,767.81	1,688,088.00	2,627,323.14
2 至 3 年	980,585.40	748,260.00	652,262.50
3 至 4 年	292,635.00	396,812.50	316,387.75
4 至 5 年	64,219.50	250,310.00	133,192.70
5 年以上	845,803.00	911,010.00	899,560.00
小计	8,112,519.81	7,485,399.63	7,899,226.69
减：坏账准备	1,635,993.47	1,799,990.01	1,744,948.61
合计	6,476,526.34	5,685,409.62	6,154,278.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500.00	0.92	74,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8,038,019.81	99.08	1,561,493.47	19.43	6,476,526.34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8,038,019.81	99.08	1,561,493.47	19.43	6,476,526.34
合计	8,112,519.81	100.00	1,635,993.47		6,476,526.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00	3.57	267,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217,899.63	96.43	1,532,490.01	21.23	5,685,409.62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7,217,899.63	96.43	1,532,490.01	21.23	5,685,409.62
合计	7,485,399.63	100.00	1,799,990.01		5,685,409.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00.00	3.39	267,5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631,726.69	96.61	1,477,448.61	19.36	6,154,278.08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7,631,726.69	96.61	1,477,448.61	19.36	6,154,278.08
合计	7,899,226.69	100.00	1,744,948.61		6,154,278.08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2,509.10	190,125.46	5.00	3,490,919.13	174,545.96	5.00	3,270,500.60	163,525.03	5.00
1 至 2 年	2,126,767.81	212,676.78	10.00	1,688,088.00	168,808.80	10.00	2,627,323.14	262,732.31	10.00
2 至 3 年	980,585.40	196,117.08	20.00	748,260.00	149,652.00	20.00	652,262.50	130,452.50	20.00
3 至 4 年	292,635.00	146,317.50	50.00	396,812.50	198,406.25	50.00	241,887.75	120,943.88	50.00
4 至 5 年	64,219.50	44,953.65	70.00	175,810.00	123,067.00	70.00	133,192.70	93,234.89	70.00
5 年以上	771,303.00	771,303.00	100.00	718,010.00	718,010.00	100.00	706,560.00	706,560.00	100.00
合计	8,038,019.81	1,561,493.47		7,217,899.63	1,532,490.01		7,631,726.69	1,477,448.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601,781.99		243,000.00	2,844,781.9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4,500.00		74,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00.00	74,500.00
本期转回	933,373.38			933,373.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90,960.00		50,000.00	240,96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477,448.61		267,500.00	1,744,948.6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477,448.61		267,500.00	1,744,948.61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041.40			55,041.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532,490.01		267,500.00	1,799,990.0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532,490.01		267,500.00	1,799,990.01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03.46			29,003.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3,000.00	193,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561,493.47		74,500.00	1,635,993.4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3,741,719.47		243,000.00	13,984,719.4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4,500.00		74,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6,109,992.78		74,500.00	-6,035,492.78
本期终止确认			50,000.00	50,00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7,631,726.69		267,500.00	7,899,226.6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7,631,726.69		267,500.00	7,899,226.6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3,827.06			-413,827.0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7,217,899.63		267,500.00	7,485,399.6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7,217,899.63		267,500.00	7,485,399.6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20,120.18			820,120.18
本期终止确认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038,019.81		74,500.00	8,112,519.8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844,781.99	74,500.00	933,373.38	240,960.00		1,744,948.61
合计	2,844,781.99	74,500.00	933,373.38	240,960.00		1,744,948.6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744,948.61	71,591.40		16,550.00		1,799,990.01
合计	1,744,948.61	71,591.40		16,550.00		1,799,990.0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799,990.01	28,849.46	-154.00	193,000.00		1,635,993.47
合计	1,799,990.01	28,849.46	-154.00	193,000.00		1,635,993.4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93,000.00	16,550.00	240,96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946,493.01	7,050,491.91	6,600,826.69
暂借款	50,000.00	360,000.00	1,150,000.00
其他	116,026.80	74,907.72	148,400.00
合计	8,112,519.81	7,485,399.63	7,899,226.6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23,130.00	1-2 年	15.08	122,313.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0,839.30	1 年以内	6.79	27,541.9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0	4 年以内	4.19	80,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3.70	60,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70	300,000.00
合计		2,713,969.30		33.46	589,854.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23,130.00	1 年以内	16.34	61,156.5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4.01	30,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4.01	300,000.00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38,943.00	3-4 年	3.19	119,471.5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集成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67	10,000.00
合计		2,262,073.00		30.22	520,62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7,000.00	1-2 年	6.42	50,7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80	15,000.00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3.80	300,000.0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 一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256,192.70	5 年以内	3.24	53,884.89
沈金	暂借款	250,000.00	1-2 年	3.16	25,000.00
合计		1,613,192.70		20.42	444,584.8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104,221.44		142,104,221.44	134,201,690.20		134,201,690.20	126,299,158.96		126,299,158.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783,207.88		15,783,207.88	12,258,478.40		12,258,478.40	11,756,647.64		11,756,647.64
合计	157,887,429.32		157,887,429.32	146,460,168.60		146,460,168.60	138,055,806.60		138,055,806.6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力巨设备	108,634,761.02					5,112,641.80	113,747,402.82	
力聚节能	7,420,000.00					631,756.14	8,051,756.14	
力聚杭州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6,054,761.02		4,500,000.00			5,744,397.94	126,299,158.9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力巨设备	113,747,402.82					5,375,506.68	119,122,909.50	
力聚节能	8,051,756.14					2,527,024.56	10,578,780.70	
力聚杭州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26,299,158.96					7,902,531.24	134,201,690.20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力巨设备	119,122,909.50					5,375,506.68	124,498,416.18	
力聚节能	10,578,780.70					2,527,024.56	13,105,805.26	
力聚杭州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34,201,690.20					7,902,531.24	142,104,221.4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261,456.21				682,901.04			1,200,000.00			11,744,357.25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16,578.65				-104,288.26						12,290.39	
小计	12,378,034.86				578,612.78			1,200,000.00			11,756,647.64	
合计	12,378,034.86				578,612.78			1,200,000.00			11,756,647.6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1,744,357.25				488,402.64						12,232,759.89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2,290.39				13,428.12						25,718.51	
小计	11,756,647.64				501,830.76						12,258,478.40	
合计	11,756,647.64				501,830.76						12,258,478.40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2,232,759.89				204,074.71						12,436,834.60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5,718.51			25,718.51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53,626.72						3,346,373.28	
小计	12,258,478.40		3,500,000.00	25,718.51	50,447.99						15,783,207.88	
合计	12,258,478.40		3,500,000.00	25,718.51	50,447.99						15,783,207.8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9,911,026.68	796,923,140.20	941,234,076.88	691,246,413.85	757,985,503.60	528,614,828.66
其他业务	20,428,970.71	17,532,760.25	27,103,392.66	24,108,780.33	151,168,536.36	149,454,259.07
合计	1,180,339,997.39	814,455,900.45	968,337,469.54	715,355,194.18	909,154,039.96	678,069,087.7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9,896,946.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29.48	501,830.76	578,612.7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7,365.01	3,941,541.0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404,061.11	3,044,820.73	1,448,541.77
合计	107,428,790.59	204,404,016.50	35,865,641.84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22,889.76	902,142.36	-531,68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5,248.32	8,184,876.05	30,044,13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8,893.15	2,252,902.91	3,505,9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96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8,378.27	493,582.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620.10	1,556,064.65	-1,196,46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608,789.40	13,389,568.12	31,888,855.07
所得税影响额	-6,250,460.62	-2,067,285.72	-4,811,51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35.50
合计	34,358,328.78	11,322,282.40	27,033,406.6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	3.9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3.43	3.4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2.40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2.23	2.23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4	2.65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2	2.26	2.26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0 月 01 日

2012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杨金晓

姓 Full name
性 Sex
别
生 Date of birth
日
期
工 Working unit
作
单
位
身 Identity card No.
份
证
号
码

女

1986-01-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 王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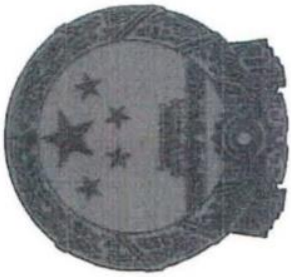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变更、备案、信息、应用服务，扫描码了解更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会计; 税务; 法律; 管理; 咨询; 其他; 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24年1-3月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1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0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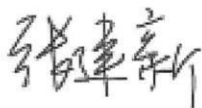
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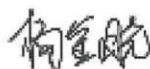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3.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7,788,764.08	333,384,99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81,874.99	53,563,52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5,320,127.15	31,717,562.92
应收账款	(三)	148,992,936.28	202,338,553.46
应收款项融资	(四)	9,443,423.50	1,817,698.81
预付款项		10,686,672.44	9,332,76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31,920.31	6,919,63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96,368,148.58	577,444,748.27
合同资产	(六)	34,281,457.17	35,646,74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83,791.67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144,796,476.82	98,244,331.09
流动资产合计		1,312,075,592.99	1,394,097,02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4,910,486.11	342,426,958.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95,233.63	15,621,90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136,300.01	263,041,353.61
在建工程		127,496,778.20	100,384,41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675.07	576,334.65
无形资产		169,707,723.28	104,722,11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3,405.26	39,933,08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00.00	1,083,6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630,701.56	867,789,785.68
资产总计		2,272,706,294.55	2,261,886,81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俊南



葛建良

报表 第1页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3.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78,070,033.33	18,015,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	105,972,062.26	117,745,87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九)	605,844,713.41	729,442,71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58,839.48	52,823,800.47
应交税费		27,174,772.12	36,705,808.96
其他应付款		10,630,753.91	10,198,331.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16,829.55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649.01	14,555,585.96
流动负债合计		923,394,653.07	993,254,79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十)	59,484,396.59	59,484,39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900.60	283,825.15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38,534,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97,832.11	33,167,122.79
递延收益		37,757,004.41	38,09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1,164.15	4,213,46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91,626.86	173,774,522.02
负债合计		1,100,286,279.93	1,167,029,32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5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764,045.69	419,787,29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909,525.96	17,094,410.80
盈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371,442.97	555,600,7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420,014.62	1,094,857,49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420,014.62	1,094,857,4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2,706,294.55	2,261,886,81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报表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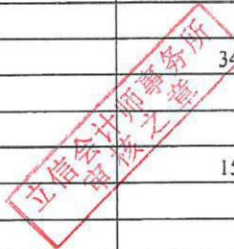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3.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47,747.94	276,139,3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81,874.99	53,563,52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20,127.15	31,717,562.92
应收账款		141,077,441.42	194,096,225.46
应收款项融资		9,443,423.50	1,817,698.81
预付款项		122,704,564.88	8,808,365.50
其他应收款		6,995,541.40	6,476,526.34
存货		481,053,373.64	596,182,635.34
合同资产		34,179,441.27	35,535,228.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83,791.67	43,686,465.29
其他流动资产		94,415,553.28	98,133,857.4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402,881.14	1,346,157,41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4,871,319.44	342,426,958.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136,394.82	157,887,4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26,257.93	207,788,044.98
在建工程		127,496,778.20	100,384,41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675.07	576,334.65
无形资产		153,840,796.96	88,749,05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6,595.69	25,789,6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00.00	1,083,6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028,918.11	924,685,534.74
资产总计		2,317,431,799.25	2,270,842,94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葛建

报表 第3页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3.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70,033.33	18,015,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117,477.45	115,213,831.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8,660,838.74	764,396,794.97
应付职工薪酬		14,572,169.11	41,088,180.86
应交税费		23,394,881.92	26,298,566.01
其他应付款		8,315,762.80	8,878,93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16,829.55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11,265,712.17	14,285,059.17
流动负债合计		992,213,705.07	1,001,944,0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484,396.59	59,484,39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900.60	283,825.15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38,534,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97,832.11	33,167,122.79
递延收益		37,757,004.41	38,09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685.92	2,112,03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52,148.63	171,673,094.05
负债合计		1,167,065,853.70	1,173,617,13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5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172,275.41	419,195,52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66,392.71	10,365,069.07
盈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未分配利润		612,552,277.43	565,290,22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365,945.55	1,097,225,8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7,431,799.25	2,270,842,94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报表 第4页

葛建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316,529,703.48	269,777,245.37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一)	316,529,703.48	269,777,24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247,494.67	203,664,313.70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一)	185,861,239.16	146,285,07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0,849.74	606,491.71
销售费用		28,576,458.33	27,926,955.92
管理费用		15,710,948.27	14,658,120.02
研发费用		14,589,309.81	13,492,426.12
财务费用		-2,031,310.64	695,241.26
其中: 利息费用		1,233,615.81	1,458,355.03
利息收入		3,291,144.75	876,356.29
加: 其他收益		4,895,366.13	1,374,002.8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33,778.12	1,240,323.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667.31	13,88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8,347.23	418,75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6,235.06	-4,153,485.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94,395.04	-622,550.4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0,478.42	-551,542.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3,852,018.73	63,818,429.74
加: 营业外收入		15,900.00	0.40
减: 营业外支出		-38,844.29	871,220.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06,763.02	62,947,209.59
减: 所得税费用		12,136,110.70	9,096,489.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70,652.32	53,850,720.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70,652.32	53,850,720.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70,652.32	53,850,720.0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70,652.32	53,850,7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70,652.32	53,850,72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5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5	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



葛建

报表 第5页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04,891,215.51	265,829,383.53
减: 营业成本		212,945,110.56	178,509,739.81
税金及附加		1,080,317.21	209,256.48
销售费用		27,848,251.06	27,188,239.81
管理费用		10,165,225.65	8,893,571.23
研发费用		10,809,925.48	10,134,901.19
财务费用		-1,965,717.74	750,423.78
其中: 利息费用		1,233,615.81	1,458,355.03
利息收入		3,215,937.06	807,086.65
加: 其他收益		4,504,664.38	1,219,663.9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96,825.75	620,438.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667.31	-605,99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8,347.23	418,75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5,859.08	-4,204,660.7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32,951.47	121,113.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0,478.42	-551,542.4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011,326.68	37,767,014.38
加: 营业外收入		15,900.00	0.40
减: 营业外支出		-38,844.29	871,151.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66,070.97	36,895,863.38
减: 所得税费用		7,804,014.70	5,320,636.8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2,056.27	31,575,226.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2,056.27	31,575,226.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2,056.27	31,575,22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葛建良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786,165.95	209,257,05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32.52	375,92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6,658.73	20,984,75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42,857.20	230,617,7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90,699.25	156,979,09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19,475.63	75,597,30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8,738.03	34,454,8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530.86	22,195,5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85,443.77	289,226,7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7,413.43	-58,609,05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86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203.44	186,72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6,072.47	186,72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10,535.71	14,959,66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10,535.71	14,959,6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4,463.24	-14,772,93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495,7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5,495,7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357.44	1,444,44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57.44	1,444,44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3,642.56	4,051,29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8,114.28	-69,330,69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05,250.30	203,552,59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俊



葛建



葛建

报表 第7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22,068.28	195,005,01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975.41	375,92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392.72	20,569,5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21,436.41	215,950,45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15,322.81	189,526,05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12,801.07	51,931,41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8,583.09	1,749,56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8,387.17	20,339,1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85,094.14	263,546,1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342.27	-47,595,74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203.44	186,72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453.44	186,72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35,787.53	10,491,62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35,787.53	10,491,6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53,334.09	-10,304,8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495,7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5,495,7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357.44	1,444,44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	3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57.44	1,444,8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8,242.56	4,050,89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2,772.27	-53,849,746.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11,461.89	218,069,25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64,234.16	164,219,51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俊南



报表 第8页

葛建



葛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聚热能”)系于2006年6月由自然人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25万元, 股本为682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825万元, 股本为6825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90950843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 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1-3月无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2024年1-3月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五、 性质特别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2,605,250.30	204,157,136.02
其他货币资金	125,183,513.78	129,227,859.39
合计	337,788,764.08	333,384,995.41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763,362.55	31,115,210.67
商业承兑汇票	586,068.00	634,055.00
减：坏账准备	29,303.40	31,702.75
合计	35,320,127.15	31,717,562.9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3.31	2023.12.31
1年以内	124,447,387.77	170,888,048.40
1至2年	14,537,696.13	16,674,343.90
2至3年	14,317,036.09	21,160,988.77
3至4年	16,546,985.60	18,267,474.38
4至5年	12,097,229.17	13,585,463.68
5年以上	8,537,852.19	9,115,614.00
小计	190,484,186.95	249,691,933.13
减：坏账准备	41,491,250.67	47,353,379.67
合计	148,992,936.28	202,338,553.4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0,216.14	9.11	17,350,216.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33,970.81	90.89	24,141,034.53	13.94	148,992,936.28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173,133,970.81	90.89	24,141,034.53	13.94	148,992,936.28
合计	190,484,186.95	100.00	41,491,250.67		148,992,936.28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12,259.21	6.93	17,312,259.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232,379,673.92	93.07	30,041,120.46	12.93	202,338,553.46
合计	249,691,933.13	100.00	47,353,379.67		202,338,55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4.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3,734,887.77	6,186,744.39	5.00
1至2年	13,960,276.13	1,396,027.61	10.00
2至3年	13,291,665.09	2,658,333.02	20.00
3至4年	12,634,398.60	6,317,199.30	50.00
4至5年	6,433,376.70	4,503,363.69	70.00
5年以上	3,079,366.52	3,079,366.52	100.00
合计	173,133,970.81	24,141,034.5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53,379.67	-4,561,832.56		1,300,296.44	41,491,250.6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0,296.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3.31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70,278.32		23,070,278.32	10.13	1,153,513.92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21,198,159.60		21,198,159.60	9.31	1,059,907.9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98,409.70	2,377,898.22	17,176,307.92	7.54	858,815.40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8,660,150.19	1,363,864.83	10,024,015.02	4.40	5,364,885.8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87,000.00		8,087,000.00	3.55	3,577,270.00	
合计	75,813,997.81	3,741,763.05	79,555,760.86	34.93	12,014,393.1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9,443,423.50	1,817,698.81
应收账款		
合计	9,443,423.50	1,817,698.81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39,403.01	2,413,355.17	69,626,047.84	67,845,534.84	1,381,293.03	66,464,241.81
在产品	42,660,026.52		42,660,026.52	39,369,942.48		39,369,942.48
库存商品	95,954,187.45	5,791,530.06	90,162,657.39	87,584,434.71	5,894,347.67	81,690,087.04
发出商品	293,919,416.83		293,919,416.83	389,920,476.94		389,920,476.94
合计	504,573,033.81	8,204,885.23	496,368,148.58	584,720,388.97	7,275,640.70	577,444,748.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1,293.03	1,120,014.12		87,951.98		2,413,355.17
库存商品	5,894,347.67	-		102,817.61		5,791,530.06
合计	7,275,640.70	1,120,014.12		190,769.59		8,204,885.23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7,276,859.10	2,995,401.93	34,281,457.17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合计	37,276,859.10	2,995,401.93	34,281,457.17	38,767,765.77	3,121,021.01	35,646,744.76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00.00	0.20	73,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03,059.10	99.80	2,921,601.93	7.85	34,281,457.17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37,203,059.10	99.80	2,921,601.93	7.85	34,281,457.17
合计	37,276,859.10	100.00	2,995,401.93		34,281,457.17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00.00	0.22	83,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其中:					
预期账龄损失率	38,683,965.77	99.78	3,037,221.01	7.85	35,646,744.76
合计	38,767,765.77	100.00	3,121,021.01		35,646,744.7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账龄损失率

名称	2024.3.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614,319.57	1,280,715.98	5.00
1至2年	8,647,228.68	864,722.87	10.00
2至3年	2,377,094.30	475,418.86	20.00
3至4年	471,736.85	235,868.43	50.00
4至5年	92,679.70	64,875.79	70.00
合计	37,203,059.10	2,921,601.93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3,121,021.01	-125,619.08			2,995,401.93

(七)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加：短期借款利息	70,033.33	15,950.00
合计	78,070,033.33	18,015,950.00

(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1 年以内	95,610,456.69	105,630,779.74
1 至 2 年	9,186,730.73	10,284,503.20
2 至 3 年	183,596.60	1,262,534.02
3 年以上	991,278.24	568,058.22
合计	105,972,062.26	117,745,875.18

(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605,844,713.41	729,442,717.38
合计	605,844,713.41	729,442,717.38

(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9,484,396.59	59,484,396.59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9,484,396.59	59,484,396.59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102,324.73	185,861,239.16	268,769,086.97	146,285,078.67
其他业务	427,378.75	-	1,008,158.40	-
合计	316,529,703.48	185,861,239.16	269,777,245.37	146,285,078.67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俊南。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七、 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183,513.78	质押
债权投资	58,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21,712,238.52	抵押
无形资产	102,206,083.04	抵押
应收票据	11,265,712.1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418,367,547.51	

(二) 或有事项

公司销售机组设备业务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进行担保。上述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机组设备时以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货款，形成了买方信贷业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质押保证金65,472,189.80元，为客户提供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合计为23,826,677.66元，上述贷款均未逾期。

八、 其他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47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4,7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1,96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8,661.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4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50,633.52
所得税影响额	-912,46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38,166.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1-3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98	0.98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01 日

2021 年 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姓名: 杨金晓
Full name: 杨金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Date of birth: 1986-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01092441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	王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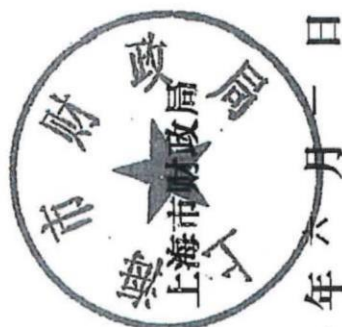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身份信息, 备
记、变更、监
管信息应用服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财务审计;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2141
22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K0DSWRUW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81 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力聚热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力聚热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力聚热能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聚热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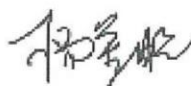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力聚热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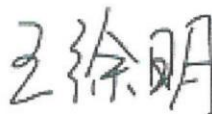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聚热能”）系于2006年6月由自然人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25万元，股本为682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825万元，股本为6825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90950843M，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和生活用水，以及供应工业生产所需的蒸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力巨设备”）	是	是	是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聚节能”）	是	是	是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力聚杭州”）	是	是	是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恒毅”）	是（注）		

注：2023年7月，公司对外转让了新恒毅全部股权。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规定》、《票据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规定》、《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 2、 公司的《债权性筹资管理制度》和《权益性筹资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3、 公司已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均按审批要求,经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 4、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基建类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副总全面负责，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 6、公司建立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报告期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职工薪酬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代垫职工薪酬均已完整体现在财务报表中。
-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8、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 9、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10、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2-1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01 日

2021 年 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姓名: 杨金晓
Full name: 杨金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Date of birth: 1986-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01092441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	王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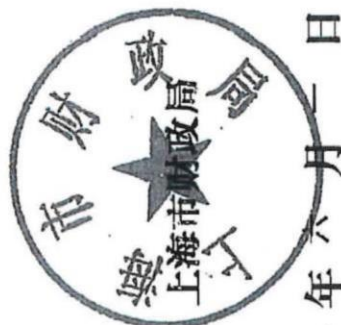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变更、备案、监管信息，享受更多便捷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84 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1018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力聚热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力聚热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力聚热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聚热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力聚热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力聚热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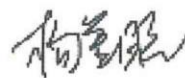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力聚热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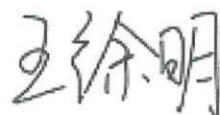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22,889.76	902,142.36	-531,68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5,248.32	8,184,876.05	30,044,13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8,893.15	2,252,902.91	3,505,9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96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8,378.27	493,582.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620.10	1,556,064.65	-1,196,46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608,789.40	13,389,568.12	31,888,855.07
所得税影响额	-6,250,460.62	-2,067,285.72	-4,811,51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35.50
合计	34,358,328.78	11,322,282.40	27,033,406.61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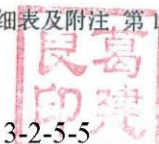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俊南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第1页



葛建良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01 日

2021 年 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姓名: 杨金晓
Full name: 杨金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Date of birth: 1986-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601092441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601092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姓名 王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税务事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备案信息,服务
,变更更多应用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力聚热能、公司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聚	指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源牌力聚	指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热力设备	指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衡力贸易	指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衡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暖尔特	指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欣丰贸易	指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联赫节能	指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浙江农都	指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友邦众拓	指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华宝油墨	指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20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修订后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类第 2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1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2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3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5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4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鲁晓红律师、杨北杨律师、朱爽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朱爽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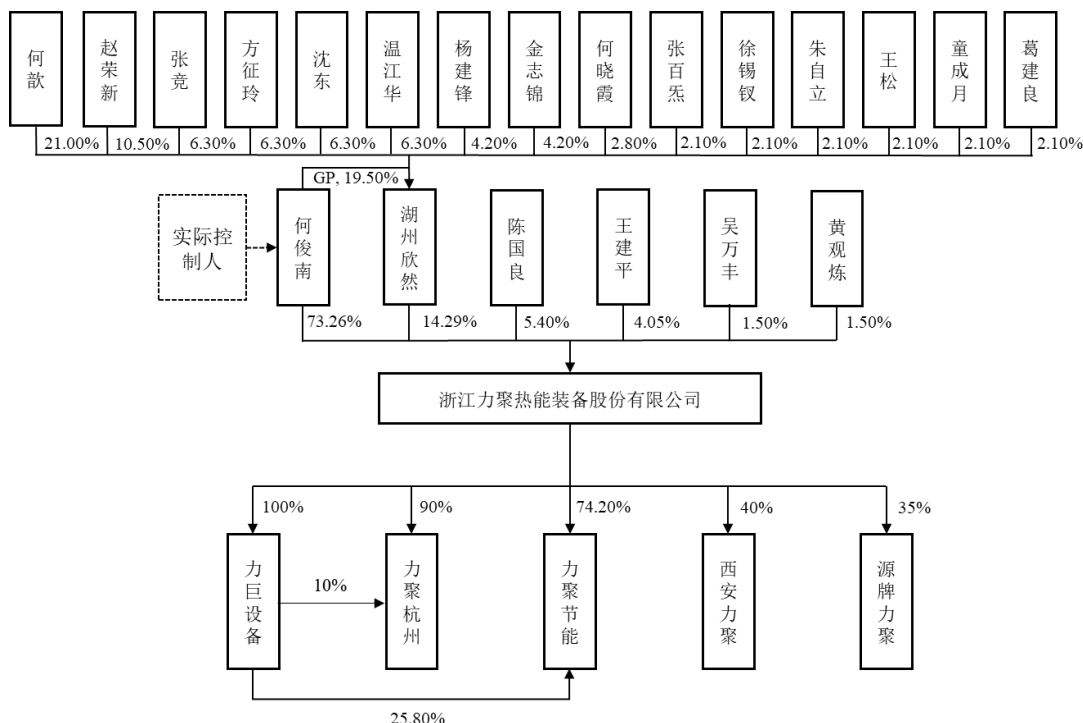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图



注：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吴万丰系何俊南胞妹之配偶；湖州欣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俊南。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4月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6,82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力聚系由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浙江力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浙江力聚之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的过程。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041.25万元、16,114.33万元和15,393.70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2)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25 万元、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24.50 万元、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9,441.99 万元、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浙江力聚按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账面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按照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确认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浙江力聚分别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对浙江力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审计。浙江力聚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6,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浙江力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运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秘办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为力巨设备、力聚节能、力聚杭州，同样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职工培训、薪酬、绩效考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依据中国法律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股

份总数为 6,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湖州欣然等 1 名合伙企业法人以及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何俊南	5,000.000	76.05	杭州市江干区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3	陈国良	368.550	5.40	杭州市西湖区
4	王建平	276.700	4.05	杭州市西湖区
5	吴万丰	102.375	1.50	浙江省东阳市
6	黄观炼	102.375	1.50	杭州市下城区
合计		6,825.0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6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湖州欣然、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

受限主体，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浙江力聚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力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浙江力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 4 项专利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2、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6% 的股权，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控制发行人 14.29% 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87.55% 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何俊南一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何俊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低于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股东吴万丰为何俊南胞妹之配偶（即何俊南妹夫）；股东湖州欣然系何俊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湖州欣然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湖州欣然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之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其自有资金，其合伙人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湖州欣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浙江力聚的历史沿革

根据浙江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浙江力聚系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五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聚设立时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何俊

南)完成前,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实际系替何俊南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何俊南所有。该等股东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为了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浙江力聚的真实股权结构保持一致,2018年12月,工商登记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其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何俊南。至此,何俊南与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浙江力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浙江力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该等股权代持事宜系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12月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实质性影响,委托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外,浙江力聚历史上相关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浙江力聚以202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90950843M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实缴到位,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力聚当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除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浙江力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浙江力聚股东何俊南与名义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真实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发行人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力巨设备	热能产品、热水机组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	热水锅炉的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产及销售
3	力聚节能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4	力聚杭州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

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何俊南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州欣然、陈国良。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和 2 家参股公司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俊南（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平（董事、副总经理）、何晓霞（董事、副总经理）、何歆（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徐栋娟（独立董事）、罗春龙（独立董事）、陈国良（监事会主席）、温江华（监事）、童静炜（职工代表监事）、张竞（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刘小松（董事会秘书）、葛建良（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欣然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衡力贸易、暖尔特、欣丰贸易、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兰溪美宜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杭州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农都、友邦众拓、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叮叮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叮叮商贸有限公司、华宝油墨。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过往关联方包括：

（1）过往关联自然人：吴万丰、黄观炼在报告期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吴万丰、黄观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2）过往关联企业：湖州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江苏寻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浙江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建平之配偶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场所及运输工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付公司部分员工薪酬以代收部分公司废料收入以及发行人与联赫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2019 年发行人向联赫节能销售热水锅炉等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联赫节能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就此向联赫节能支付研发服务费，该等资金主要被联赫节能用于支付其员工的薪酬；以及联赫节能于 2021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 1 项注册商标、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等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除因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向关联方收取了借款利息；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为了规范其与联赫节能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赫节能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联赫节能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理。即该等事项后续不会再对发行人构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

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9 项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详细披露了该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90 项中国境内专利（除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2 项境外（美国）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673.93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自动焊接设备、电焊机、机器人焊接设备、烟管焊接机和切管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以及保函保证金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等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70 项房屋承租（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中，除力聚节能向何俊南承租房屋事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信贷合作协议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6.31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6.8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力聚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 1 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为 2018 年 7 月，力巨设备存在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详细披露了该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涉及主要资产、负债的交割情况、员工安置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力巨设备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损益调整后确认；员工

安置方案已经热力设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本次收购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巨设备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与热力设备及其员工或者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后制定，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二百零三条,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21年10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

人董事会作出授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重大授权行为。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系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人（2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独立董事徐栋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亦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均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力聚节能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上城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600 元。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力聚节能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同时该行政处罚案件系因力聚节能税务经办人员认识错误导致，非主观故意，且力聚节能已缴纳了 600 元的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力聚节能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查询，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均由发行人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3,000台套高效底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包括“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授权。此外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与当地的前述用

地协议已合法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2、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协议，截至目前，基于签署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

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1	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博顿君廷酒店请求判令退回其向发行人购买的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要求发行人退回博顿君廷酒店货款 32 万元；判令发行人赔偿博顿君廷酒店经济损失 700 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系原告认为发行人向原告销售的蒸汽发生器（含配套软件等，以下简称“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酒店客房 2 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 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以下简称“5.24 事件”），据此博顿君廷酒店向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主张。

5.24 事件发生后，博顿君廷酒店所在地徐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并于 2021 年 9 月公布了《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 5.24 事件事故原因、处理意见以及本诉讼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初步答辩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事故调查报告》中，联合调查组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者刑事立案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

师的访谈确认，博顿君廷酒店已向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意见书，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该诉讼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5 项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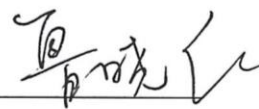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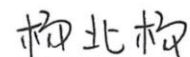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鲁晓红



负责人：颜华荣

杨北杨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西安力聚	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4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4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	47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五、发行人的设立	5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九、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9
二十四、结论意见.....	9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8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65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1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2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4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3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55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通过其控制的衡力贸易、暖尔特共同发起设立热力设备，其中暖尔特注册于中国香港；2010 年至 2014 年，何俊南向 15 位员工和 1 位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了所持热力设备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权益转让比例合计 62.75%，转让金额合计 1175 万元，转让时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2）2018 年，何俊南决定将相关权益予以回购。2018 年末向外部投资者支付回购款，2019 年起分 4 次向 15 名员工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3）2019 年 9 月及 12 月，陈国良等 4 人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支付。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陈国良等 4 人两次增资浙江力聚，出资款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女儿何歆的借款，但是均未签署借款协议；（4）2018 年，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后，热力设备已无经营性资产。2020 年 10 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 11 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该等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热力设备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5）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该 16 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 陈国良等 4 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8) 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9) 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10)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热力设备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暖尔特的公司登记资料；
- 3、暖尔特历次对热力设备实缴出资的凭证；
- 4、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对何俊南、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热力设备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7、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8、本所律师对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就相关借款及借款清偿的具体情况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陈国良等 4 人与何俊南、何歆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函；
- 10、热力设备相关评估报告；
- 11、力巨设备与热力设备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1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热力设备的合规证明；
- 13、本所律师对热力设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4、何俊南权益回购款支付、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收款相关银行流水；
- 15、报告期内，何俊南、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的银行流水以及翁荣林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16、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何俊南及其配偶、暖尔特、热力设备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等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 17、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8、何俊南及其配偶就其是否因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 19、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 20、德清县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21、德清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22、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出具的复函；
- 23、暖尔特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
- 24、本所律师对时任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

（1）设立背景

①浙江力聚于 2006 年设立后业务发展迅速，原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厂房面积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后续锅炉大型化生产的需求，因此，实际控制人何俊南计划购买其他土地以为后续业务的增长做准备。

②湖州市德清县存在适合后续用于锅炉生产的土地，因此，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于 2009 年与德清县当地政府就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达成一致后设立热力设

备,由热力设备出资购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 1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开展生产经营。

(2) 具体过程

衡力贸易与暖尔特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热力设备,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①2010 年 1 月 6 日,衡力贸易与暖尔特签订《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合营公司“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水机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3,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其中衡力贸易认缴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暖尔特认缴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

②2010 年 1 月 14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浙德开字[2010]5 号《关于同意港资“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衡力贸易和暖尔特合资建办热力设备的合同、章程。

③2010 年 1 月 15 日,热力设备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0 年 2 月 1 日,热力设备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热力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暖尔特	1,000.00	71.43
2	衡力贸易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00

2、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热力设备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力巨设备收购期间仅发生 1 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9 日,热力设备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暖尔特认缴。

(2) 2012 年 11 月 19 日,热力设备增资事项取得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核发的德开管函[2012]49号《关于同意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3) 2012年11月20日,热力设备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2年12月14日,热力设备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暖尔特	1,500.00	78.95
2	衡力贸易	400.00	21.05
合计		1,900.00	100.00

3、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暖尔特设立的合规性

在当地政府地协调下,暖尔特于2009年10月29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注册号为1385928。暖尔特设立时的股本为1万港币,登记的股东为香港居民王璇,相关股本未实缴。2012年7月,何俊南之配偶受让了王璇所持暖尔特的全部股权。

①发改部门的备案、核准情况

当时有效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规定,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该办法,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该办法执行。何俊南未参照该管理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上述管理办法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事项规定罚则,实践中,国家发改委未颁布过任何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进行核准、备案的管理规定或办事指南,且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被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废止, 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外开展投资行为需参照该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何俊南未因上述事项被发改部门处罚, 且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确认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暖尔特的股权转让事宜仅涉及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商务部门的备案、核准情况

当时有效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10 月 6 日失效) 的监管对象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 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该等公司进行股权变动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属于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因此无需进行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德清县商务局已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确认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暖尔特的股权转让事宜仅涉及自然人的境外投资, 无需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

③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审批情况

暖尔特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当时有效之《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以下简称“75 号文”,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 规定了境内居民(包括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 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之前, 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规定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2014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 生效, 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返程投资”的含义进行了修正, “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扩大至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同时规定, 在 37 号文实施前, 境内居民已向特殊目的公

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综上,37号文已明确规定,何俊南及其配偶应当办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俊南及其配偶未能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37号文第15条第2款规定的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何俊南及其配偶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B.潜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63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法》第53条的规定,外汇管理局拟给予公民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权利。

根据37号文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何俊南及其配偶因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事宜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下,该潜在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金额较大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C.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 税务管理

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纳税事项，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就暖尔特设立以及后续何俊南之配偶受让王璇所持暖尔特之股权事宜，暖尔特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纳税违法违规事项。

(2)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的合规性

① 发改部门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改部门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发改部门的如下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履行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773号, 2008年7月8日生效, 2016年1月1日失效)	第1条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投资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 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坚持外商投资先核准项目, 再设立企业的原则, 防止设立空壳公司。	热力设备于2010年2月1日设立, 设立前已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 2010年1月,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下发德发改经开核函(2010)2号项目服务联系单, 核准热力设备年产热水机2,000台项目, 项目由衡力贸易、暖尔特合资经营, 经营期限50年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2004年10月9日生效, 2014年6月17日失效)	第2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4条规定,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23年4月,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已经出具文件, 确认热力设备涉及的外商投资项目已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② 商务部门相关规定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履行情况
------	--------	------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履行情况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失效)	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A. 2010年2月,热力设备设立 a.2010年1月14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德开字[2010]5号《关于同意港资“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衡力贸易和暖尔特合资建办热力设备的合同、章程; b.2010年1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热力设备核发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c.2010年2月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热力设备核发注册号为3305004000124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生效,2020年1月1日失效)	第6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B.2012年12月,热力设备增资 a.2012年11月19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德开管函[2012]49号《关于同意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热力设备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加至1,900万美元; b.2012年11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10]0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c.2012年12月1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热力设备换发注册号为3305004000124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2001年1月1日生效,2022年3月1日失效)	第2条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2023年4月,德清县商务局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热力设备的设立已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时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生效)	第 17 条规定,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 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热力设备的外资股东暖尔特合计认缴出资 1,500 万美元, 该等资金均由何俊南以人民币汇入相关方指定的中国境内人民币账户, 由境外相关方将外汇汇入暖尔特在境内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账户 (NRA 账户), 并最终实现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 何俊南上述陆续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外汇实缴出资相关事宜未办理相关的外汇批准或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3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30 条规定, 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 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13 年 5 月 13 日失效)	第 2 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企业系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 4 条规定, 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 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 5 条规定, 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 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A. 热力设备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 B.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热力设备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出具《验资报告》, 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出具的确认函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第 1 条规定,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 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 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 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	

综上, 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何俊南陆续将人民币汇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实缴外汇出资相关事宜, 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但基于以下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A.上述行为系为了配合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符合当时引入外资的特定历史背景,同时,何俊南不存在营利的主观故意,实际亦未因此获取任何差额收益,上述行为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营行为,且何俊南取得的外汇均随即由暖尔特汇入热力设备用于实缴出资,未滞留境外,也未在境外进行任何交易和经营行为,热力设备存续期间未有分红出境、股权转让款出境或公司注销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出境等任何形式的资金、资产、外汇出境等情形。

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已出具《关于商请指导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a.上述行为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经营行为,不符合刑事犯罪的立案条件,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不会就上述行为对何俊南及其配偶、暖尔特进行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b.何俊南及其配偶未有因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为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21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8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综上,上述行为已于2013年终了,已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21条以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亦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之行政处罚时效。

C.上述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D.热力设备存续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因此给国家和地方税收造成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201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热力设备在上述期间未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热力设备注销前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E.热力设备系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并非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且热力设备已于2022年6月17日注销。热力设备历史上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税务管理的合规性

暖尔特设立热力设备符合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202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10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4日,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热力设备未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热力设备在注销前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同时确认暖尔特出资设立、增资热力设备以及热力设备股权转让、注销等事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纳税违法违规事项。

B.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热力设备自2019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向该16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实际控制人向该16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何俊南向16人转让热力设备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实际系公司利益、何俊南个人利益、核心团队利益平衡的结果,具体如下:

(1) 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热力设备需要通过利益共享来绑定核心团队，从而为后续的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热力设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程序较为繁琐，权益转让相对简单易操作；

(2) 对于何俊南个人而言，一方面，其不希望通过股权激励等利益共享方式稀释自身可控制的股权，从而影响其对于公司的控制力；另一方面，出资设立热力设备之后，其通过权益的转让可以回笼一部分资金；

(3) 对于核心团队而言，一方面，其看好公司前景，希望可以共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其均对何俊南充分信任，无意谋求公司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何俊南向该等 16 人转让热力设备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既绑定了相关核心团队，又满足了核心团队共享公司发展利益的需求及何俊南对于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

分红权指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享热力设备的经营收益，具体指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由何俊南确定当年的“分红”总金额，各权益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权益比例享有该等“分红”，但该等“分红”资金并非来自于热力设备的未分配利润，而是由何俊南个人向权益持有人发放，具体“分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四）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中进行披露。

增值权指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享有因该等权益增值而产生的财产性收益，具体指热力设备相关权益持有人转让该等股权权益时，相关权益持有人可按当时该等股权权益的实际增值价格收取转让款从而取得经济收益。具体增值权享有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披露。

3、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的授予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根据相关权益持有人提供的由何俊南出具的热力设备出资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何俊南以及 16 名历史权

益持有人的访谈结果,相关股权权益的转让比例在何俊南出具的热力设备出资收据中进行了明确,相关股权权益转让的具体内容,各方未有书面约定,经各方事后书面确认,转让的股权权益包括分红权、增值权等财产性权益,但提案权、投票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益是否转让在当时未做明确约定,实际该等 16 名权益持有人未行使过该等权利。

热力设备历史上的 16 名权益持有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持有热力设备股权权益期间对其持有热力设备的权益情况、热力设备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热力设备历次分红情况、何俊南回购其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回复之“(二)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披露了本次权益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基于历史权益持有人对热力设备的贡献,何俊南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4 年分批次向该等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关权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转让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陈国良	2010 年	2010 年	总工程师	14	8.93 万元/1%权益	热力设备设立后,实际控制人急需绑定核心团队,该等权益转让系为了激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从而提高热力设备经营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2	王建平	2010 年	2010 年	副总经理	11.75	10.64 万元/1%权益	
3	吴万丰	2010 年	2010 年	采购负责人	5.5	13.64 万元/1%权益	
4	赵荣新	2010 年	2010 年	研发总监	5	25 万元/1%权益	
5	张竞	2010 年	2010 年	副总经理	3	25 万元/1%权益	
6	沈东	2010 年	2010 年	销售骨	3	25 万元/1%权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转让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干		益	
7	方征玲	2010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3	25万元/1%权益	
8	王松	2010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9	金志锦	2010年、2011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2	25万元/1%权益	
10	杨建锋	2011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2	25万元/1%权益	
11	黄观炼	2014年	2010年	研发总监	3.5	7.14万元/1%权益	
12	童成月	2014年	2010年	运营总监	1	25万元/1%权益	
13	葛建良	2014年	2011年	财务负责人	1	25万元/1%权益	
14	徐锡钗	2014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15	朱自立	2014年	2010年	销售骨干	1	25万元/1%权益	
16	翁荣林	2010年	--	--	5	50万元/1%权益	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三）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披露

2、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1) 定价依据

①首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

如上表所示，首批权益转让的时间是 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 2010 年末热力设备的净资产为 4,169.47 万元，由此计算每 1% 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约 40 万元。

综合考虑热力设备净资产、对核心团队的激励等因素，何俊南确定转予外部投资者的权益价格为 50 万元/1% 权益，给公司核心团队的价格为转给外部投资者价格的一半，即 25 万元/1% 权益（注：因何俊南另行赠与了部分权益，最终导致陈国良等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低于 25 万元/1% 权益）。

②2014 年权益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4 年权益转让的对象为黄观炼、童成月、葛建良、徐锡钗、朱自立 5 人，转让定价与第一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保持一致，主要理由如下：

A.截至 2014 年末，热力设备的净资产已经增长至 12,613.39 万元，若依据该等净资产进行权益转让，则相关受让方所需支付的对价将显著高于首批权益转让价格，由此不仅将导致部分权益受让方无力支付相关对价，同时，也会影响后续该等权益受让方的实际激励效果；

B.2014 年权益转让的受让方黄观炼、童成月、葛建良、徐锡钗及朱自立也均于 2010 年或者 2011 年入职热力设备，并且在热力设备担任重要职务，同样为公司的设立及后续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C.根据热力设备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及何俊南的书面确认，各方就热力设备权益转让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2014 年权益转让的定价与首批权益转让的定价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同期转让价格差异的理由

如前所述，陈国良等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和其他核心团队权益转让价格均不同，具体为：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转让权益比例 (%)	转让价格
1	陈国良	2010 年	14	8.93 万元/1% 权益
2	王建平	2010 年	11.75	10.64 万元/1% 权益
3	吴万丰	2010 年	5.5	13.64 万元/1% 权益

序号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转让权益比例 (%)	转让价格
4	黄观炼	2014 年	3.5	7.14 万元/1%权益

形成该等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①陈国良、王建平分别实际出资 12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5%的权益，吴万丰实际出资 7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3%的权益，黄观炼实际出资 25 万元购买了热力设备 1%的权益，购买价格均为 25 万元/1%权益，与前述何俊南给核心团队的权益转让价格一致；

②考虑到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及黄观炼等四人从何俊南创业开始就一直跟随辅助，为公司的设立、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何俊南又分别赠予上述四人 9%、6.75%、2.5%、2.5%的权益，由此最终导致上述四人的权益转让价格与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存在差异。

3、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权益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1) 翁荣林系何俊南多年老友，其看好何俊南在德清兴办热力设备的前景，多次向何俊南表达了对热力设备进行财务投资的意愿，经与何俊南协商一致后受让了相关权益；

(2) 出资热力设备后，何俊南通过向翁荣林转让权益可回笼部分资金。

(四) 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

1、“分红款”的金额

何俊南自 2014 年起向各位权益持有人支付“分红款”，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开始，热力设备业绩开始稳定增长；(2) 截至 2014 年，相关权益已经全部转让完毕。

自 2014 年起至何俊南回购股权权益前的历年“分红款”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1%股权权益所获分红(万元)
2014 年	10
2015 年	11
2016 年	12
2017 年	15
2018 年	12

2、“分红款”的确定依据

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确定“分红款”总金额，各历史权益持有人按各自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分红款”，具体如下：

2014年至2017年，热力设备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故2014年至2017年“分红款”金额逐年上升；2018年，热力设备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因此当年的“分红款”金额亦有所下滑。

3、“分红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因热力设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分红涉及资金出境，手续较为繁琐，因此，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的业绩情况以自有境内资金向权益持有人进行“分红”，故“分红款”的来源为何俊南的个人资金，主要为何俊南前期个人积累以及在浙江力聚处取得的分红，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回购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中进行披露。

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消费以及投资，报告期内，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取得“分红款”后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情形。

（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

（1）回购背景

2018年，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热力设备将相关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转让给力巨设备；同时，为了保证已经取得热力设备权益的相关员工的权益，何俊南决定将前期授予的相关权益予以回购。

（2）员工回购价款的确定

员工权益回购价款之确认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20,041.17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权益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	----	-----------	----------

序号	姓名	所持权益比例 (%)	回购金额 (万元)
1	陈国良	14.00	2,914.52
2	王建平	11.75	2,446.12
3	赵荣新	5.00	1,040.90
4	张竞	3.00	624.54
5	沈东	3.00	624.54
6	吴万丰	5.50	1,144.99
7	方征玲	3.00	624.54
8	金志锦	2.00	416.36
9	杨建锋	2.00	416.36
10	黄观炼	3.50	728.63
11	童成月	1.00	208.18
12	葛建良	1.00	208.18
13	徐锡钗	1.00	208.18
14	王松	1.00	208.18
15	朱自立	1.00	208.18
合计		57.75	12,022.40

(3) 外部投资人翁荣林回购价款的确定

根据何俊南与翁荣林的书面确认，除“分红款”外，何俊南向翁荣林共计支付 385 万元，用于回购翁荣林所持的全部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该等款项截至目前已付清。

上述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系何俊南与翁荣林协商确定。何俊南回购翁荣林所持热力设备权益的回购价格低于其回购员工所持权益的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①翁荣林非热力设备员工，作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其对于热力设备的发展、壮大并无突出贡献，因此何俊南认为对翁荣林的回购价格理应低于对于员工的回购价格；

②通过取得“分红”及回购款，翁荣林实际已经获得可观且令其满意的投资回报。经本所律师核查，翁荣林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相关回购款的取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热力设备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较 2010 年设立时已有了显

著增长,故支付给员工权益持有人的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0年第一批权益授予时的热力设备净资产、权益回购时热力设备的净资产以及权益授予价格、权益回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回购基准日)	增长率
账面净资产	4,169.47	17,440.71	318.30%
评估净资产	--	20,041.17	--
授予/回购价格	50万元/1%权益 (不考虑激励的折价)	208.18万元/1%权益	316.36%

如上表所示,热力设备2018年3月末的净资产较2010年12月末的净资产增长幅度与2018年权益回购价格较授予价格的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回购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何俊南用于支付上述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前期个人积累。何俊南自1997年开始经营衡力贸易,同时个人对外承包安装工程、销售保温材料等,前期已有较多的资金积累;

(2)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何俊南存在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热力设备、欣丰贸易等借款的情形。

(3)发行人的分红。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最后一次分红),何俊南合计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约2.4亿元。

员工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后主要的资金去向为对发行人增资(包括陈国良等4人向发行人增资及赵荣新等11人入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前述增资款项占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的回购款总金额的80%以上,不存在员工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后将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六)该16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根据报告期内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的银行流水、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因15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系同事关系,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个人资金借还款情形,但上述借还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报告期内,上述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翁荣林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15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其他历史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根据翁荣林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翁荣林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翁荣林与 15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陈国良等 4 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

1、陈国良等 4 人在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

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的借款情况及何俊南向陈国良等 4 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目的
2018 年 12 月	何歆	陈国良等 4 人	3,900.00	对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何歆	陈国良等 4 人	1,800.00	对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陈国良等 4 人	何俊南	1,086.09	支持何俊南进行权益回购

陈国良等 4 人在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如下：

(1) 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1 月，陈国良等 4 人需要向浙江力聚进行增资，由于增资金额较大（合计 5,700 万元），陈国良等 4 人一时无法筹措，因此何歆将相关款项借给陈国良等 4 人以满足其出资需求。

但在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1 月，何俊南实际存在应付陈国良等 4 人权益回购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姓名	2018 年 12 月应付回购款（万元）	2019 年 11 月应付回购款（万元）
陈国良	2,914.52	2,820.76
王建平	2,446.12	2,362.24
吴万丰	1,144.99	1,098.99
黄观炼	728.63	706.63

何俊南并未使用该等资金（5,700 万元）直接向陈国良等 4 位股东支付权益

回购款以满足其出资需求，主要理由如下：

①何俊南认为应当对所有历史权益持有人保持相同的回购款支付节奏，先向陈国良等 4 人支付大额回购款容易引起其他历史权益持有人的不满，而彼时其又缺少充足的资金向其他权益人支付相同比例的权益回购款；

②因陈国良等 4 人对浙江力聚的增资金额不同，若以该等资金直接向陈国良等 4 人支付回购款，支付比例在陈国良等 4 人之间亦不相同。

因此，采用借款的形式来满足陈国良等 4 位股东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 陈国良等 4 人借款给何俊南

2020 年 3 月，陈国良等 4 人收到浙江力聚的分红款后，考虑到何俊南向权益持有人回购需支付的金额较大，因此将该等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持其进行权益回购，具有合理性。

2、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

何歆与何俊南为父女关系，相关借款与何俊南应付陈国良等 4 人的回购款经何俊南、何歆和陈国良等 4 人同意可以相互抵消。陈国良等 4 人分别与何俊南以及何歆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函，同意相关分红借款、出资借款以及权益转让款相互抵消。

(八) 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何俊南转让相关股权权益未签署转让协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何俊南向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转让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时虽未签署转让协议，但何俊南向该等历史权益持有人出具了出资收据，出资收据载明了所转让的权益比例以及支付金额，系历史权益持有人出资的证明。

(2) 16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系公司老员工或何俊南的朋友，对何俊南充分信任。

2、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为何歆系何俊南之女，陈国良等 4 人协助何俊南创办相关企业已超过 20 年，何俊南与陈国良等 4 人之间均彼此信任，且相关借款均有银行打款或存款记录佐证。

(九) 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

1、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

一方面，何俊南应向相关权益持有人支付的回购款金额较大，何俊南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回购款后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另一方面，热力设备系何俊南控制的企业，热力设备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有能力向何俊南提供借款，故热力设备受何俊南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向赵荣新等 11 名历史权益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回购款 4,144.14 万元。

2、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

热力设备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力巨设备向其支付的资产收购款。

3、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

何俊南已于 2022 年 5 月向热力设备偿还相关借款，未支付相关借款利息。相关借款偿还时热力设备的股东系何歆及衡力贸易，而衡力贸易的股东系何俊南及何歆，因此，借款偿还时热力设备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何俊南及其女儿何歆，不存在其他股东。综上，该等未支付利息的行为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热力设备系何俊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热力设备已完成清算，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1、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

2018 年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

根据热力设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收购前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25,054.63
净资产 (万元)	22,008.97
营业收入 (万元)	24,705.21
净利润 (万元)	8,244.95

热力设备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问题回复之“（十）2018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之“2、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中进行披露。

2、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

截至收购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热力设备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经营性资产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主要为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50号及阜溪街道长虹路966号厂区内合计建筑面积为74,024.0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3	在建工程	主要为激光焊接机项目及工厂土建整修工程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主要为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50号及阜溪街道长虹路966号合计土地面积为105,896.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专利	主要为“一种低NO _x 燃烧机”等4项发明专利，“一种双燃烧器水冷预混真空锅炉”等26项实用新型专利
6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和质保金
7	预付款	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维修费等
8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电费质押金、电力增容保证金和备用金
9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主要为向工行德清支行借入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2	应付账款	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及暂估货款
3	预收款项	主要为预收的热水机销售款项

3、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力巨设备未收购热力设备股权而选择收购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主要为：

（1）热力设备历史上存在相关股权权益授予及回购事项，该等事项较为复杂，收购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有利于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与稳定；

（2）热力设备历史外资股东存在外汇等方面的瑕疵，收购热力设备资产及负债以及注销热力设备可避免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4、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注销,根据热力设备所在地各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热力设备行政处罚、诉讼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自报告期初至热力设备注销日止,热力设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

(十一) 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

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等事项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书面核查了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提供的何俊南出具的出资收据,了解各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比例以及出资金额;

2、访谈了何俊南以及热力设备全体历史权益持有人,确认热力设备股权权益的转让及回购背景,历史权益持有人的权益持有比例,权益具体内容以及“分红款”的收取等事项;

3、书面核查了热力设备全体历史权益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历史权益持有人所持权益的真实情况,以及对相关权益的转让以及回购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书面核查了陈国良等 4 人与何歆、何俊南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主体之间的借款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抵消情况;

5、书面核查了何歆向陈国良等 4 人提供借款对应的打款凭证或存款凭证,确认何歆与陈国良等 4 人的借款情况;

6、书面核查了浙江力聚 2019 年 9 月、12 月的分红凭证,并对何俊南以及陈国良等 4 人进行访谈,确认何俊南向陈国良等 4 人借款的情况;

7、访谈了陈国良等 4 人以及何俊南,确认陈国良等 4 人对浙江力聚的借款出资事项;

8、查阅了陈国良等 15 名公司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历史上何俊南及其配偶未按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暖尔特的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未办理发改备案、核准以及何俊南陆续将人民币汇

入相关人员指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以支付暖尔特对热力设备的外汇实缴出资相关事宜外,暖尔特设立以及暖尔特设立热力设备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何俊南向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等财产性权利而非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就权益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热力设备的股权权益转让事宜主要集中在 2010 年及 2014 年,同期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分红款”由何俊南根据热力设备当年的业绩情况确定,各历史权益持有人按其所持热力设备的权益比例分配前述“分红款”,该等“分红款”来源于何俊南的自有资金,主要为何俊南前期个人积累以及在浙江力聚处取得的分红;

5、2018 年何俊南回购历史权益持有人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权益之作价主要以热力设备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6、16 名热力设备历史权益持有人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何俊南转让热力设备相关股权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具有合理性;

8、何俊南已向热力设备偿还借款。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热力设备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以及相关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热力设备系发行人之过往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其与发行人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热力设备历史上的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存续和后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自报告期初至热力设备注销日止,热力设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西安力聚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与西安市热力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力聚,发行人持股 40%,同年发行人、力巨设备和西安力聚签署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等5项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锅炉生产的核心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存在一定的市场划分安排，2023年3月前，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当西安力聚形成生产及销售能力后，主要由西安力聚负责生产及销售。但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西安力聚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相关产品；（3）2022年6月末，公司对西安力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155.79万元，而2019年以来，西安力聚营收和利润都在不断下滑，其2019年实现营收为9,354.93万元，而2021年下降至2,640.55万元，2022年上半年未见好转。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2）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3）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2023年3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结合西安力聚2019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合作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西安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西安力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西安力聚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与西安热力签署的《关于成立“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
- 6、2018年度至2022年度西安力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7、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西安热力所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商务合同；
- 8、本所律师对西安力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巨设备与西安力聚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0、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2、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1、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西安力聚设立于2018年3月，并于2020年度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12,043.93
净利润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1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50.96	76.40%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7	8.77%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13.28	5.58%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92.67	4.56%
	5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6%
	合计			1,982.98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2,077.37	82.98%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5	5.50%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95.68	3.82%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80.09	3.20%
	5	西安巨赤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9.50	1.18%
	合计			2,420.29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869.66	65.28%
	2	宁波腾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4.00	7.06%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8.69	4.41%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7.66	4.33%
	5	浙江鞍奕钢铁有限公司	55.13	4.14%
	合计			1,135.14

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 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866.08	60.93%
	2	西安热力	1,196.57	39.07%
	合计			3,062.65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396.43	52.88%
	2	西安热力	1,244.12	47.12%
	合计			2,640.55
2020 年度	1	西安热力	11,473.57	97.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发行人	155.82	1.33%
	3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109.66	0.93%
		合计	11,739.05	100.00%

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 向西安热力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西安力聚的锅炉单价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同型号的锅炉单价无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同时，自设立以来，各年度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万元)	1,196.57	1,244.12	11,473.57	9,354.93	12,043.93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9.07%	47.12%	97.74%	100%	100%

2021年以来，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合作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单价①	向西安热力销售设备单价②	单价差异率(①/②-1)
西安渭北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257.33	276.67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35.68	362.50	-7.40%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光厂)“三供一业”项目	317.08	342.38	-7.39%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南门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筹建处天然气锅炉	317.08	342.38	-7.39%

核查项目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单价①	向西安热力销售设备单价②	单价差异率 (①/②-1)
房项目超低氮微压相变锅炉采购工程项目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城区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1,003.60	1,079.00	-6.99%

注：上述核查范围系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与西安热力所开展的合同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上述设备单价均为含税价。

总体而言，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差异约在 7% 左右，整体公允。西安力聚从发行人处采购锅炉设备后，向其实际控制人西安热力的销售价格主要系西安热力集团内部协商决定。

4、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即西安力聚的目标销售区域系西北五省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剔除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在西北五省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9,998.49 万元、21,091.93 万元和 23,379.88 万元，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呈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销售额分别为 1,454.26 万元、7,602.54 万元和 458.2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59% 和 0.47%，主要原因系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已有所下降，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

(3) 伴随着发行人锅炉设备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强化，预计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

(二) 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

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专利使用许可费金额分别为

20.80 万元、59.72 万元和 52.78 万元，许可费金额系根据西安力聚采用相关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蒸吨数确定。

2、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

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生产大型锅炉的人才和资金壁垒较高，为控制经营风险、推动新设公司尽早具备生产能力，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对新设公司的初期定位为生产小型锅炉

相较于小型锅炉设备，大型锅炉设备因生产流程更为复杂，生产过程中对于炉体整体设计、操作精密性、各生产工序间的协同性要求更高，所以对于生产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要求也更为严格。因此，组建一支具备大型锅炉设备熟练生产能力的团队所需时间更长、所耗费的人员薪酬也较高；此外，大型锅炉设备因在生产环节中需要用到如高功率的数控激光切割机、大规格的数控机床、大型起重机等一系列大型设备，且需要更为宽阔的生产场地容纳生产设备、原材料、在产品等，所以对于资金投入的要求也更高。

基于上述原因，为控制经营风险，使新设公司尽早具备生产能力，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对于西安力聚初期的定位系生产小型锅炉，并希望西安力聚通过小型锅炉打入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后续再根据西安力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再投入第二期出资进行更大规格的锅炉生产线建设。西安力聚于 2019 年度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也进一步明确了西安力聚早期的建设目标系“完成 6T（含 6T）以下‘力聚锅炉’自主生产线建设”。

(2) 西安力聚产值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第二次出资的规模，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前提

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五千万人民币，分两期缴清，第一期出资总额 2,500 万元，产值达到 1.5 亿元后再进行第二期出资”。在形成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后，西安力聚并未达到上述 1.5 亿元的产值要求，因此西安热力和发行人并未对西安力聚进行第二次出资，西安力聚因此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型号锅炉生产线的前提。

限制西安力聚产值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西安力聚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限制了其对外开拓新客户

西安力聚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内部压力小于 0.1Mpa，生产经营无需取得资质，具体理由如下：

A.真空热水锅炉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列明的特种设备监管范围内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B.《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已明确该等内部压力小于 0.1Mpa 的锅炉不在锅炉特种设备的监察范围之内

根据《锅炉安全技术规程》之“1.3 不适用范围”的规定，额定出水压力小于 0.1MPa 或者额定热功率小于 0.1MW 的热水锅炉不在锅炉安全监察范围之内，不属于锅炉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知悉真空热水锅炉等相关产品，考虑到该等产品的压力较小、使用安全性较高，因此相关法规已明确规定生产该等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但在实际展业过程中，下游客户往往会要求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商具备该等资质。然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涉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试验能力等一系列要求，申请认证过程严格、申请周期较长，因西安力聚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短，未能够满足取证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力聚尚未能够取得该等资质。因此，西安力聚无法充分参与到潜在客户的询价或招投标活动中，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西安力聚销售活动的开展。

②伴随西安热力“煤改气”工作逐步完成,西安热力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即‘西安热力’,下同)全部燃气热水锅炉及蒸汽发生器采购业务原则上交由新设公司(即‘西安力聚’,下同)负责生产。但伴随着西安热力自身锅炉“煤改气”工作逐步完成,来自于西安热力方面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无法支撑西安力聚形成1.5亿元的产值规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力聚尚未启动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建设,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

3、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于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等许可方的义务约定如下:

“1、许可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2、许可方应当保证许可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3、在许可范围内,许可方不得以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的专利。”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等许可方不存在除承担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就上述事项,西安力聚已于2023年4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西安力聚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力巨设备不存在违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形,与发行人和力巨设备之间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2023年3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

1、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

(1) 生产能力

西安力聚已建立了6蒸吨及以下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成套生产线,并具备了6蒸吨及以下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

(2) 销售能力

根据西安力聚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热力聚公司要继续推进锅炉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双方股东将给予大力支持……待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后,完成组建销售部工作”,截至目前,西安力聚尚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

2、2023年3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

《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五年内，除非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即‘发行人’，下同）承诺在西北五省（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范围内不得通过自行设立（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合资设立生产企业生产新设公司同类产品。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如果新公司产能无法满足销售需求，则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合同内容交给乙方负责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但以尽量满足新公司生产为主。乙方也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合同内容交给新公司生产”。

2023年3月后，该等市场划分约定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四）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

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1）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西安力聚与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之前，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仍可自行在西北五省区域内销售锅炉设备，业务开展实际未受到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9,998.49万元、21,091.93万元和23,379.8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分别为1,454.26万元、7,602.54万元和458.21万元，占发行人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0%、26.49%和1.92%，整体呈现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因此，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

同时，西安力聚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形成独立销售的能力，且我司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西北五省地区对于锅炉设备的广阔需求，因此力聚热能在《合作协议》签订后至今，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存在自行生产、销售锅炉设备的情形，我司对于该等事项无异议。”

(2) 在该等市场划分失效后，发行人将不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进行续约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时间限制为协议签订后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市场划分安排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其生产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在西北地区的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锅炉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提升公司在西北市场的认可度，并为再次销售创造有利条件。

(五) 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西安力聚自 2019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	3,084.47	2,936.09	3,065.36	2,184.83
营业收入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净利润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2021 年度，西安力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存在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以来，西安热力的大型供热项目逐步完工，西安力聚来自于西安热力方面的大规模采购订单减少。

2023 年度，西安力聚的经营情况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根据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的西安力聚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企业经营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工作计划》，西安力聚预计 2023 年度完成利润总额 160 万元。

结合西安力聚上述 2019 年以来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西安力聚工作计划,根据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性;

2、因生产大型锅炉的人才和资金壁垒较高,且西安力聚产值尚未达到股东双方约定的第二次出资的规模,不具备投资建设其他规格锅炉生产线的前提,故西安力聚未能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不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

3、西安力聚已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但未能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2023 年 3 月后,发行人将不就市场划分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4、发行人与西安力聚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限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及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在西北地区的优势;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中间方,即直接客户非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的情况,而公司披露其业务开展方式均为直销;(2)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存在调试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部门使用证、性能测试合格、竣工结算完成等不同约定;(3)公司产品为项目制实施,公司产品及安装往往属于终端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需要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验收,存在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4)公司对收入变化分析主要基于分产品的总体分析;(5)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生产和销售旺季在 7-9 月,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为 30.99%,2019 年与 2020 年仅为 12.65%和 12.62%,而同行业公司季节性相对不

明显；(6) 公司存在项目烂尾，未验收便直接根据预收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存在中间方的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间方客户作为非终端客户且不承担安装职责的情况下，其在业务链条中发挥的作用，认定该种模式为直销是否符合业务实质；(2) 同一项目合同下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时如何分配；(3) 收入确认政策中完成调整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涵义，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业务取得方式、对应备料时间、生产时间、送货地点及到货时间、签收方、安装调试方、安装地点、安装费用及周期、直接客户、终端使用客户、验收方、验收周期、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等收入调节的情况；(4)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台)、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各期不同蒸吨产品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各期项目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变化分析，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各期收入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月收入分布情况，发货金额的月分布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差异较大等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相关信息披露；(6) 报告期各期，烂尾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可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走访、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式、过程，涉及替代方式的，列示具体情况，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分析程序是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要终端客户名单，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前述主要终端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写的调查问卷;

3、湖州欣然之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4、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部分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前述终端客户、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1)联赫节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于 2016 年通过陶利国、蒋林代持设立的企业,2021 年注销;(2)蒋林原为国际著名的跨国高质量传热产品制造商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的中国区总监,2016 年何俊南通过陶利国、蒋林等二人代持设立联赫节能是为了在减少外界关注的情况下吸引蒋林加盟;(3)联赫节能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水冷预混燃烧技术、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热管式蒸汽发生器,注销前,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2 项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富尔顿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2)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联赫节能、蒋林与富尔顿是否存在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相关职务发明

所涉专利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 3、本所律师对富尔顿境内官方网站及其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4、蒋林的简历和劳动合同；
- 5、本所律师对蒋林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蒋林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出具的《2021 年度工业锅炉行业部分企业经济与技术指标统计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富尔顿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1、根据富尔顿境内官方网站信息，富尔顿系跨国高质量传热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锅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等；

2、虽然富尔顿主要产品包含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但其并非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出具的《2021 年度工业锅炉行业部分企业经济与技术指标统计分析》，主要 36 家工业锅炉生产企业名单中并未包含富尔顿；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富尔顿并非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富尔顿并非发行人在获取订单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4)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林的访谈确认，富尔顿与发行人在开展销售活动中的竞争程度较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二) 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

(1) 蒋林在富尔顿的任职情况

根据蒋林提供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蒋林的访谈，蒋林自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毕业后，即加入美国富尔顿公司，历任美国富尔顿公司研发工程师、杭州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优蒂富尔顿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宁波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等职务。

(2) 离职前后所任岗位、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是否相同或相似

在加入联赫节能前，蒋林的职务系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任职期间，蒋林主要从事脉冲燃烧器研发、高效燃油/燃气锅炉设计和热力计算，高效盘管式导热油锅炉测试和改进，NO_x 低排放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类工作以及企业管理信息化 ERP 项目、研发中心筹建、企业项目申报等管理类工作，未参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开发工作。

在加入联赫节能后，蒋林的职务系联赫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期间，蒋林主要从事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研发工作。

综上，蒋林在富尔顿、联赫节能所任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存在差异，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的研发内容与其在联赫节能和发行人处的研发内容不存在直接联系。

2、蒋林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的主要研发成果，是否与其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所从事的研发内容相关，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 年度，蒋林从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离职并加入联赫节能，并在发行人及联赫节能处从事蒸汽锅炉相关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系“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等两项技术，由联赫节能于 2018 年 12 月提出该等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该等技术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系热管式蒸汽发生器，该等研发成果与蒋林在富尔顿任职

期间的研发内容无直接联系，不涉及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原因如下：

(1) 如上所述，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未参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的研发工作；

(2)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结果，蒋林在富尔顿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相关职务发明所涉专利均已经失效或已被驳回，且该等专利均不直接应用于热管式蒸汽发生器，与蒋林在发行人及联赫节能处的主要研发成果存在较大差异；

(3) “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和“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等两项技术已于2019年获得专利授权，迄今已近4年。

根据蒋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截至报告期末，蒋林、联赫节能、发行人等主体与富尔顿之间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富尔顿主要从事锅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等，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2、蒋林离任前职务系美国富尔顿全球研发中心中国区总监，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具体研发内容、研发成果与其在发行人和联赫节能处的研发内容、研发成果无直接联系，截至报告期末，蒋林、联赫节能、发行人等主体与富尔顿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

请发行人说明：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2、本所律师对刘小松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刘小松出具的承诺；
- 4、湖州欣然的工商档案资料；

5、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刘小松的劳动合同及任职信息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欣然系于2018年12月由何俊南、张竞、赵荣新、周国强、刘小松等5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的访谈确认，湖州欣然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主要为进一步绑定核心员工，从而为后续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但在湖州欣然设立之初，发行人并未完全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于尽快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目的，发行人初步选择了何俊南（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竞（发行人之核心销售人员）、赵荣新（发行人之核心研发人员）、周国强（发行人当时拟聘请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后退出对湖州欣然的出资）以及刘小松（当时为发行人财务经理，且刘小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配偶的弟弟）共同认缴出资设立湖州欣然，当时并未实缴出资。

2020年9月，发行人拟正式确认作为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激励对象相应的出资份额，再由湖州欣然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正式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刘小松当时并未在发行人重要岗位任职，且历史上并未对发行人作出重要贡献，经与刘小松协商一致，刘小松于2020年9月正式退出湖州欣然。

2020年10月，发行人正式确认了何俊南、赵荣新、张竞等13名发行人核心岗位员工作为湖州欣然之合伙人，并实缴了相应的合伙份额。湖州欣然亦于2020年10月正式入股发行人。

(二)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俊南、刘小松的访谈确认及刘小松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刘小松本人对于其入伙湖州欣然及2020年9月退出湖州欣然相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020年9月刘小松退出湖州欣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90950843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和 15,218.44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15,218.4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30,972.8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98,384.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完整披露了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4、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文件；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承继浙江力聚全部资产的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任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用工方式的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衡力贸易执行董事、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丰贸易监事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歆	董事	衡力贸易经理、欣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
罗春龙	独立董事	--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衡力贸易监事
温江华	监事	--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竞	副总经理	--
张百炆	副总经理	--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67 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7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43
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6.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4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力聚杭州尚未有员工。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合计为 24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当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6.7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5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25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以缴纳。

(3)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补偿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2、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3、《审计报告》；
- 4、《招股说明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 2022 年 7-12 月交易发生额的询证函回复；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9、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

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617.89	78,977.72	97,872.45
营业收入(万元)	67,792.53	79,351.97	98,384.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4	99.53	99.4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原拥有的证书编号为 TS2233232-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5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制造(办公)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TS2233232-2027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1、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2、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业街150号； 3、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路1081号； 4、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5月23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

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该等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联投资关系以及关联任职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投资关系变化情况	关联任职关系变化情况
1	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无变化，仍为独立董事罗春龙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罗春龙卸任该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备注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备注
1	维多(辽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
2	菲立化学工程(遂昌)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罗春龙自2022年9月起任职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22年7-12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主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及配件采购	1,866.0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销售等、专利使用费	458.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友邦众拓	维保服务等	1.13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20.66
何俊南	办公场所	19.52

4、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来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力聚	789.99	403.78
	浙江农都	9.42	0.94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795.23	117.57
	浙江农都	4.71	0.47

(2) 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2,113.96
	源牌力聚	262.10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872.56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审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等，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22年度，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根据该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如下：

1、新增的境外（美国）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OMBUSTION CHAMBER	US11,499,717B2	2017年8月7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失效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湿背微压相变炉	ZL201220405972.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组装式消音罩	ZL201220406077.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因有效期到期而失效。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力聚许可专利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258.66 万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板材表面处理和成型设备、

电焊机、管材成型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51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3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4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6,369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
5	力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	力巨设备与工行德清支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6	力巨设备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4,499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 5,888.91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5,436.52 万元；发行人以 13.91 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13.91 万元；发行人以 5,000.00 万元存单质押作为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开具保函 2,266.88 万元。

(2)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存单质押担保合同以及保证金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质押存单及保证金 4,536.90 万元，为客户 1,800.03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等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68 项房屋承租（下表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	曾明洁	发行人	41.16	浙江省嘉兴市四季观邸 1315 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居住
2	黄丽英、毛辛强	发行人	111.6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 弄 15 号	2023 年 5 月 5 日	居住
3	单仙娜	发行人	37.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10 幢 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	漆田田	发行人	130.62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春申湖中路 465 号知音别苑 150 号 201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	张红红、徐东	发行人	82.7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 4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2023 年 6 月 3 日	居住
6	吴龙恩	发行人	112.32	南昌市前湖大道紫金园二期 777 号 12 栋 2 单元 501	2023 年 3 月 19 日	居住
7	陈娜	发行人	111.17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21 号铂澜商务中心 5 号楼 1201 室及仓库一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办公
8	易建军	发行人	98.78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书香名邸 12 栋 3 单元 511 房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9	刘颖	发行人	40.41	衡阳市雁峰区御江帝景 10 号楼 1616 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居住
10	马殿启、陈宪荣	发行人	74.1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702	2023 年 1 月 17 日	居住
11	闫本锋	发行人	146.10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恒大山水城 1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居住
12	赵永飞	发行人	90.00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金东中环城四号楼二单元 501 房间	2023 年 5 月 7 日	居住
13	刘淑梅	发行人	109.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 157-7 号万科锦园 1 栋 4106 房	2023 年 7 月 17 日	居住
14	闫荣	发行人	111.12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79 号海棠家园 5-1-2602	2023 年 3 月 19 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5	齐贺	发行人	87.19	唐山市路北区部西里凤祥园102楼5门202号	2023年1月10日	居住
16	陈世能	发行人	64.84	天津市西青区开华道3号海泰国际公寓2510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
17	梁培新	发行人	55.34	天津市南开区金厦里6-4-602	2023年4月27日	居住
18	翟战军	发行人	130.34	郑州市郑东新区庙张街2号3号楼1单元5层1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19	隋雪峰	发行人	60.17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公寓4号楼1935室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20	王丽	发行人	120.21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型柏仕公馆2-1-604	2023年2月17日	居住
21	徐秋菊	发行人	125.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品拾陆11栋1405号	2023年2月18日	居住
22	栗瑞瑾、申晓东	发行人	72.71	昆明市官渡区矣办事处片区广卫村魅力之城(A7地块)3幢23层2308号	2023年3月6日	居住
23	刘梅	发行人	90.36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城金惠社区11栋2701	2023年11月1日	居住
24	朱婷	发行人	53.84	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阅海新华联广场11号楼2012室二楼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25	陈敏	发行人	104.27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709号A楼24层03号	2023年8月31日	居住
26	赵江洪	发行人	12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1-503室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27	李艳萍、马旭波	发行人	94.11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街33号306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28	许宝吉	发行人	119.92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江湾路百信御江帝景五期2幢1605	2023年12月22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29	盖腾	发行人	82.82	烟台莱山区金堡路 799号5号楼2单元 801号	2023年12月19日	居住
30	董强	发行人	68.96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 路6-27号(1-11-3) 保利达大象公寓B座 11-3	2023年6月25日	居住
31	韦志龙	发行人	87.38	盐城市东环中路18号 绿地商务城美居园6 栋1107室	2023年3月14日	居住
32	杨恩迪	发行人	239.45	杭州市凤起东路137 号中豪凤起广场 A-707	2023年3月18日	办公
33	孙素兰	发行人	99.77	潍坊市奎文区北国之 春10号楼2单元401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34	麻旭	发行人	101.3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 民街一村华阳源小 区10号楼一单元2001 室	2023年4月9日	居住
35	奚梅芳	发行人	45.44	镜湖区万达广场10# 楼1424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36	李跃生	发行人	98.9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保和堃上公元B3栋2 单元1404号	2023年9月4日	居住
37	北京维鲸 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19.74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通州园环景 路19号合创产业中心 202号楼宇601房间	2028年10月31日	办公
38	胡敏	发行人	70.00	赣州市章贡区梅州路 汇贤雅苑13栋2单元 906室	2023年10月31日	居住
39	潘汉东	力聚节 能	141.67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云 泰锦园5-220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0	杜小丹	力聚节 能	110.00	金华市金东区金都美 地5栋1单元401室	2023年7月31日	居住
41	赖淑琴	力聚节 能	59.18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398号喜临门商业广 场2幢12003室	2023年3月7日	办公
42	陈建萍	力聚节 能	91.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新天地家园南区72幢 305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43	蔡蝶	力聚节能	94.79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033弄5号502室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44	张文琦	力聚节能	78.24	常州市青龙街道景秀世家23栋60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5	刘萍、杨俊勇	力聚节能	50.0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壹号3栋2417室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46	盛近宽	力聚节能	58.69	长沙市狮子山二片34栋706号	2023年5月1日	居住
47	谷福兰	力聚节能	147.00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1号楼2单元15层东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48	严俊英	力聚节能	71.18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和源馨苑1幢1单元190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9	乔菊	力聚节能	74.9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4期18幢2单元1501号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50	黄华华、来小林	力聚节能	69.62	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47号金地豪苑1栋19楼6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51	李倩楠	力聚节能	110.8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4号楼2单元103	2023年3月19日	居住
52	徐晓艳	力聚节能	90.25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6号院云立方小区9号楼1单元1801室	2023年5月8日	居住
53	白树纲	力聚节能	29.56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兴街党家庄小区30号楼3单元302室	2023年6月30日	居住
54	潘德生	力聚节能	9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锦福苑小区6号楼2单元30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5	张建坤、郭为群	力聚节能	94.12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叉口处五环锋尚小区G1幢1501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6	何俊南	力聚节能	234.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A座402室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57	柴彦峰	力聚节能	70.4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中建max小区1号楼1单元306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58	邵华	力聚节能	92.20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门坡街15号2栋402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9	刘春元	力聚节能	143.82	济南市槐荫区外海中央花园三区1号楼2单元1303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0	龚时鹏	力聚节能	91.8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达智路333号瑞仕华庭5#住宅楼一单元2803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1	毛幸子	力聚节能	89.37	杭州市上城区蔚蓝公寓1幢2单元402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2	曹梅芳	力聚节能	109.20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锦绣花园西区水云居1座1梯1002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3	黄敏	力聚节能	53.00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4号楼1903室	2023年3月1日	居住
64	魏薇	力聚节能	69.0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4号(1-22-2)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65	杨建华	力聚节能	84.58	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路1121号第三单元03层302室	2023年7月9日	居住
66	石玉广	力聚节能	46.89	银川市宝湖福邸公寓1号楼26层261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67	沈积钧	力聚节能	89.87	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618号乙11号楼2单元501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8	秦利琴	力聚节能	127.2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青翠南路39号3号楼25层2501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12、25、30、34、36、38、40、45、47、48、57、59、63共13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12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住宿,1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办公室。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拆迁合同、房屋安置证明、他项权证、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及

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27、56项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对租赁合同的影响、解决措施以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审计报告》;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销售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7-12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采购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7-12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

录:

10、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1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银行向本所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13、发行人提供的节能贷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2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8,056.20
3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4	发行人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5	发行人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6	发行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7	发行人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422.00
8	发行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13,399.00
9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174.08
10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977.55
11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5,831.65
12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257.55
13	发行人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锅炉	4,288.68

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 1-7 项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110.00
2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220.00
3	发行人	北京凯恒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不锈钢烟囱及烟道	156.00
4	发行人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457.50
5	发行人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432.50
6	力巨设备	捷特维特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风机等	228.69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至	保证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800.00	33010420220000784	2026年4月9日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9,000.00	33010420220002270	2026年4月12日	信用、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20031536	2023年10月12日	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5,000.00	33010120220031935	2023年10月17日	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第00590号	2023年7月14日	信用

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1项的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之“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质押其存单及保证金4,536.90万元，为其客户在指定银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1,800.03万元）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农行节能贷借款人 (注)	存单(1,0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至 2025年11月3日
2		发行人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1,850万元) 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3		发行人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322万元) 质押担保	2021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4		发行人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存单(443万元) 质押担保	2022年2月15日至 2025年2月14日

注：农行节能贷借款人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的担保业务涉及借款人，截至申报基准日，该担保项下无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547.86
2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163.31
3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03.52
	合计	1,014.69

(2) 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签署了《湖州银行供应链金服品牌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湖州银行吴兴支行推荐符合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下游客户（以下简称“湖州银行节能贷借款人”），由湖州银行吴兴支行进行审核后为湖州银行节能贷借款人提供融资授信服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到期时间
1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140.40万元）担保	2023年7月21日
2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89.70万元）担保	2025年8月21日
3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37.64万元）担保	2023年9月21日
4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93.60万元）担保	2023年10月21日
5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254.05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6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72.51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7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234.00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82.64
2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35
3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28.38
4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28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5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233.71
6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66.71
7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5.27
合计		785.34

(3) 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根据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向本所回复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被担保的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及上述被担保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45.90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押金及保证金

上述发行人对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其与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急锅炉设备采购项目锅炉买卖合同及应急锅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锅炉买卖合同之约定向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3.65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做出新的重大授权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诉讼等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就其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本所律师认为: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就其 2022 年度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力巨设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5、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7、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0、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8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2019 年 12 月 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57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3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力巨设备 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力聚节能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力聚节能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税收减征政策。

(3) 因销售软件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2022年度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 因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节能 2022 年度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和其他收益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1、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补助(注1)	1,046.4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
2	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注2)	276.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3	省工业专项资金-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注3)	92.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4	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	354.58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注4)		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95号《关于拨付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三批补助资金(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协同创新)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279号《关于拨付2022年第十四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协同创新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332号《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

注1: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26.38万元。

注2: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276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注3: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92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注4:发行人已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和12月22日收到180万元、120万元和54.8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2年度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2、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吴兴区2022年企业上市培育区级补助资金	发行人	210.00	吴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吴兴区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吴兴区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发行人	113.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132号《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的通知》
3	吴兴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扶持经费	发行人	9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二批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4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60.47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 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5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5.41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湖财金[2021]23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24.4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经信装备[2021]233号《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清单的通知》
7	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人才引进政策奖励	发行人	24.00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吴委人领办[2021]3号《关于印发<吴兴区完善多元化引才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化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8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2022年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资金	发行人	23.00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公示》
9	湖州市绿色贷款补助	发行人	20.14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湖财金[2022]149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第一批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吴兴区重大项目推进和投产上规区级补助	发行人	15.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96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吴兴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产上规和重大项目推进(第一批)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吴兴区区级第六批重大项目推进补助	发行人	15.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函[2022]327号《关于拨付2022年重大项目推进区级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12	吴兴区“浙江制造精品”区级补助	发行人	10.00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 年度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3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出户-企业新型学徒制补助	力巨设备	32.10	《德清县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申报表》
14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工作会议考核奖	力巨设备	3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5	德清县“浙江制造”认证专项资金补助	力巨设备	2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德政发[2021]39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6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力巨设备	15.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核发的《2022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17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季度抗疫复产先进企业奖励	力巨设备	1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8	稳岗补贴	力巨设备、力聚节能	33.71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1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拟通过单位名单公示(第四批)》,《2022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稳岗补贴)拟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审计报告》;
- 5、《纳税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巨设备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9月以及202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杭州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以及2023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节能2022年7-12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2022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5、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相关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了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发行人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第0030884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	2061年6月13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情况、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期间内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9、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391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即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5 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解除原告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退还原告货款 30.4 万元并取回所售燃气蒸汽发生器一套；（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损失 80.27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同时，发行人负担该案部分受理费、鉴定费共计 6.8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原告全额支付前述款项，该案已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原告损失、退货涉及的货款金额以及需支付的部分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为 117.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72%左右，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

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6 月 2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鲁晓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鲁晓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北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杨北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朱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

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新恒毅	指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子公司
源牌电热	指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8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0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1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2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90950843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2、2023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7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

15,393.70 万元、15,218.44 万元和 5,337.33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

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825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5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14.33 万元、15,393.70 万元、15,218.4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77.05 万元、16,778.26 万元、30,972.8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7,792.53 万元、79,351.97 万元、98,384.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

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完整披露了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商务合同；

7、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表回复；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任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用工方式的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衡力贸易执行董事、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丰贸易监事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歆	董事	衡力贸易经理、欣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
罗春龙	独立董事	--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衡力贸易监事
温江华	监事	--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竞	副总经理	--
张百炆	副总经理	--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91 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9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67
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6.9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4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力聚杭州、新恒毅尚未有员工。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合计为 24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当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9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3.8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9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49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以缴纳。

（3）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补偿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3、《审计报告》；
- 4、《招股说明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 2023 年 1-6 月交易发生额的询证函回复；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617.89	78,977.72	97,872.45	40,418.0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7,792.53	79,351.97	98,384.50	40,618.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4	99.53	99.48	99.5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回复；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新恒毅、1 家参股公司源牌电热，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上述新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主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西安力聚	采购商品等	939.3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西安力聚	出售商品等	325.36
友邦众拓	出售商品等	1.13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1-6月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7.99
何俊南	办公场所	9.76

4、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2023年4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力聚	1,329.21	586.45
	浙江农都	9.42	0.94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20.80	1.60
	浙江农都	4.71	0.47

(2) 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2,362.51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1,061.50
其他应付款	何俊南	9.76
	衡力贸易	7.99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审议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等，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根据该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名下不动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东临杨山坞路, 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208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70,868.00	--	2072年12月14日	出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名下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不动产权因新建厂房, 换发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0884号《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变更前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北临杨山坞一路, 东临杨山坞二路, 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197-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00	--	2061年6月13日	出让取得
变更后	发行人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0884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4,066.00	150,843.27	2061年6月13日	出让取得

2、截至申报基准日, 力巨设备名下不动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力巨设备出资设立新恒毅及后续以其名下不动产权增资新恒毅相关事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因力巨设备以其名下不动产权增资新恒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披露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的不动产权权利人变更为新恒毅，变更后相关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新恒毅	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906号	阜溪街道长虹街966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9,981.22	27,496.63	2059年12月24日

2023年7月，力巨设备将其所持新恒毅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清县方毅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芳山。自此，新恒毅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恒毅名下上述不动产权亦随之转让。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 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

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 半自动组对装置	ZL202222808695.9	2022年10月 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除上述新增境内专利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力聚许可专利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162.74 万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板材表面处理和成型设备、

电焊机、管材成型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新增子公司情况

（1）新恒毅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①新恒毅系由力巨设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2023 年 5 月，力巨设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恒毅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8 万元由力巨设备以其名下权属证书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6226 号不动产权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023 年 5 月，新恒毅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申报基准日，新恒毅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HJGPU6L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街 966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小松
注册资本	6,10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③2023年7月，力巨设备将其所持新恒毅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清县方毅纸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芳山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新恒毅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之新增参股公司情况

源牌电热系由力聚热能与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MACFPGYX9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59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源牌电热35%的股权，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源牌电热35%的股权，浙江湖州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源牌电热30%的股权。

除上述新增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

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5、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51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2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3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4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0,065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088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4,382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力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力巨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5,911.40万元作为保函保证金，以5,000.00万元存单质押作为担保，开具银行保函7,332.54万元。

（2）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存单质押担保合同以及保证金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质押存单及保证金5,361.75万元，为客户1,891.26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等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

况。

（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73 项房屋承租（下表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	黄丽英、毛辛强	发行人	111.6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弄15号	2024年5月5日	居住
2	单仙娜	发行人	37.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10幢604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3	漆田田	发行人	130.62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春申湖中路465号知音别苑150号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4	张红红、徐东	发行人	82.7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4号楼1单元1002室	2023年12月4日	居住
5	吴龙恩	发行人	112.32	南昌市前湖大道紫金园二期777号12栋2单元501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	陈娜	发行人	111.17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21号铂澜商务中心5号楼1201室及仓库一间	2025年6月5日	办公
7	易建军	发行人	98.78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书香名邸12栋3单元511房间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8	刘颖	发行人	40.41	衡阳市雁峰区御江帝景10号楼1616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9	马殿启、陈宪荣	发行人	74.1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1号楼1单元702	2023年7月17日	居住
10	刘淑梅	发行人	109.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157-7号万科锦园1栋4106房	2023年7月17日	居住
11	闫荣	发行人	111.12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79号海棠家园5-1-2602	2024年3月19日	居住
12	陈世能	发行人	64.84	天津市西青区开华道3号海泰国际公寓2510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
13	翟战军	发行人	130.34	郑州市郑东新区庙张街2号3号楼1单元5层11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14	隋雪峰	发行人	60.17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公寓4号楼1935室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15	王丽	发行人	120.21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型柏仕公馆2-1-604	2024年2月17日	居住
16	徐秋菊	发行人	125.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品拾陆11栋1405号	2024年2月18日	居住
17	刘梅	发行人	90.36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城金惠社区11栋2701	2023年11月1日	居住
18	朱婷	发行人	53.84	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阅海新华联广场11号楼2012室二楼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19	陈敏	发行人	104.27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709号A楼24层03号	2023年8月31日	居住
20	赵江洪	发行人	12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1-503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21	李艳萍、马旭波	发行人	94.11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街33号306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22	许宝吉	发行人	119.92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江湾路百信御江帝景五期2幢1605	2023年12月22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23	盖腾	发行人	82.82	烟台莱山区金堡路 799号5号楼2单元 801号	2023年12月19日	居住
24	韦志龙	发行人	87.38	盐城市东环中路18号 绿地商务城美居园6 栋1107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25	杨恩迪	发行人	239.45	杭州市凤起东路137 号中豪凤起广场 A-707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26	麻旭	发行人	101.3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 民街一家村华阳源小 区10号楼一单元2001 室	2024年4月9日	居住
27	奚梅芳	发行人	45.44	镜湖区万达广场10# 楼1424室	2023年12月10日	居住
28	李跃生	发行人	98.9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保和垄上公元B3栋2 单元1404号	2023年9月4日	居住
29	北京维鲸 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19.74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通州园环景 路19号合创产业中心 202号楼宇601房间	2028年10月31日	办公
30	胡敏	发行人	70.00	赣州市章贡区梅州路 汇贤雅苑13栋2单元 906室	2023年10月31日	居住
31	刘建生	发行人	145.47	山西省太原市复地路 2号3幢2单元25层 2503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32	牛建彪	发行人	59.13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街道酒泉路374号第7 层010室	2024年3月7日	办公
33	杨莉辉	发行人	72.28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 道燎原社区海天腾逸 广场致远路38号 1-1807室	2023年12月30日	居住
34	李运华、姚 文顶	发行人	106.79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 道玉树路9号天御溪 岸花园3幢1002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35	马莉	发行人	146.10	山西省太原市复地路 2号1幢1单元23层 2303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36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90 号萍钢总部大楼主楼第 5 楼 508 室	2024 年 3 月 9 日	办公
37	张明玲	发行人	86.94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6-27 号 1-4-1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居住
38	王丽丽	发行人	99.77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1537 号鑫润北国之春 10 号楼 2-401	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39	潘汉东	力聚节能	141.67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云泰锦园 5-2203	2023 年 7 月 20 日	居住
40	杜小丹	力聚节能	110.00	金华市金东区金都美地 5 栋 1 单元 401 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居住
41	赖淑琴	力聚节能	59.18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398 号喜临门商业广场 2 幢 12003 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2	陈建萍	力聚节能	91.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天地家园南区 72 幢 305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3	张文琦	力聚节能	78.24	常州市青龙街道景秀世家 23 栋 601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4	刘萍	力聚节能	50.0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壹号 3 栋 2417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5	盛近宽	力聚节能	58.69	长沙市狮子山二片 34 栋 706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6	谷福兰	力聚节能	147.00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 1 号楼 2 单元 15 层东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7	严俊英	力聚节能	71.18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和源馨苑 1 幢 1 单元 19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8	乔菊	力聚节能	74.9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 4 期 18 幢 2 单元 1501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49	黄华华、来小林	力聚节能	69.62	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 447 号金地豪苑 1 栋 19 楼 6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50	李倩楠	力聚节能	110.8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4 号楼 2 单元 1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51	白树纲	力聚节能	29.56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 誉兴街党家庄小区 3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52	潘德生	力聚节能	9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 锦福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301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3	张建坤、郭 为群	力聚节能	94.12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 路交叉口处五环锋尚 小区 G1 幢 1501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4	何俊南	力聚节能	234.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5	柴彦峰	力聚节能	70.4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三桥新街中建 max 小区 1 号楼 1 单 元 306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6	邵华	力聚节能	92.20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 门坡街 15 号 2 栋 402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7	刘春元	力聚节能	143.82	济南市槐荫区外海中 央花园三区 1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8	龚时鹏	力聚节能	91.8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达 智路 333 号瑞仕华庭 5#住宅楼一单元 2803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59	毛幸子	力聚节能	89.37	杭州市上城区蔚蓝公 寓 1 幢 2 单元 402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0	曹梅芳	力聚节能	109.20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 锦绣花园西区水云居 1 座 1 梯 10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1	黄敏、刘国 瑞	力聚节能	53.00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 路 28988 号的乐梦中 心 4 号楼 1903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2	魏薇	力聚节能	69.0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兴工北街 44 号 (1-2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3	杨建华	力聚节能	84.58	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 墩街道西津西路 1121 号第三单元 03 层 302 室	2023 年 7 月 9 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64	石玉广	力聚节能	46.89	银川市宝湖福邸公寓 1号楼26层2613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5	沈积钧	力聚节能	89.87	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 618号乙11号楼2单元 501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6	秦利琴	力聚节能	127.2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青 翠南路39号3号楼25 层2501号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7	金耕祥	力聚节能	129.89	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183弄59号401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8	王剑昆	力聚节能	80.1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白云街道南雅社区南 雅街9弄35号408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69	杨建军	力聚节能	103.96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 镇千汇路580弄24号 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70	李东阳、石 悦	力聚节能	126.5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 态区新兴路2号恒大 名都15幢10901室	2024年12月31日	居住
71	韩雅宁	力聚节能	100.75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 6号院7号楼一单元 201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72	王越	力聚节能	117.36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国泰龙城湾A区19号 楼1单元703室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73	周建萍	力聚节能	63.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 坊区公滨路420-3号 鸿盛名苑小区1栋1 单元6层4号	2023年7月31日	居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9、26、28、30、40、44、46、47、55、57、61、72 共 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均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住宿。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拆迁合同、房屋安置证明等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及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21、

54 项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对租赁合同的影响、解决措施以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审计报告》；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采购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 1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银行向本所

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13、发行人提供的节能贷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2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8,056.20
3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4	发行人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5	发行人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6	发行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7	发行人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422.00
8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174.08
9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977.55
10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5,831.65
11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257.55
12	发行人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有限公司	锅炉	4,288.68
13	发行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5,625.03
14	发行人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锅炉	8,471.00
15	发行人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2,753.00
16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480.10

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 1-12 项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110.00
2	发行人	青岛特思达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CEMS 系统	220.00
3	发行人	北京凯恒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不锈钢烟囱及烟道	156.00

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 1-3 项的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项目竣工后质量保修期服务与协调等工作，合同价款为 11,828 万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系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分项合同，承包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本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工程，为一次性包干价 3,098 万元。

本建设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发行人已取得本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至	保证 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800.00	33010420220000784	2026年4月12日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9,000.00	33010420220002270	2026年4月12日	信用、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20031536	2023年10月12日	抵押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0120500005-2022年（吴兴）字第00590号	2023年7月14日	信用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0120500005-2023年（吴兴）字00730号	2028年6月27日	信用、抵押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00	HTZ330640000LDZJ2023N00G	2024年6月10日	信用

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上表第1-4项的重大合同。截至申报基准日，该等合同仍尚在履行中。

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之“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质押其存单及保证金5,361.75万元，为其客户在指定银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1,891.26万元）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农行节能贷借款人（注）	存单（1,0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
2		发行人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1,850万元） 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3		发行人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322万元） 质押担保	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4		发行人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存单（443万元） 质押担保	2022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注：农行节能贷借款人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的担保业务涉及借款人，截至申报基准日，该担保项下无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251.98
2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113.02
3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36.08
合计		601.08

（2）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到期时间
1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140.40万元）担保	2023年7月21日
2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89.70万元）担保	2025年8月21日
3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37.64万元）担保	2023年9月21日
4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93.60万元）担保	2023年10月21日
5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254.05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6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72.51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7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234.00万元）担保	2024年10月21日
8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江西余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824.85万元）担保	2025年5月21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山西秦晋实业有限公司	11.93
2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05
3	德清丰乐食品有限公司	9.56
4	山西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5
5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171.81
6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49.04
7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25
8	江西余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791.89
合计		1,290.18

（3）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4）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根据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向本所回复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被担保的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及上述被担保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30.11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披露了上述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82.49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预收股权转让款，预收股权转让款系转让新恒毅预收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诉讼等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回复；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就其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

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就其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力巨设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6、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8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6 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认可发行人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申报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

②2022 年 12 月 2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3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力巨设备 2023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新恒毅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新恒毅2023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税收减征政策。

（3）因销售软件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2023年1-6月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因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节能2023年1-6月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和其他收益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补助（注 1）	3,019.46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
2	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注 2）	276.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3	省工业专项资金-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注 3）	92.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4	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注 4）	354.58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2022]9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三批补助资金（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协同创新）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27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十四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协同创新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函[2022]33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

注 1：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26.74 万元。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 276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7.08 万元。

注 3：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92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2.36 万元。

注 4：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12 月 22 日收到 180 万元、120 万元和 54.8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 1.40 万元。

2、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3年1-6月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湖州市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第五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2	湖州市关于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3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3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30.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吴财企[2023]51号《关于拨付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隐形冠军、省首台（套）、省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4	湖州市吴兴区贷款贴息补助（注）	发行人	27.96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2022年度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5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服务业企业考核奖励	力巨设备	11.5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注：根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为财务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审计报告》；
- 5、《纳税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3年1-6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巨设备2023年1-6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节能2023年1-6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杭州2023年1-6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恒毅2023年4-6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5、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2、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情况、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3民终6477号《民事判决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2023年9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原告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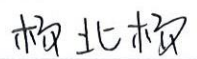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九 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鲁晓红 

杨北杨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西安力聚.....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1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因2023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面实行注册制，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23年2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65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于2023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因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予以补充核查，

对相关回复存在主要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新恒毅	指	湖州新恒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子公司
源牌电热	指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18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对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相关回复中存在主要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或者就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除补充披露或者更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就相关《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其他回复、发表的明确意见和核查手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补充披露或者回复内容更新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热力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通过其控制的衡力贸易、暖尔特共同发起设立热力设备，其中暖尔特注册于中国香港；2010 年至 2014 年，何俊南向 15 位员工和 1 位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了所持热力设备部分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权益转让比例合计 62.75%，转让金额合计 1175 万元，转让时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2）2018 年，何俊南决定将相关权益予以回购。2018 年末向外部投资者支付回购款，2019 年起分 4 次向 15 名员工支付回购款，回购价款的确定依据为热力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经评估的净资产；（3）2019 年 9 月及 12 月，陈国良等 4 人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回购款支付。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0 月，陈国良等 4 人两次增资浙江力聚，出资款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女儿何歆的借款，但是均未签署借款协议；（4）2018 年，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后，热力设备已无经营性资产。2020 年 10 月，何俊南委托热力设备向赵荣新等 11 人支付了剩余的回购款项，该等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何俊南向热力设备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热力设备的具体过程，热力设备自设立至收购前的历史沿革，何俊南设立暖尔特及暖尔特出资设立热力设备是否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发改、外资、外汇及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该 16 人转让其所持热力设备的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增值权而非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权和增值权的具体指代，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转让比例及具体权益内容，各方就前述事项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示相关权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

括转让对象、转让时间、转让原因、转让权益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如有同期转让而价格差异明显的，请详细说明理由，向外部投资人翁荣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5）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该 16 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陈国良等 4 人在向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女儿何歆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的情况下，又将浙江力聚分红款借给何俊南用于支付回购款的原因，向何歆的借款与何俊南应付的回购款能否抵消；（8）何俊南转让相关股份权益及陈国良等 4 人向何歆借款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未签署转让协议或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9）何俊南向热力设备借款支付回购款的原因，热力设备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何俊南是否已偿还相关借款；（10）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热力设备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热力设备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的具体内容，未收购股权而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热力设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瑕疵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各方均未签署协议、部分出资、“分红款”以大额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就该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就相关权益人的纳税情况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四）按年度说明相关人员自取得相关权益至回购前取得的‘分红款’的金额、确定依据及来源”之“6、‘分红款’的纳税情况”之“（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分红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事项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且相关‘分红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历

史权益持有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历史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分红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所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二）因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就相关权益人的纳税情况于2023年8月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五）支付回购款的金额和确定依据，结合当时热力设备的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份权益回购价格较取得价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回购款的纳税情况”之“（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历史权益持有人取得回购款暂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相关回购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发放给历史权益持有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行为，不涉及热力设备或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历史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本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热力设备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追缴或征缴上述回购款相关的税款、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相关权益持有

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若相关权益持有人未承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处罚，本人将承担该等税款、滞纳金及处罚，并保证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2023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所辖范围内存在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西安力聚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发行人与西安市热力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力聚，发行人持股40%，同年发行人、力巨设备和西安力聚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等5项发明专利，属于发行人锅炉生产的核心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存在一定的市场划分安排，2023年3月前，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当西安力聚形成生产及销售能力后，主要由西安力聚负责生产及销售。但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西安力聚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相关产品；（3）2022年6月末，公司对西安力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155.79万元，而2019年以来，西安力聚营收和利润都在不断下滑，其2019年实现营收为9,354.93万元，而2021年下降至2,640.55万元，2022年上半年未见好转。

请发行人说明：（1）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2）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3）西安力聚目前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具体情况，形成相应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的预计时间，2023年3月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就市场划分的约定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占其在西

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合作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一）自设立至今，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2023 年 1-6 月，西安力聚的经营业绩情况

西安力聚设立于 2018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度形成了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各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33	3,062.65	2,640.55	11,739.05	9,354.93	12,043.93
净利润	0.93	122.10	170.73	380.53	672.70	12.13

注：2018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向西安市热力集团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各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640.22	73.37%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1	11.3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3.13	6.09%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42.56	4.88%
	5	陕西宝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16.19	1.86%
	合计		851.11	97.54%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50.96	76.40%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7	8.77%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13.28	5.58%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92.67	4.56%
	5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6%
	合计		1,982.98	97.67%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2,077.37	82.98%
	2	陕西钢小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65	5.50%
	3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95.68	3.82%
	4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80.09	3.20%
	5	西安巨赤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29.50	1.18%
	合计		2,420.29	96.68%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869.66	65.28%
	2	宁波腾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4.00	7.06%
	3	常熟市艾尔奇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8.69	4.41%
	4	无锡市前洲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7.66	4.33%
	5	浙江鞍奕钢铁有限公司	55.13	4.14%
	合计		1,135.14	85.22%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 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939.38	93.53%
	2	西安热力	64.95	6.47%
	合计		1,004.33	100.00%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866.08	60.93%
	2	西安热力	1,196.57	39.0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计		3,062.65	100.00%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396.43	52.88%
	2	西安热力	1,244.12	47.12%
	合计		2,640.55	100.00%
2020 年度	1	西安热力	11,473.57	97.74%
	2	发行人	155.82	1.33%
	3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109.66	0.93%
	合计		11,739.05	100.00%

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西安力聚向西安热力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自设立以来，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合作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单价①	向西安热力销售设备单价②	单价差异率 (①/②-1)
西安渭北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257.33	276.67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燃气调峰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35.68	362.50	-7.40%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西光厂）“三供一业”项目	317.08	342.38	-7.39%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南门供热站烟气余热深度利用项目—热泵系统	322.25	348.00	-7.40%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幸福林带筹建处天然气锅炉房项目超低氮微压相变锅炉采购工程项目	317.08	342.38	-7.39%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城区供热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318.45	342.38	-6.99%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房项目	1,003.60	1,079.00	-6.99%

注：上述核查范围系西安力聚自设立以来与西安热力所开展的合同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上述设备单价均为含税价。

总体而言，西安力聚与西安热力主要项目的设备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差异约在 7% 左右。西安力聚从发行人处采购锅炉设备后，向其实际控制人西安热力的销售价格主要系西安热力集团内部协商决定。

4、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力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新公司产品具备投入生产销售能力后主要由新公司负责在西北五省的销售业务”，即西安力聚的目标销售区域系西北五省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剔除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在西北五省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9,998.49 万元、21,091.93 万元、23,379.88 万元和 15,788.59 万元，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呈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销售额分别为 1,454.26 万元、7,602.54 万元、458.21 万元和 325.3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59%、0.47% 和 0.80%，主要原因系伴随着西安热力“煤改气”大型工程的完工，西安热力对于锅炉设备的需求已有所下降，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

（3）未来，伴随着发行人锅炉设备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强化，预计西安力聚对于发行人实现销售的重要性将进一步降低。”

（二）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二）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西安力聚未形成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的主要原因，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是否承担除许可外的其他技术支持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之“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1-6 月，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专利使用许可费金额为 16.42 万元，许可费金额系根据西安力聚采用相关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真空热水锅炉的蒸吨数确定。

（三）因补充核查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以及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等经营数据，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四）结合前述问题及发行人通过西安力聚的销售

占其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之“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说明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

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的市场划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1）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西安力聚与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3月之前，因西安力聚尚未形成独立的销售能力和满足西北五省地区需求的、各规格锅炉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仍可自行在西北五省区域内销售锅炉设备，业务开展实际未受到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在剔除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9,998.49万元、21,091.93万元、23,379.88万元和15,788.59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向西安力聚的销售额分别为1,454.26万元、7,602.54万元、458.21万元和325.36万元，占发行人在西北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0%、26.49%、1.92%和2.02%，整体呈现先上升后显著下降趋势。因此，在该等市场划分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西北五省地区开展业务实际上未受影响。

同时，西安力聚于2023年9月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形成独立销售的能力，且我司的生产能力远无法满足西北五省地区对于锅炉设备的广阔需求，因此力聚热能在《合作协议》签订后至今，在西北五省地区内存在自行生产、销售锅炉设备的情形，我司对于该等事项无异议’。

（2）在该等市场划分失效后，发行人将不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进行续约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该等市场划分安排的时间限制为协议签订后五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市场划分安排已经失效，且发行人已确认，将不会就该等市场划分安排事项作出续约安排。”

（四）因补充核查西安力聚2023年1-6月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五）结合西安力聚2019年以来经营情况的变化，

分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之“1、西安力聚向发行人、力巨设备支付的许可费金额”，补充披露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西安力聚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净资产	3,100.71
营业收入	1,004.33
净利润	0.93

结合西安力聚 2019 年以来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西安力聚工作计划，根据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西安力聚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审慎。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中间方，即直接客户非产品最终使用客户的情况，而公司披露其业务开展方式均为直销；（2）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调试后，确认收入，根据不同合同约定，存在调试验收、调试合格稳定运行、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部门使用证、性能测试合格、竣工结算完成等不同约定；（3）公司产品为项目制实施，公司产品及安装往往属于终端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需要在整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验收，存在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4）公司对收入变化分析主要基于分产品的总体分析；

（5）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生产和销售旺季在 7-9 月，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为 30.99%，2019 年与 2020 年仅为 12.65% 和 12.62%，而同行业公司季节性相对不明显；（6）公司存在项目烂尾，未验收便直接根据预收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存在中间方的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间方客户作为非终端客户且不承担安装职责的情况下，其在业务链条中发挥的作用，认定该种模式为直销是否符合业务实质；（2）同一项目合同下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时如何分配；（3）收入确认政策中完成调整后确认收入的具体涵义，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业务取得方式、对应备料时间、生产时间、送货地点及到货时间、签收方、安装调试方、安装地点、安装费用及周期、直接客户、终端使用客户、验收方、验收周期、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等收入调节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台）、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各期不同蒸吨产品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各期项目收入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变化分析，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各期收入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5）公司报告期各期月收入分布情况，发货金额的月分布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分析收入季节性分布差异较大等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分析相关信息披露；（6）报告期各期，烂尾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可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涉及走访、函证的，列示样本选取方式、过程，涉及替代方式的，列示具体情况，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分析程序是否合理、抽样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因补充核查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本条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前述终端客户、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与 2023 年 1-6 月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鲁晓红

鲁晓红

杨北杨

杨北杨

朱爽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0
二十四、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交易所问询回复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

本所律师现就自2023年9月2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2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申报文件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年9月2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5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1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3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2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4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90950843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

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2、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3、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

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93.70 万元、15,218.44 万元和 23,392.34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825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75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属于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2024年4月修订前的《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93.70万元、15,218.44万元、23,392.34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78.26万元、30,972.80万元、21,463.23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

为 79,351.97 万元、98,384.50 万元、120,442.5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024 年 4 月修订前的《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完整披露了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表回复；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任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用工方式的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衡力贸易执行董事、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丰贸易监事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歆	董事	衡力贸易经理、欣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
罗春龙	独立董事	--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衡力贸易监事
温江华	监事	--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竞	副总经理	--
张百炆	副总经理	--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98 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98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73
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6.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5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力聚杭州尚未有员工。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合计为 25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当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9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3.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55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55 人。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①退休返聘；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③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④因入职时长原因而暂未予以缴纳。

（3）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补偿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

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2、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3、《审计报告》；
- 4、《招股说明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 2023 年交易发生额的询证函回复；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977.72	97,872.45	120,005.78
营业收入（万元）	79,351.97	98,384.50	120,442.5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3	99.48	99.6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回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3、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该等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披露发行人之子公司新恒毅、参股公司源牌力聚的相关变化情况。

2、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主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西安力聚	采购机组及配件	2,349.3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西安力聚	出售商品等	695.92
源牌力聚	出售商品等	185.93
源牌电热	出售商品等	155.79
友邦众拓	出售商品等	1.13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40.88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43.36

何俊南	房屋建筑物	19.52
-----	-------	-------

4、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自会议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力聚	1,101.65	528.69
	浙江农都	4.71	0.94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19.01	2.37
	源牌电热	8.78	0.44

(2) 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2,702.24
	源牌力聚	106.00
	源牌电热	49.13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1,164.45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审议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等，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间内，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度，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根据该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以及《法律意见书（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力巨设备将其所持新恒毅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清县方毅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芳山。自此，新恒毅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恒毅名下上述不动产权亦随之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确认函；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意见书（2023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

露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力巨设备	一种锅炉内置双级吸收式热泵	ZL201910040254.9	2019年1月16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下境内专利已到期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20595511.3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20598680.2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隔膜泵泵头	ZL201320594710.2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西安力聚许可专利的相关事项，根据协议约定许可期限到期前各方另行签署专利许可续期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2023年10月1日，发行人、力巨设备及西安力聚重新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真空相变锅炉生产相关的5项专利并按照协议约定向西安力聚收取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许可权利类型为前述地区的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许可期满各方另行签署专利许可续期协议。该等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	------	--------	-----	------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西安力聚	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ZL201410506443.8	发明专利
2		一种空气燃气预混燃烧器	ZL201410506486.6	发明专利
3		一种蒸汽发生器	ZL201310445966.1	发明专利
4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10443138.4	发明专利
5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10442625.9	发明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情形，除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043.83 万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板材表面处理和成型设备、电焊机、管材成型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

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新恒毅系由力巨设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7 月，力巨设备将其所持新恒毅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清县方毅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芳山，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新恒毅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源牌力聚系由发行人与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牌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源牌股份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电极锅炉的销售。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源牌力聚 35%的股权转让给源牌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源牌力聚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书面

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51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3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4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0,065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088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序号	抵押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4,382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力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力巨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6,375.57万元保证金、5,800.00万元债权投资为质押物，开具银行保函6,556.80万元。

（2）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保证金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以质押存单或保证金6,547.22万元，为客户2,826.89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等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承租（年租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事项。

2、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拆迁合同、房屋安置证明等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及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

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对租赁合同的影响、解决措施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承租事项；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审计报告》；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发行人 2023 年度的销售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 2023 年度的采购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 1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银行向本所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 13、发行人提供的节能贷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7,609.98
2	发行人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7,609.98
3	发行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4	发行人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8,056.20
5	发行人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6	发行人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7	发行人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422.00
8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174.08
9	发行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5,625.03
10	发行人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锅炉	8,471.00
11	发行人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2,753.00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M50	1,125.00
2	发行人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596.00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尚在履行中。

4、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至	保证 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800.00	33010420220000784	2026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9,000.00	330104202200002270	2026 年 4 月 12 日	信用、抵押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000.00	0120500005-2023 年（吴兴）字 007 30 号	2028 年 6 月 27 日	信用、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至	保证方式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30036334	2024年10月18日	抵押

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之“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质押存单或保证金 6,547.22 万元，为其客户在指定银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 2,826.89 万元）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农行节能贷借款人（注）	存单（1,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		发行人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存单（322 万元） 质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3		发行人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存单（443 万元） 质押担保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注：农行节能贷借款人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的担保业务涉及借款人，截至申报基准日，该担保项下无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70.12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2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78.67
	合计	248.79

(2) 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签署的《湖州银行供应链金服品牌商合作协议书》，即信贷合作事项。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续签了上述《湖州银行供应链金服品牌商合作协议书》，合作有效期为 1 年。在该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签署了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存入湖州银行吴兴支行的保证金担保上述《湖州银行供应链金服品牌商合作协议书》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等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被担保人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山东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40
2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108.54
3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30.98
4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98
5	江西余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591.62
6	贵州华城新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9.45
7	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	18.55
8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25.72
9	吉林动画学院	286.17
10	西宁开利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8.94
11	拓能科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1
12	中新通惠能源（西安）有限公司	32.81
13	北京正德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8.21
14	西宁开利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5.39
15	西宁开利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3.26
16	山东息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8
17	拓能科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1
18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88.03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9	山西蓝润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34
20	山东息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0
21	中科建创工程有限公司	90.11
22	西宁开利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6
23	山东鲁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96
24	江门好旺纺织有限公司	78.50
合计		2,578.12

(3) 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根据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向本所回复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被担保的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湖州银行吴兴支行及上述被担保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91.96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押金及保证金
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55.08	押金及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19.83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诉讼等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回复；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就其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就其 2023 年度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力巨设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相关政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8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2022 年 12 月 2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3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力巨设备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政策。

（2）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 2023 年、新恒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恒毅已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因销售软件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2023年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因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节能2023年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2023年7-12月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发行人2023年7-12月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2023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和其他收益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

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809.14 万元，列报递延收益。

2、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67.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函[2023]428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的通知》
2	湖州市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五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3	湖州市关于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4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经信[2023]51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23 年第四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
5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30.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吴财企[2023]51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隐形冠军、省首台（套）、省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6	湖州市吴兴区贷款贴息补助（注）	发行人	27.96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2022 年度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7	重大项目推进区级补助资金	发行人	25.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吴财企函[2023]30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重大项目推进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8	人才引进补助	发行人	20.00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吴兴区完善多元化引才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化引才实施办法》
9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服务业企业考核奖励	力巨设备	11.5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服务业企业考核奖励	力巨设备	11.5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1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湖市监质[2023]241号《关于下达2023年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标准品牌项目）经费的通知》
12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奖励	力巨设备	1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注：根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为财务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审计报告》；
- 5、《纳税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巨设备 2023 年度“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节能 2023 年度“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力聚杭州 2023 年度“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以及《法律意见书（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认证有效期至
1	57802ER5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锅炉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7年 3月14日
2	059120ER1	力聚节能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节能供热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管理以及节能改造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年 10月22日

(2)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认证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57802QR7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锅炉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027年3月 14日
2	力聚节能	059120QR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节能供热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管理以及节能改造管理	2026年10 月22日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2、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年报更新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版）》正文“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使用土地情况、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间内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6、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签署的《和解协议》及支付的和解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就本所律师披露的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9 月审理终结，发行人已按二审判决书的要求支付博顿君廷酒店相关款项。

期间内，发行人与博顿君廷酒店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二审判决基础上再行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 100 万元，支付完毕后，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 100 万元和解款项。

（二）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鲁晓红

杨北杨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5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55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力聚热能、公司	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聚	指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力巨设备	指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节能	指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力聚杭州	指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西安力聚	指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源牌力聚	指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主体
湖州欣然	指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热力设备	指	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暖尔特热力设备（德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衡力贸易	指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衡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暖尔特	指	香港暖尔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欣丰贸易	指	浙江欣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联赫节能	指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
浙江农都	指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友邦众拓	指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华宝油墨	指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20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修订后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类第 2 号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1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2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4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3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5 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类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鲁晓红律师、杨北杨律师、朱爽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鲁晓红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杨北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朱爽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

果、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动产情况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证明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相关的协议、决议、记账凭证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文件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诉讼事项对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有关政府网站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未决诉讼、仲裁的进程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书面说明、确认函、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承诺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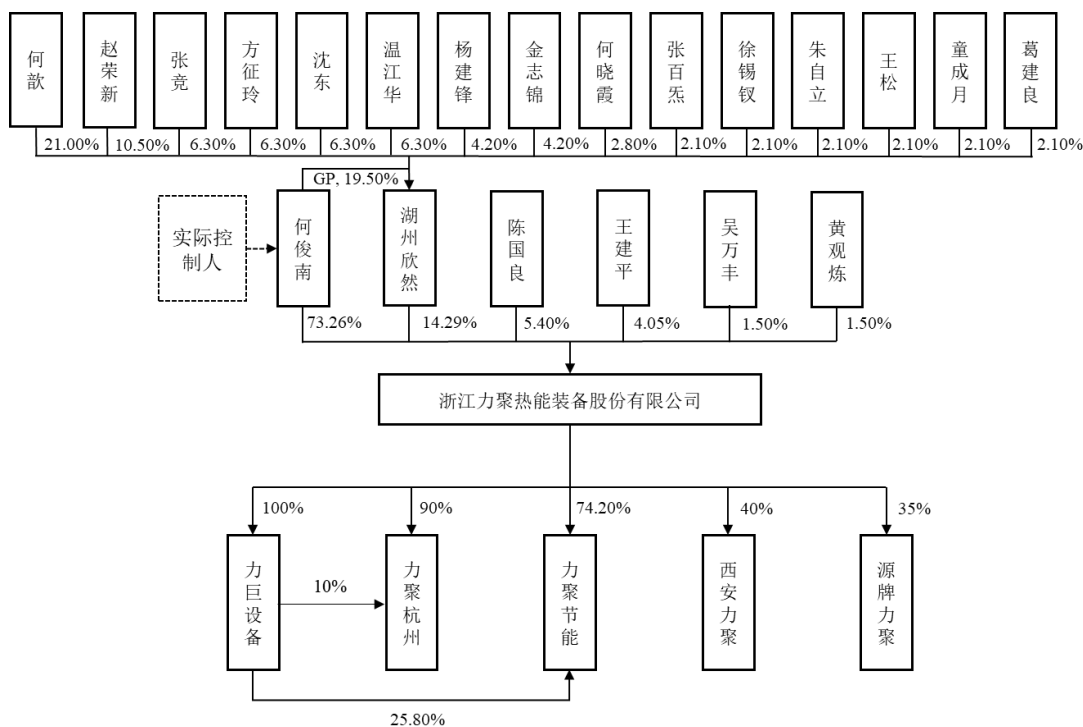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图



注：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吴万丰系何俊南胞妹之配偶；湖州欣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俊南。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6,825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6,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实施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75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⑨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⑩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⑪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之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其他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等文件；
- 3、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

6、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领取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力聚系由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浙江力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浙江力聚之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之工商档案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106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41.25 万元、16,114.33 万元和 15,393.70 万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确认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2）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文件、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条、3.1.2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825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75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041.25万元、16,114.33万元、15,393.7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24.50万元、21,077.05万元、16,778.26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为69,441.99万元、67,792.53万元、79,351.97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 3、浙江力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5、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8 号《验资报告》；
- 7、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 11、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13、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1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浙江力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1)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力聚变更为力聚热能；聘请立信会计师、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力聚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将浙江力聚的改制基准日定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等相关内容。

(2)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账面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按照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确认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力聚净资产为 43,171.19 万元。

(4) 2021 年 10 月 14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力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870.80 万元。

(5)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5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②确认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③同意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成力聚热能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④按原股东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持有力聚热能的相应股份；⑤浙江力聚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力聚热能承继等相关内容。

(6) 2021 年 10 月 16 日，力聚热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力聚热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 2021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08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力聚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6日止，浙江力聚将其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母公司净资产426,528,059.81元按1:0.16001291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8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8,25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余额358,278,059.81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790950843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由浙江力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6,8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名有限合伙企业、5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6,825万元，股份总数6,825万股，均由浙江力聚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

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继续使用浙江力聚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25 万元，不高于浙江力聚于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同意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力聚账面净资产中的 6,825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浙江力聚之全体股东按照在浙江力聚的出资比例确认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2、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75 号《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8 号《验资报告》；
- 4、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其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
- 5、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文件及其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浙江力聚委托立信会计师对浙江力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力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浙江力聚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6,8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浙江力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

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审计报告》；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境内企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勘察并制作的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勘察并制作的勘验笔录、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力聚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之土地房屋进行勘察并制作的勘验笔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6、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文件；
-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浙江力聚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与商标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依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质量部、运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秘办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内部审计部	负责拟订和实施审计计划，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等。
2	销售部	负责制定营销策略，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负责货款回收，提高回款率；负责开展相应的对外宣传，行业内重点客户的关系管理；负责对同行、客户、市场环境进行调研，对产品市场的销售潜力进行调查分析。
3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评审、协调、鉴定；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试验和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的专利技术申报、专利技术服务与管理。
4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检管控、原辅料质检管控、原材料及产品理化分析、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质量统计分析与质量问题管理。
5	运营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负责市场调查，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对供应商的资信、质量、服务调查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产品运输及安装。
6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技术、现场管理等全面工作；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组织拟订公司阶段性计划和实施目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组织制定并审核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及有关生产管理文件；积极配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实施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管理、生产计划调配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成本分析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参与重大合同评审，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做好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管理工作，编写各项财务收支及资金计划，落实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考勤、差假、离职、辞退工作与记录；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会保险事宜；负责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等；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及检查。
9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议安排、来客接待服务；负责行政类公文拟定、文件收发、传真、机票、车票预订、报刊征订分发及办公用品管理；负责档案室管理；负责公司食堂、宿舍、环境卫生、绿化、后勤管理；负责车辆使用和管理；负责预防管控重大不安全事件发生，管理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10	董秘办	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等。
----	-----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为力巨设备、力聚节能、力聚杭州，同样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资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关联任职情况调查问卷；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其员工任职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书面说明；
- 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用工方式的说明；
- 10、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3、本所律师抽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之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
-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人（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女儿及配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	衡力贸易执行董事、湖州欣然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丰贸易监事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
何歆	董事	衡力贸易经理、欣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
罗春龙	独立董事	--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衡力贸易监事
温江华	监事	--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
张竞	副总经理	--
张百炆	副总经理	--
刘小松（注）	董事会秘书	--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

注：刘小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配偶之胞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职工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缴纳等。发行人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6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6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42
已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6.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4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力聚杭州尚未有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4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入职未满一月人员外，其余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人数（人）	76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2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4.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5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入职未满一月人员外，其余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A.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外工作的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B.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C.因处于试用期而未予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依据中国法律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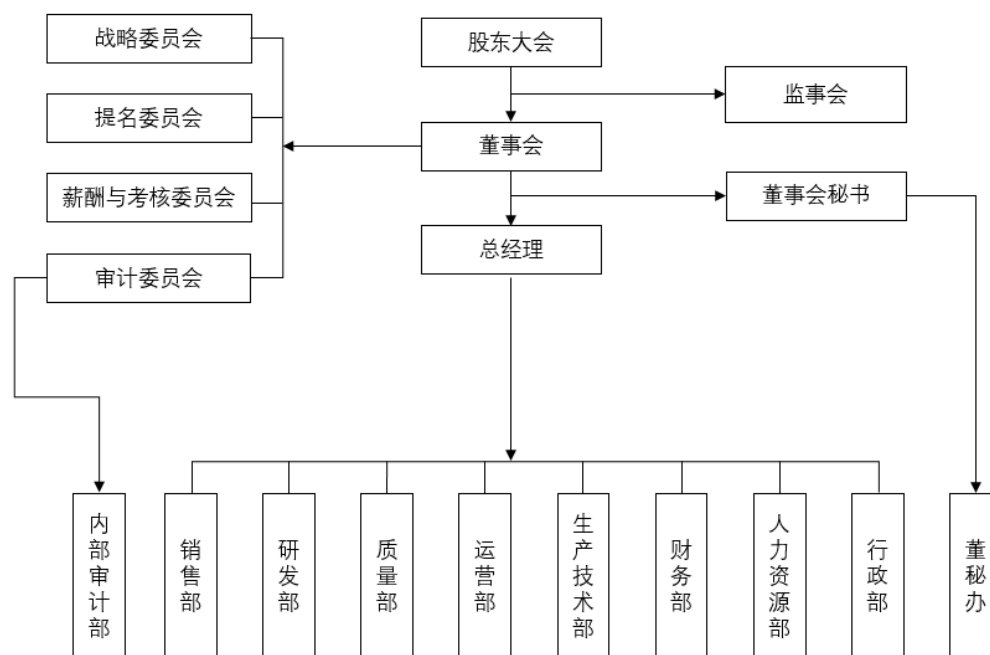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

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
- 8、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5、发起人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湖州欣然等 1 名合伙企业法人以及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等 5 名自然人。该等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住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杭州市江干区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3	陈国良	368.550	5.40	杭州市西湖区
4	王建平	276.700	4.05	杭州市西湖区
5	吴万丰	102.375	1.50	浙江省东阳市
6	黄观炼	102.375	1.50	杭州市下城区
合计		6,825.000	100.00	--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与目前的股东一致，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下文“（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6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何俊南、湖州欣然、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俊南

何俊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619660828****，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湖州欣然

湖州欣然系于2018年12月19日由何俊南作为普通合伙人，赵荣新、张竞等4名发行人之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欣然于2020年10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之持股平台。

湖州欣然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B5QU344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402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俊南
出资总额	8,58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欣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歆	有限合伙人	1,801.80	21.00
2	何俊南	普通合伙人	1,673.10	19.50
3	赵荣新	有限合伙人	900.90	10.50
4	沈东	有限合伙人	540.54	6.30
5	张竞	有限合伙人	540.54	6.30
6	方征玲	有限合伙人	540.54	6.30
7	温江华	有限合伙人	540.54	6.30
8	金志锦	有限合伙人	360.36	4.20
9	杨建锋	有限合伙人	360.36	4.20
10	何晓霞	有限合伙人	240.24	2.80
11	朱自立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12	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13	童成月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14	徐锡钗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15	王松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16	张百炆	有限合伙人	180.18	2.10
合计			8,58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目前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3、陈国良

陈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619660918****，现担任发行人监事、总工程师。

4、王建平

王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619740222****，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吴万丰

吴万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419681025****，现担任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6、黄观炼

黄观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5223019701017****，现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主体，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合伙企业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历次增资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自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浙江力聚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2 项专利因其使用权期限即将到期（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中披露未更名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浙江力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浙江力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 4 项专利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浙江力聚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未对其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2、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何俊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6%的股权，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控制发行人 14.29%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87.55%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何俊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何俊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未低于 5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何俊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间接股东何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之女；

2、股东吴万丰为何俊南胞妹之配偶（即何俊南的妹夫）；

3、股东湖州欣然系何俊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湖州欣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湖州欣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湖州欣然入股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湖州欣然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湖州欣然于 2020 年 10 月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之持股平台。湖州欣然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其合伙人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聘请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湖州欣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浙江力聚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浙江力聚股东出资凭证、何俊南相关取款凭证、相关公司分红凭证；
- 4、浙江力聚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5、浙江力聚历次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 6、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6年6月，浙江力聚设立

2006年6月19日，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五人作为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6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6]第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26日，浙江力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浙江力聚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5002010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力聚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功能区建设北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何俊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真空热水器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2006年6月27日至2056年6月26日。

浙江力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292.50	292.50	货币	58.50
2	陈国良	90.00	90.00	货币	18.00
3	王建平	67.50	67.50	货币	13.50
4	吴万丰	25.00	25.00	货币	5.00
5	黄观炼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凭证、何俊南相关取款凭证、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2006年1月《公司法》（2005年修订）实施

前，国内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社会对修订后的公司法适用存在一个适应过程，且何俊南对新修订的公司法不熟悉，同时，核心团队持股也有利于向客户、供应商传达公司核心人员结构稳定、重视研发以及产品质量的形象，故2006年6月27日，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受何俊南所托与何俊南共同设立浙江力聚。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何俊南所有。

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均系替何俊南代持，该等股东本次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2、200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1,100万元

2008年2月25日，浙江力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分别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本期实缴出资600万元，其余900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3月3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8]第0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3日，浙江力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08年3月5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1,170	643.50	货币	58.50
2	陈国良	360	198.00	货币	18.00
3	王建平	270	148.50	货币	13.50
4	吴万丰	100	55.00	货币	5.00
5	黄观炼	100	55.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1,100.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凭证、何俊南相关取款凭证、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本次对浙江力聚增资所取得的股权均系替何俊南代持，该等股东本次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3、2009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至2,000万元

2009年4月2日，浙江力聚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对浙江力聚

的实收资本进行变更。浙江力聚的实收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09]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浙江力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9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 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1,170	1,170	货币	58.50
2	陈国良	360	360	货币	18.00
3	王建平	270	270	货币	13.50
4	吴万丰	100	100	货币	5.00
5	黄观炼	100	1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凭证、何俊南相关取款凭证、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本次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4、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力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3 月 21 日，浙江力聚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2,925	1,170	货币	58.50
2	陈国良	900	360	货币	18.00
3	王建平	675	270	货币	13.50
4	吴万丰	250	100	货币	5.00
5	黄观炼	250	1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2,000	--	100.00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本次对浙江力聚增资所取得的股权均系替何俊南代持。

5、2018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

2018年3月，浙江力聚股东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分别向浙江力聚缴纳1,755万元、540万元、405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出资款。

2021年3月4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21]1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股东何俊南、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浙江力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2,925	2,925	货币	58.50
2	陈国良	900	900	货币	18.00
3	王建平	675	675	货币	13.50
4	吴万丰	250	250	货币	5.00
5	黄观炼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公司相关分红凭证，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本次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款均来源于何俊南。

6、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8年12月20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将其所持浙江力聚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予何俊南。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力聚的股东为何俊南，浙江力聚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24日，何俊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力聚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何俊南与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

股权代持关系，从而使浙江力聚真实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保持浙江力聚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因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所持浙江力聚的股权均系替何俊南代持，代持期间，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对浙江力聚的实缴出资实际均来源于何俊南，故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实际未支付对价。至此，何俊南与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7、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600万元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8年12月27日，浙江力聚之股东何俊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力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加至5,6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国良、王建平、黄观炼、吴万丰认缴，其中陈国良认缴出资260万元、王建平认缴出资200万元、黄观炼认缴出资70万元、吴万丰认缴出资7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力聚的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多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陈国良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1,690万元，其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建平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1,3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万丰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455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观炼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455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力聚本轮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9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3月4日，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冠验报字[2021]第1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和黄观炼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浙江力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5,000	5,000	货币	89.29
2	陈国良	260	260	货币	4.6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王建平	200	200	货币	3.57
4	吴万丰	70	70	货币	1.25
5	黄观炼	70	70	货币	1.25
合计		5,600	5,6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聚本次增资系为了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浙江力聚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6.5 元/1 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8、201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8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力聚的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5,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认缴，其中陈国良认缴出资 108.55 万元，王建平认缴出资 76.7 万元，吴万丰认缴出资 32.375 万元，黄观炼认缴出资 32.375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章程。

2019 年 12 月 4 日，陈国良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 781.56 万元，其中 108.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建平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 552.24 万元，其中 76.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万丰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 233.10 万元，其中 32.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观炼向浙江力聚缴纳出资 233.10 万元，其中 32.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力聚本轮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9 年 11 月 4 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浙江力聚收到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以及黄观炼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浙江力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85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5,000.000	5,000.000	货币	85.47
2	陈国良	368.550	368.550	货币	6.3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王建平	276.700	276.700	货币	4.73
4	吴万丰	102.375	102.375	货币	1.75
5	黄观炼	102.375	102.375	货币	1.75
合计		5,850.000	5,8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了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浙江力聚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为 7.2 元/1 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02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82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浙江力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力聚的注册资本由 5,850 万元增至 6,8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州欣然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9 日，湖州欣然向浙江力聚实缴出资 8,580 万元，其中 9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力聚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浙江力聚已收到湖州欣然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75 万元，浙江力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82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825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力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何俊南	5,000.000	5,000.000	货币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975.000	货币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368.550	货币	5.40
4	王建平	276.700	276.700	货币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02.375	货币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02.375	货币	1.50
合计		6,825.000	6,825.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聚本次增资系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8.8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综合考虑浙江力聚净资产值与股权激励因素，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力聚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浙江力聚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浙江力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该等股权代持事宜系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造成实质性影响，委托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外，浙江力聚历史上相关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8 号《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力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
2	湖州欣然	975.000	14.29
3	陈国良	368.550	5.40
4	王建平	276.700	4.05
5	吴万丰	102.375	1.50
6	黄观炼	102.375	1.50
合计		6,82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

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实缴到位，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力聚当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的访谈；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何俊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73.26% 的股权，并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2.79% 的股权
2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05% 的股权
3	何晓霞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权
4	何歆	董事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
5	陈国良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5.40% 的股权
6	温江华	监事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权
7	张竞	副总经理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权
8	张百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
9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通过湖州欣然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除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浙江力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浙江力聚股东何俊南与名义股东陈国良、王建平、吴万丰、黄观炼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真实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4、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的勘验并制作笔录；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和备案等经营资质文件；
- 7、《审计报告》；
- 8、《招股说明书》；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方式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发行人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力巨设备	热能产品、热水机组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力聚节能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4	力聚杭州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

热水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发行人的热水锅炉系列产品用于供应采暖及供应生活热水。发行人的热水锅炉分为燃气热水锅炉和电热水锅炉，其中燃气热水锅炉产品可分为真空热水锅炉（又称“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和微压热水锅炉（又称“微压相变热水锅炉”）两类，前者锅炉内部为负压运行，即内部压力小于 0MPa，后者锅炉内部处于微正压状态，即内部压力小于 0.1MPa。电热水锅炉产品是一种以高压电作为能源的电极真空/微压相变热水锅炉，其中：电极真空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小于 0MPa，电极微压相变热水锅炉的内部压力低于 0.1MPa。

发行人另一产品蒸汽锅炉为热能转换设备的一种，其供汽原理为，通过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产生水蒸气并对外输出。发行人的蒸汽锅炉系列产品分为燃气蒸汽锅炉和电蒸汽锅炉。其中燃气蒸汽锅炉包括常规燃气蒸汽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和燃气蒸汽发生器（内部水容积小于 30L）两类。电蒸汽锅炉（又称“电极相变蒸汽锅炉”）（内部水容积大于 30L）。

结合上述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①热水锅炉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相变锅炉 GB/T 21434-2008》的规定，真空相变锅炉系锅内介质额定蒸汽压力低于当地大气压的相变锅炉，微压相变锅炉系锅内介质额定蒸汽压力不大于 0.1 MPa 的相变锅炉。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锅函[2002]288 号）》第六条的规定，“真空相变锅炉因其介质流通系统的压力低于大气压力，因而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制造企业应按标准制造真空相变锅炉，并且承担告知用户（含锅炉安装者）安全使用，保证使用时锅炉系统始终处于真空状态的法律责任。真空相变锅炉的安装单位对安装质量符合制造企业规定的安装要求负责。符合上述要求的真空相变锅炉安装后不必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确认，也不必办理使用登记注册手续”。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的定义，额定出水压力小于 0.1MPa 或者额定热功率小于 0.1MW 的热水锅炉不在锅炉安全监察范围之内，不属于锅炉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总工程师的访谈确认以及对《特种设备目录》的查询（《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锅炉，系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发行人的真空相变热水锅炉、微压相

变热水锅炉不属于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其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履行相关许可、备案、注册程序。

②蒸汽锅炉中的燃气蒸汽发生器

如前所述，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蒸汽发生器，其水容积小于 30L。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的定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直流锅炉等无固定汽水分离线的锅炉，水容积按照汽水系统进出口内几何总容积计算）小于 30L，或者额定蒸汽压力小于 0.1MPa 的蒸汽锅炉不在锅炉安全监察范围之内，不属于锅炉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总工程师的访谈确认以及对《特种设备目录》的查询，蒸汽锅炉中的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其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履行相关许可、备案、注册程序。

③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电蒸汽锅炉

如前所述，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电蒸汽锅炉的水容积大于 30L，属于锅炉特种设备，应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蒸汽锅炉生产（含安装、改造、维修）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制造（办公）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TS211093 4-2025	锅炉制造	锅炉（A）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7月8日
2		TS313311 5-2026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1、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2、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
3		TS223323 2-2023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D级中、低压容器（限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1、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2、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经济技术开		2023年5月23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制造（办公）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		TS383334 2-2024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发区盛业街 150 号 1、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业街 150 号； 2、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街 966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注：报告期内，常规燃气蒸汽锅炉、电蒸汽锅炉均由发行人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未生产该等锅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经营资质

除上述特种设备相关的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下列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14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许可发行人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1421	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4	浙江力聚	安全生产许可证（注 1）	CQC3151 86667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5	浙江力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注2）	ABQIIIJX 浙湖 20204002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注 1：该证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的持有人为浙江力聚，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资质的享有。

注 2：根据应急管理部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布的《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该证书系发行人依据前述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建立并保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化定级工作，自愿向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取得；该证书的持有人为浙江力聚，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资质的享有。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锅炉辅机及相关配套件，钢材主要包括各种管材、板材和型材，锅炉辅机主要包括风机、水泵等，配套件主要包括变频器、执行器等。发行人原材料采取“以销定采”模式。发行人以客户订单交货期安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流程为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请购需求清单，运营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仓库管理员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作业。

（2）生产模式

①自主生产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执行。具体流程为销售部完成销售订单的签订后，运营部负责完成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入库，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编制产品图纸及工艺文件，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下属的生产班组实施生产。

②委托加工生产

外协加工：发行人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主要包括锅炉外包装板喷塑加工、炉排镀镍加工等。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其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关键工序，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

加工厂商的情形。

外协安装：安装服务内容主要涉及锅炉配件安装、群控系统安装、保温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建设、管道铺设、设备吊装及运输等。发行人委托安装不涉及其产品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且市场类似安装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强，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安装厂商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结算货款。

发行人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发行人首先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成本费用估算，考虑的因素包含钢材类原材料及锅炉配套件的采购价格、制造工艺、运输费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价格。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方式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3、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6、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是否涉及进出口业务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其他商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323.51	67,617.89	78,977.72	43,064.09
营业收入（万元）	69,441.99	67,792.53	79,351.97	43,302.1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83	99.74	99.53	99.4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入比例 (%)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所从事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资料；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身份证明文件；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书面说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陶利国、蒋林以及何俊南就联赫节能设立、注销及经营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俊南。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披露了何俊南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何俊南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州欣然、陈国良。湖州欣然持有发行人 9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9%。陈国良持有发行人 368.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披露了湖州欣然、陈国良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力巨设备、力聚杭州、力聚节能和 2 家参股公司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俊南（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平（董事、副总经理）、何晓霞（董事、副总经理）、何歆（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徐栋娟（独立董事）、罗春龙（独立董事）、陈国良（监事会主席）、温江华（监事）、童静炜（职工代表监事）、张竞（副总经理）、张百炆（副总经理）、刘小松（董事会秘书）、葛建良（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俊南和董事何歆为父女关系，董事会秘书刘小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的配偶的胞弟。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该等人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如下：

姓名	关系
陶利国	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兄弟姐妹的配偶，也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俊南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即连襟）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欣然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衡力贸易	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俊南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何歆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何俊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何歆担任该公司经理	除自有车辆租赁给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	暖尔特	1 万港元	何俊南之配偶刘东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刘东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持有欣丰贸易股权外，未实际经营
3	欣丰贸易	15,000	暖尔特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何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何俊南担任监	未实际经营

序号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4	香港泰昌发展有限公司	1万港元	何歆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何歆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实际经营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注）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1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兰溪美宜建筑装饰设计事务所	王建平之配偶系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3	杭州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王建平之配偶持有该公司97%的股权	王建平之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江苏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安徽维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维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罗春龙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春龙持有该公司51%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安徽维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4%的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江苏维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罗春龙持有该公司60%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溧阳维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罗春龙持有该公司42%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罗春龙持有该公司41.67%股权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江苏新维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罗春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农都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栋娟配偶的弟弟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16	友邦众拓	发行人监事温江华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

序号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注）	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
17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陶利国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陶利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陶利国持有该公司 68.03%的股权	--
19	浙江叮叮商贸有限公司	陶利国持有该公司 68.03%的股权	陶利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华宝油墨	陶利国持有该公司 68.03%的股权	陶利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1、上表“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情况”仅列示相关关联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方的规则达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具体持股情况或者基于重要性原则，该关联自然人系该关联方的第一大股东。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方的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故上表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中披露吴万丰、黄观炼在报告期内曾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吴万丰、黄观炼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2）过往关联企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湖州信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俊南曾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何歆曾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江苏寻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罗春龙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罗春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罗春龙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4	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罗春龙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春龙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5	浙江华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小松姐姐的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68.03%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联赫节能（注）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热力设备	何歆曾持有该公司 78.95%的股权，衡力贸易曾持有该公司 21.05%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8	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何俊南曾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何歆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	香港正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聚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浙江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王建平之配偶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王建平之配偶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注：联赫节能注销前工商登记的股东系代何俊南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本所律师将在本部分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联赫节能设立的背景、相关代持情况以及联赫节能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西安力聚、源牌力聚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向本所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 6、报告期内何俊南的个人银行流水；
- 7、本所律师对陶利国、蒋林以及何俊南就联赫节能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报告期内联赫节能的银行流水；
-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衡力贸易的车辆租赁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发票；
- 11、发行人、力巨设备与西安力聚签署的专利许可实施协议；
- 12、本所律师对力聚节能经营场所的实地勘验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及配件采购	41.00	1,345.30	206.95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安力聚	机组销售等、专利许可使用费	12.77	7,602.54	1,454.26	8,911.39
源牌力聚	机组销售等	--	141.33	258.85	--
友邦众拓	机组销售等	1.13	2.31	0.32	117.18
浙江农都	机组销售等	--	83.36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赫节能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详见下文“6、与联赫节能的交易”披露。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在杭州地区有用车需求，但根据杭州企业申请车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行购车并申领杭州牌照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较高，而衡力贸易具有较多闲置的、有杭州车牌的车辆，因此发行人存在向衡力贸易租赁具有杭州车牌的车辆用于在杭州地区的业务需求。

伴随着力聚节能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扩张，发行人自有的位于凤起广场 A 座 603 室无法满足力聚节能的办公需求；出于地理位置毗邻的角度，故向何俊南租赁了同位于凤起广场 A 座的 402 室用于力聚节能的办公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上述背景产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衡力贸易	运输工具	7.99	34.15	78.14	119.08
何俊南	办公场所	9.76	19.52	19.52	19.52

4、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19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年末余额
-------	-------	----------	------	------	----------

陶利国	发行人	0.00	200.00	200.00	0.00
华宝油墨	发行人	0.00	200.00	200.00	0.00
合计		0.00	400.00	400.00	0.00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0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年末余额
欣丰贸易	发行人	0.00	90.00	50.00	40.00
湖州欣然	发行人	0.00	0.10	0.00	0.10
合计		0.00	90.10	50.00	40.10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2021年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年末余额
欣丰贸易	发行人	40.00	60.00	100.00	0.00
湖州欣然	发行人	0.10	2.00	2.10	0.00
合计		40.10	62.00	102.10	0.00

注：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利息 7,996.85 元；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利息 9,343.56 元。

5、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俊南为公司代收代付的金额分别为 606.88 万元、720.75 万元、308.01 万元、0 万元，该等代收代付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付公司部分员工工资薪酬以及代收部分公司废料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代收代付事项已经完成清理。

6、与联赫节能的交易

(1) 联赫节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赫节能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2F70H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销售：节能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蒋林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陶利国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工商登记股东的身份	蒋林目前系发行人员工；陶利国系何俊南配偶妹妹的配偶（即连襟）

根据蒋林、陶利国和何俊南的确认，蒋林、陶利国所持联赫节能的股权系代何俊南持有。

蒋林加入联赫节能前，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工作多年，拥有蒸汽锅炉研发和销售的相关经验。蒋林加入联赫节能后，联赫节能的主要业务为锅炉的研发及销售，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联赫节能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发行人与联赫节能的上述同业竞争行为，联赫节能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联赫节能注销后，蒋林及其 1 名助手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

蒋林作为加入发行人的具有同行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其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情形，与原单位是否涉及潜在争议纠纷，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核查蒋林相关银行卡流水，确认原单位不存在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②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确认蒋林不存在与原单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③对于蒋林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原单位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④核查蒋林关于竞业禁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原单位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赫节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2019 年发行人向联赫节能销售热水锅炉等产品金额为 24.96 万元的关联交易；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联赫节能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就此向联赫节能支付研发服务费，该等资金主要被联赫节能用于支付其员工的薪酬，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联赫节能支付 42.50 万元、92.58 万元和 110.36 万元的款项；以及联赫节能于 2021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注册号为 50705334 的 1 项注册商标和专利号为 ZL201822026395.9、ZL201822026830.8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4717056 的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3）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转让的相关商标并未实际使用，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系由发行人主导，联赫节能协助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研发工作。蒋林作为 2 名专利发明人（另一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之一参与研发配合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为解决发行人与联赫节能的同业竞争，在注销联赫节能前，

联赫节能将上述商标和专利一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2022年5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2021年10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12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12个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来12个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力聚	1,149.99	420.73	896.23	369.12	645.12	127.56	--	--
	浙江农都	28.26	1.41	28.26	1.41	--	--	--	--
	联赫节能	--	--	--	--	2.44	2.44	2.44	0.12
合同资产	西安力聚	883.77	101.07	1,154.68	101.07	610.56	56.01	--	--
	浙江农都	4.71	0.24	4.71	0.24	--	--	--	--
预付款项	衡力贸易	--	--	--	--	7.20	--	1.1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欣丰贸易	--	--	--	--	40.80	2.04	--	--
	湖州欣然	--	--	--	--	0.10	0.01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西安力聚	--	--	--	953.10
合同负债	西安力聚	1,385.15	141.57	4,499.33	--
	源牌力聚	133.03	106.00	--	--
应付账款	西安力聚	543.42	869.30	93.60	--
	热力设备（注）	--	1,044.58	1,044.58	5,484.36
其他应付款	何俊南	--	--	1,366.67	636.40

注：上述 2019 年-2021 年度应付热力设备的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力巨设备应付热力设备的收购款项余额，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该等资产和负债收购的具体情况。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为（1）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及配件，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较为接近，定价公允；（2）向西安力聚销售机组等，整体定价公允。

2、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

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力聚采购机组、配件以及销售机组的重大关联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其他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除因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向关联方收取了借款利息；联赫节能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为了规范其与联赫节能之间同业竞争行为，商标、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赫节能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联赫节能已于2021年12月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事项亦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清理。即该等事项后续不会再对发行人构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

可权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利，即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有权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长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本数）（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这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6条第1款第6项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6.2条规定，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 5、热力设备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的财务报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联赫节能报告期内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021年10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规范发行人与联赫节能上述同业竞争行为，联赫节能于2021年12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至此，联赫节能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已于申报基准日前消除。

（3）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力巨设备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系报告期外收购自热力设备，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该等资产和负债收购的具体情况。前述收购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8 年度交割完毕后，热力设备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热力设备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即报告期内，热力设备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招股说明书》；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之《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之土地、房屋情况进行勘验并制作笔录；
- 7、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478.15	7,617.87	2061年6月25日	出让取得
2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398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996.00	15,161.91	2056年9月30日	出让取得
3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路108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226.00	14,429.52	2062年1月30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北临杨山坞一路,东临杨山坞二路,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197-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00	--	2061年6月13日	出让取得
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5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1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52	86.27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4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1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52	86.27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2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2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2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3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3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3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0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4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5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4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1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5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4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5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2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6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7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6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63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701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6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5幢1单元702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78	87.94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1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6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2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9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3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8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4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1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5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6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浙(2022)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745号	阜溪街道明玥府12幢3单元705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84	114.38	2088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5号	凤起广场A座603室	出让/存量房	综合用地/非住宅	85.10	234.06	2052年8月19日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76号	凤起广场A座604室	出让/存量房	综合用地/非住宅	67.20	185.02	2052年8月19日	受让取得
28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	阜溪街道盛业街15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5,915.77	46,527.43	2061年5月31日	受让取得
29	力巨设备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	阜溪街道长虹街966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9,981.22	27,496.63	2059年12月24日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不动产权的资产来源情况如下：

(1) 上述第3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从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

2018年6月，发行人与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业大道北侧的土地及房产，收购价格为3,280万元。目前该等不动产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上述第5-25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从房地产开发企业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协议》和《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向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明玥府商品房共计21套商品房，购买金额合计3,197.71万元。目前该等不动产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员工宿舍。

在上述房产项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向德清保利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明玥府 21 个车位使用权，金额购买合计 168 万元。

(3) 上述第 26-27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从房地产开发企业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凤起广场 A 座 603、604 号房，合计金额 733.39 万元。目前该等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力聚节能的办公。

(4) 上述第 28-29 项不动产权系力巨设备从热力设备收购取得，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披露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目前该等不动产权主要用于力巨设备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确认函；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及专利年费交付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公告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10、本所律师对陶利国、蒋林以及何俊南就联赫节能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和专利（含专利申请权）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相关专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喀秋莎	50705334	第 11 类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受让自联赫节能
2	发行人		31453871	第 11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LIJUUNITHERMO	24304535	第 11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力聚	24057465	第 11 类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20338408	第 11 类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13447959	第 11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①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90 项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10442625.9	2013 年 9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10443138.4	2013 年 9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蒸汽发生器	ZL201310445966.1	2013 年 9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空气燃气预混燃烧器	ZL201410506486.6	2014 年 9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受让自力巨设备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自动寻优模糊三级 PID 的锅炉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645722.8	2020 年 7 月 7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一种锅炉水质在线检测装置	ZL202021612174.0	2020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多枪锅炉控制系统	ZL201921751820.9	2019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超低氮预混燃气燃烧器	ZL201921531204.2	2019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多燃烧面水冷预混燃气燃烧器	ZL201921362475.X	2019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蒸汽锅炉自动排污热回收系统	ZL201921362486.8	2019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多管束洁净蒸汽发生器	ZL201921362519.9	2019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超低氮燃气蒸汽锅炉	ZL201921362544.7	2019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浸没式电极蒸汽锅炉	ZL201921363510.X	2019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水火管式蒸汽锅炉	ZL201822026395.9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联赫节能
15	发行人	一种热管式蒸汽发生器	ZL201822026830.8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联赫节能
16	发行人	超低氮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组	ZL201821648975.5	2018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力巨设备
17	发行人	锅炉烟气脱白装置	ZL201820549864.2	2018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采集平台	ZL201721699298.5	2017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相变换热的双筒浸没式电极热水锅炉	ZL201721601162.6	2017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烟气分析装置	ZL201721286390.9	2017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锅炉用除尘降噪装置	ZL201621005849.9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气体混合器	ZL201621005878.5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低氮燃烧的蒸汽锅炉	ZL201621007598.8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真空非接触式换热系统	ZL201621008249.8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真空换热管传热的废热换热器	ZL201621012261.6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直流锅炉用燃烧装置	ZL201620866164.7	2016年8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降低氮化物排放的锅炉	ZL201620876149.0	2016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一种锅炉系统	ZL201521011177.8	2015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锅炉控制系统	ZL201520499531.X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锅炉	ZL201520499545.1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可远程监控的锅炉智能系统	ZL201520499717.5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锅炉安全保护装置	ZL201520500186.7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火焰检测器	ZL201520500408.5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真空热水机	ZL201520500460.0	2015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隔膜泵泵头	ZL201320594710.2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20595511.3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20598680.2	2013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湿背微压相变炉	ZL201220405972.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组装式消音罩	ZL201220406077.5	2012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减排汽水分离器	ZL202121954823.X	2021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间接式蒸汽炉	ZL202121954825.9	2021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超低氮燃气锅炉	ZL201730061227.1	2017年3月6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3	力巨设备	一种高效燃气热水锅炉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212784.7	2019年3月2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4	力巨设备	一种低NO _x 燃烧机	ZL201610226514.8	2016年4月13日	发明专利	受让自热力设备
45	力巨设备	一种快速洁净蒸汽发生器	ZL201510985544.2	2015年12月25日	发明专利	受让自热力设备
46	力巨设备	一种过热蒸汽发生器	ZL201510985550.8	2015年12月25日	发明专利	受让自热力设备
47	力巨设备	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ZL201410506443.8	2014年9月28日	发明专利	受让自热力设备
48	力巨设备	一种高效燃气热水锅炉	ZL201920355812.6	2019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力巨设备	一种立式降膜吸收器及第二类双级吸收式热泵	ZL201920070468.6	2019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0	力巨设备	一种锅炉内置双级吸收式热泵	ZL201920072948.6	2019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力巨设备	一种内轴向水冷预混燃烧装置	ZL201920073331.6	2019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力巨设备	一种预混分级燃烧装置	ZL201920073371.0	2019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力巨设备	水冷预混燃烧装置	ZL201821648508.2	2018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发行人
54	力巨设备	一种双燃烧器水冷预混真空锅炉	ZL201721752821.6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55	力巨设备	一种多枪燃烧水冷预混真空锅炉	ZL201721762803.6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56	力巨设备	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中的送气装置	ZL201721339948.5	2017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57	力巨设备	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中的燃烧机	ZL201721340208.3	2017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58	力巨设备	一种条缝式火焰燃烧装置	ZL201721340786.7	2017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59	力巨设备	相变换热的浸没式电极热水锅炉	ZL201721136802.0	2017年9月6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0	力巨设备	一种直道型火焰锋面冷却结构	ZL201721098883.X	2017年8月30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1	力巨设备	一种无火焰蒸汽锅炉	ZL201721098884.4	2017年8月30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2	力巨设备	一种阻尼型火焰锋面冷却结构	ZL201721098931.5	2017年8月30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3	力巨设备	一种无炉膛蒸汽锅炉	ZL201721099577.8	2017年8月30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4	力巨设备	水冷预混蒸汽发生器	ZL201721091513.3	2017年8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5	力巨设备	锅炉尾气的去湿消白烟装置	ZL201721091528.X	2017年8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6	力巨设备	双气体燃料真空锅炉	ZL201721092074.8	2017年8月29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7	力巨设备	相变换热热水机组	ZL201620095529.0	2016年2月1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8	力巨设备	油气电三用真空锅炉	ZL201521092282.9	2015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69	力巨设备	双回路水冷却的烟气冷凝器	ZL201521092292.2	2015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0	力巨设备	内置吸收式热泵的真空锅炉	ZL201521092295.6	2015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1	力巨设备	用于燃气锅炉炉膛内可抑制NOx生成的冷却火焰锋面装置	ZL201521092719.9	2015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2	力巨设备	多路水冷却的烟气冷凝器	ZL201521092733.9	2015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3	力巨设备	燃气和电加热两用真空炉	ZL201520441197.2	2015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4	力巨设备	过热蒸汽发生器	ZL201520404471.9	2015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5	力巨设备	一种大功率免现场组装真空锅炉	ZL201420562957.0	2014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6	力巨设备	一种空气流量计来控制燃烧空燃比的燃气控制装置	ZL201420563075.6	2014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7	力巨设备	一种带空气预热的低噪声锅炉	ZL201420563076.0	2014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8	力巨设备	一种短火焰大直径柴油燃烧器	ZL201420563144.3	2014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79	力巨设备	一种多盘管逆流式蒸汽发生器	ZL201420152306.4	2014年4月1日	实用新型	受让自热力设备
80	力巨设备	一种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ZL202121953015.1	2021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力巨设备	一种挡板式汽水分离器	ZL202121954882.7	2021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力聚节能	一种沼气燃烧器喷头	ZL202021033473.9	2020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力聚节能	一种锅炉自动排污冷却热回收系统	ZL202021033475.8	2020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4	力聚节能	一种带有点火装置的燃烧器喷头	ZL202021033477.7	2020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5	力聚节能	一种蒸汽管道加药装置	ZL202021034899.6	2020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6	力聚节能	一种相变锅炉超压保护装置	ZL202021034949.0	2020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7	力聚节能	一种火管式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020990899.7	2020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8	力聚节能	一种带有FGR烟气回流的锅炉系统	ZL202020990929.4	2020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9	力聚节能	一种盘管式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2020991513.4	2020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0	力聚节能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2020991515.3	2020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注：发行人系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第 36-39 项仍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境内专利权利人均已由浙江力聚变更至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除 2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其子公司力巨设备以及力巨设备受让自发行人，其他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过程如下：

A.第 14、15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联赫节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上述专利转让的过程。

B.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中披露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事项，上述力巨设备受让取得的专利即包含在前述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的主要资产内。

③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 2 项专利因其期限即将到期（即上表第 38 和 39 项专利，其专利权至 2022 年 8 月到期）以及 2 项专利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将不再继续使用（即上表第 36 和 37 项专利）而未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类型及对应公司名称的变更，发行人法律主体并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未对其上述 4 项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权属的享有。

（2）境外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2 项境外（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焰蒸汽锅炉	US10,767,854 B2	2018 年 3 月 7 日	2038 年 3 月 6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无焰蒸汽锅炉	US10,962,220 B2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38 年 9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美国专利不存在质押，均在有效状态，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西安力聚许可专利的相关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可西安力聚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安力聚与发行人、力巨设备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协议及发行人与西安力聚之间签署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用结算协议，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使用真空相变锅炉生产相关的 5 项专利并按照协议约定向西安力聚收取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许可权利类型为前述地区的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许可期限到期前各方另行签署专利许可续期协议。该等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西安力聚	一种燃气分级燃烧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	ZL201410506443.8	发明专利
2		一种空气燃气预混燃烧器	ZL201410506486.6	发明专利
3		一种蒸汽发生器	ZL201310445966.1	发明专利
4		一种容积泵的单向阀	ZL201310443138.4	发明专利
5		一种换热除氧装置	ZL201310442625.9	发明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情形，除发行人及力巨设备向西安力聚许可的 5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20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力聚锅炉物联网云平台软件[简称：力聚锅炉物联网软件]V1.0	2017SR570990	2017年2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力聚 LJ5A 控制器软件[简称：力聚 LJ5A 控制器]V1.0	2010SR005978	2009年7月1日	200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力聚全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	2010SR005025	2009年7月1日	200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制盒软件[简称:力聚全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制盒]V1.0					
4	发行人	锅炉专用控制软件[简称:锅控软件]V1.0	2022SR0757405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地区分布管理系统V1.0	2020SR1693036	2020年10月2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方案管理展示系统V1.0	2020SR1693037	2020年10月2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力聚节能	力聚通讯交互辅助管理系统V1.0	2020SR1690384	2020年10月2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力聚节能	力聚售后业务运营支持系统V1.0	2020SR1690383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0SR1690143	2020年10月2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力聚节能	力聚自定义工单流程管理软件V1.0	2020SR1690145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能效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0SR1690144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力聚节能	力聚锅炉设备异常报警系统V1.0	2020SR1689467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力聚节能	力聚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电子工单管理系统V1.0	2020SR1689468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可视化监测分析系统V1.0	2020SR1689412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力聚节能	力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689439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力聚节能	力聚售后维保订单管理系统V1.0	2020SR1689422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力聚节能	力聚设备故障统计管理系统V1.0	2020SR1689411	2019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力聚节能	力聚智慧物联网综合管理服务V1.0	2020SR1689212	2018年12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19	力聚节能	力聚产品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9067	2020年10月2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力巨设备	力巨锅炉与燃烧管理专用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3.0	2018SR704955	2018年7月29日	2018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该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勘验并制作的勘验笔录；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673.93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单/双梁行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自动焊接设备、电焊机、机器人焊接设备、烟管焊接机和切管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2、发行人之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之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
- 4、发行人之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参股公司、子公司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力巨设备、力聚节能和力聚杭州，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西安力聚、源牌力聚。

1、发行人之子公司情况

（1）力巨设备

力巨设备系由浙江力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力巨设备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巨设备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B3QGF2C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能产品、热水机组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力聚节能

①力聚节能目前的基本概况

力聚节能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WTD70A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维保、能源合同管理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聚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42	74.20
2	力巨设备	258	25.80
	合计	1,000	100.00

②力聚节能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力聚节能系由浙江力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聚节能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4 日，浙江力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力聚节能 25.8% 的股权（对应 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江华；同日，发行人与温江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按力聚节能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力聚节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聚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力聚	742	74.20
2	温江华（注）	258	25.80
	合计	1,000	100.00

注：温江华入股后成为力聚节能之总经理，主要负责力聚节能的日常经营事务。

B、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力聚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温江华将所持力聚节能 25.8% 的股权（对应 258 万元出资额）以 5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巨设备。

2021 年 9 月，温江华与力巨设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按力聚节能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2.04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1年9月，力聚节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聚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42	74.20
2	力巨设备	258	25.80
	合计	1,000	100.00

（3）力聚杭州

力聚杭州系由浙江力聚、力巨设备于2020年12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浙江力聚持有力聚杭州90%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力巨设备持有力聚杭州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力聚杭州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聚杭州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KCWQY57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力聚（杭州）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05号2幢A306, A308室
法定代表人	何俊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聚杭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	450	90.00
2	力巨设备	100	50	10.00
	合计	1,000	500	100.00

2、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情况

（1）西安力聚

西安力聚系由浙江力聚与西安市热力总公司（现名称变更为“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6URU477N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0888 号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程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业锅炉及辅机配件制造；五金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热水锅炉的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56 年 6 月 26 日
股权构成	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40% 的股权

（2）源牌力聚

源牌力聚系由浙江力聚与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H3E7K9Y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5 幢 405 室-1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极锅炉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0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35%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网络查询结果；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投资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和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5、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1,51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4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务	抵押物/质押物
2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3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2,596.3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60837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4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6,369万元的债务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
5	力巨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	力巨设备与工行德清支行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8,400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6	力巨设备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额为4,499万元的债务	力巨设备所持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保函保证金	2,509.87
担保保证金	5,615.00
合计	8,12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如下：

（1）保函保证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为发行人开具项目履约保函2,158.60万元，同时该银行冻结发行人2,509.87万元银行存款作为保函保证金。

（2）担保保证金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中披露发行人与金

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存单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质押存单 5,615.00 万元，为客户 1,759.14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以及保函保证金、存单质押等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回迁证明等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房屋承租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70 项房屋承租（下表不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承租事项）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1	曾明洁	发行人	41.16	浙江省嘉兴市四季观邸 1315 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居住
2	黄丽英、毛辛强	发行人	111.62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 弄 15 号	2023 年 5 月 5 日	居住
3	单仙娜	发行人	37.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10 幢 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	漆田田	发行人	130.62	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春申湖中路 465 号知音别苑 150 号 201 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居住
5	张红红、徐东	发行人	82.7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 4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	居住
6	吴龙恩	发行人	112.32	南昌市前湖大道紫金园二期 777 号 12 栋 2 单元 501	2023 年 3 月 19 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7	李倩	发行人	89.4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富苑小区6栋1单元705	2022年10月19日	居住
8	陈娜	发行人	111.17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21号铂澜商务中心5号楼1201室及仓库一间	2025年6月5日	办公
9	纪月茹	发行人	45.44	芜湖万达广场一期1424	2022年10月11日	居住
10	易建军	发行人	98.78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书香名邸12栋3单元511房间	2023年12月31日	居住
11	刘颖	发行人	40.41	衡阳市雁峰区御江帝景10号楼1616室	2023年4月27日	居住
12	吴金华、赵振洪	发行人	115.16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8层2单元122103	2023年10月31日	办公
13	王善岩	发行人	99.00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街道办事处吉祥花园6号楼2单元403	2022年8月9日	居住
14	马殿启、陈宪荣	发行人	74.1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1号楼1单元702	2023年1月17日	居住
15	闫本锋	发行人	146.10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恒大山水城1号楼1单元1903室	2023年2月28日	居住
16	赵永飞	发行人	90.00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金东中环城四号楼二单元501房间	2023年5月7日	居住
17	刘淑梅	发行人	109.00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157-7号万科锦园1栋4106房	2023年7月17日	居住
18	闫荣	发行人	111.12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79号海棠家园5-1-2602	2023年3月19日	居住
19	齐贺	发行人	87.19	唐山市路北区部西里凤祥园102楼5门202号	2023年1月10日	居住
20	陈世能	发行人	64.84	天津市西青区兴华道3号海泰国际公寓2510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
21	梁培新	发行人	55.34	天津市南开区金厦里6-4-602	2023年4月27日	居住
22	翟战军	发行人	130.34	郑州市郑东新区庙张街2号3号楼1单元5层1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23	隋雪峰	发行人	60.17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28988号的乐梦中心公寓4号楼1935室	2022年9月9日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24	王丽	发行人	120.21	成都市成华区金马河路8号新型柏仕公馆2-1-604	2023年2月17日	居住
25	王俊豪	发行人	132.69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228号15幢1单元802室	2022年11月29日	居住
26	徐秋菊	发行人	125.18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上品拾陆11栋1405号	2023年2月18日	居住
27	栗瑞瑾、申晓东	发行人	72.71	昆明市官渡区矣办事处片区广卫村魅力之城(A7地块)3幢23层2308号	2023年3月6日	居住
28	刘梅	发行人	90.36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城金惠社区11栋2701	2022年11月1日	居住
29	朱婷	发行人	53.84	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阅海新华联广场11号楼2012室二楼	2022年9月26日	办公
30	陈敏	发行人	104.27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709号A楼24层03号	2022年8月31日	居住
31	赵江洪	发行人	12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1-503室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32	李艳萍、马旭波	发行人	94.11	广州市开发区普晖街33号306	2022年9月17日	居住
33	陈红秀	发行人	50.00	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岳麓欧城四期108栋2018房	2022年12月20日	居住
34	许宝吉	发行人	119.92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江湾路百信御江帝景五期2幢1605	2022年12月23日	居住
35	盖腾	发行人	82.82	烟台莱山区金堡路799号5号楼2单元801号	2022年12月19日	居住
36	董强	发行人	68.96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6-27号(1-11-3)保利达大象公寓B座11-3	2022年8月25日	居住
37	韦志龙	发行人	87.38	盐城市东环中路18号绿地商务城美居园6栋1107室	2023年3月14日	居住
38	杨恩迪	发行人	239.45	杭州市凤起东路137号中豪凤起广场A-707	2023年3月18日	办公
39	孙素兰	发行人	99.77	潍坊市奎文区北国之春10号楼2单元401	2023年5月30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40	麻旭	发行人	101.3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一家村华阳源小区10号楼一单元2001室	2023年4月9日	居住
41	潘汉东	力聚节能	141.67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云泰锦园5-2203	2022年7月20日	居住
42	杜小丹	力聚节能	110.00	金华市金东区金都美地5栋1单元401室	2022年8月7日	居住
43	赖淑琴	力聚节能	59.18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398号喜临门商业广场2幢12003室	2023年3月7日	办公
44	陈建萍	力聚节能	91.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天地家园南区72幢305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5	蔡蝶	力聚节能	94.79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033弄5号502室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46	张文琦	力聚节能	78.24	常州市青龙街道景秀世家23栋601号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47	苏本山	力聚节能	93.53	青岛市李沧区滨河路1051号5号楼2单元502室	2022年10月5日	居住
48	刘萍、杨俊勇	力聚节能	50.0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壹号3栋2417室	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49	盛近宽	力聚节能	58.69	长沙市狮子山二片34栋706号	2023年5月1日	居住
50	谷福兰	力聚节能	147.00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交通运输大厦1号楼2单元15层东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51	严俊英	力聚节能	71.18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南路和源馨苑1幢1单元1903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52	李堂三	力聚节能	91.04	郑州管城回族区腾飞路1号5号楼1单元3层03号	2022年10月1日	居住
53	乔菊	力聚节能	74.9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蓝光锦绣城4期18幢2单元1501号	2023年4月30日	居住
54	黄华华、来小林	力聚节能	69.62	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47号金地豪苑1栋19楼6号	2023年5月31日	居住
55	李倩楠	力聚节能	110.86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4号楼2单元103	2023年3月19日	居住
56	徐晓艳	力聚节能	90.25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6号院云立方小区9号楼1单元1801室	2022年12月31日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至	租赁用途
57	白树纲	力聚节能	29.56	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 誉兴街党家庄小区 3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58	谷斌	力聚节能	97.46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 区土门墩街道西津西 路 1097 号	2022 年 7 月 9 日	居住
59	潘德生	力聚节能	9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 锦福苑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301 号	2022 年 7 月 24 日	居住
60	李芝	力聚节能	75.69	银川市金凤区金地花 园 9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居住
61	张建坤、郭 为群	力聚节能	94.12	昆明市广福路与昆洛 路交叉口处五环锋尚 小区 G1 幢 1501 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居住
62	何俊南	力聚节能	234.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63	柴彦峰	力聚节能	70.4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三桥新街中建 max 小区 1 号楼 1 单 元 306 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4	邵华	力聚节能	92.20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 门坡街 15 号 2 栋 402 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5	刘春元	力聚节能	143.82	济南市槐荫区外海中 央花园三区 1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6	龚时鹏	力聚节能	91.8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达 智路 333 号瑞仕华庭 5#住宅楼一单元 2803 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7	毛幸子	力聚节能	89.37	杭州市上城区蔚蓝公 寓 1 幢 2 单元 402 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8	曹梅芳	力聚节能	109.20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 锦绣花园西区水云居 1 座 1 梯 1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69	黄敏	力聚节能	53.00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 路 28988 号的乐梦中 心 4 号楼 1903 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居住
70	魏薇	力聚节能	69.06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兴工北街 44 号 (1-22-2)	2023 年 4 月 30 日	居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7、16、30、36、40、42、48、50、51、63、65、69 共 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1 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

工的住宿，1 处用于发行人外地员工的办公室。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拆迁合同、房屋安置证明、他项权证、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证明文件，出租方拥有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权利，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及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事项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62 项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系因房屋出租人不配合等原因导致。

（2）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违反该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关于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4）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涉及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人员在外地的办公室或宿舍。该类房产不属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且相关房产的搬迁成本较低，结合该等房屋的租赁用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潜在的行政处罚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租赁房产的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何俊南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对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审计报告》；
-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 1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2、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银行向本所回复的询证函回函；
- 1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绿色节能贷业务开展情况对农行吴兴支行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4、发行人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16、发行人关于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署前的内部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客户签署的锅炉产品买卖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履行其重大销售合同时，其主要义务为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锅炉产品并为客户就该等锅炉产品的使用进行调试。锅炉产品经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经对方客户验收后即视为发行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原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且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2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8,056.20
3	发行人	西安力聚	锅炉	7,609.98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4	发行人	青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2,886.08
5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2,970.80
6	发行人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6,042.23
7	发行人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4,650.80
8	发行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	8,352.00
9	发行人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	3,422.00

2、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宁夏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辅机设备	170.21
2	发行人	大连本庄化学有限公司	溴化锂溶液 M50	820.00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	1,750.00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的土建、钢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室外道路、围墙等工程以及项目竣工后质量保修期服务与协调等工作，合同暂定价款为 6,660 万元。《钢结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系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分项合同，承包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本建

设项目的钢结构工程，为一次性包干价 3,800 万元。

本建设项目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发行人已取得本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至	保证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900.00	0120500005-2021年（吴兴）字 00378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	信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450.00	33010120210020304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1,800.00	33010120210025478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5,000.00	33010120210025867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800.00	33010420220000784	2026 年 4 月 9 日	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至	保证方式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行吴兴支行	3,000.00	33010120220017207	2023年6月15日	信用

5、信贷合作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的基本模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之“2、其他主要资产限制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质押其存单 5,615 万元，为其客户在指定银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 1,759.14 万元）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担保系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锅炉买卖合同，由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剩余款项由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支行，根据发行人的推荐名单并通过银行内部审核后向发行人的客户提供贷款，贷款发放后银行根据客户委托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其客户的相关贷款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若贷款出现逾期，发行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或由银行处置质押物以全额归还相应贷款本息。

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支行农行吴兴支行的信贷合作业务分为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两种。就线上业务，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签署了《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推荐（实际均由农行吴兴支行办理）符合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力聚绿色节能贷借款人”），由农行吴兴支行进行审核后在线上为力聚绿色节能贷借款人办理便捷的互联网信贷服务，合作额度为 1 亿元，单户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线下业务由发行人、农行吴兴支行和相关客户在线下渠道另行办理，借款额度不受前述线上业务单户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制。

（2）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信贷合作项下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农行浙江分行及其下属农行吴兴支行信贷合作项下，为其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权利质押期间
1	农行吴兴支行	发行人	力聚绿色节能 贷借款人（注）	存单（3,000 万元） 质押担保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		发行人	郑州市郑汴热 力有限公司	存单（1,850 万元） 质押担保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发行人	西安东城热力 有限公司	存单（322 万元） 质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4		发行人	兴港正泰（河 南）综合能源 有限公司	存单（443 万元） 质押担保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注：如前所述，力聚绿色节能贷借款人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的担保业务涉及借款人，具体借款人情况详见下表序号 1-5。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及其对应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被担保人贷款余额
1	玉树市启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1.93
2	西安德达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1.79
3	山西得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83
4	岚县众诚物资有限公司	79.54
5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5
6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836.95
7	西安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212.58
8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69.47
	合计	1,759.14

（3）发行人就其对外担保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系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生效前签署，据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4）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农行吴兴支行相关经办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以及农行吴兴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农行吴兴支行向本所回复的银行询证函回函，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被担保的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担保事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与农行吴兴支行、上述被担保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担保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事项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 4、发行人与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锅炉买卖合同》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6.31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	押金及保证金

上述发行人对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锅炉买卖合同》之约定向京津冀（固安）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56.8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力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力聚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前身浙江力聚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4、发行人之子公司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债权债务的相关股东决定/会议决议、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的书面材料、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5、力巨设备、热力设备相关人员名册及确认函；
- 6、相关法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2018年7月，力巨设备存在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之出售方和购买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年7月17日，热力设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在热力设备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出售给力巨设备后，原热力设备员工转移至力巨设备并与后者签订劳动合同，原在热力设备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018年7月30日，力巨设备唯一股东浙江力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现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存货、专利等经营性资产以及与经营相关的负债；同意本次收购的价格以坤元评报[2018]4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力巨设备和热力设备协商后确定为19,935.62万元；同意力巨设备购买热力设备资产和负债后，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接收热力设备的员工，并与相关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

2018年7月30日，热力设备董事会（热力设备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作出决议，亦同意其向力巨设备出售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以及员工安置等安排。

2、本次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2018年7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力巨设备拟购买热力设备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情况出具坤元评报[2018]417号《浙江力巨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力聚热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价值确定为20,041.17万元。

本次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的主要资产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主要收购内容
1	应收账款	应收的货款
2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即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和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的合计建筑面积为74,024.0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5	在建工程	激光焊接机项目及盈达工厂土建整修工程
6	无形资产	即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5号和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226号的合计土地面积为105,896.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7	流动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8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之“2、专利”中披露本次收购涉及的专利
9	其他	主要为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小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3、本次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7月30日，力巨设备与热力设备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资产和负债内容、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收购资产损益归属等内容，收购价格为19,935.62万元。

2018年12月15日，根据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2018年8月底）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之间存在相关损益调整，根据原《资产转让协议》第七条“收购资产损益归属”的约定，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的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价格为22,584.36万元；同时鉴于补充协议签署前力巨设备

已向热力设备支付了部分款项，结合力巨设备的财务状况，双方对收购款的支付期限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支付期限为：首期支付金额为交易总额的 75%，即 16,938.2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金额为交易总额的 20%，即 4,516.87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交易总额 5% 的款项，即 1,129.22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力巨设备已向热力设备支付上述全部收购款。

4、本次收购涉及主要资产、负债的交割

根据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涉及不动产权的实地勘验、就本次收购涉及专利的网络查询、就其他主要资产和负债入账及交割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除涉及的损益调整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均已完成交割。

5、本次收购的员工安置情况

2018 年 7 月 17 日，热力设备已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热力设备在经营性资产出售于力巨设备后，热力设备的职工转移至力巨设备并与力巨设备签订劳动合同，原在热力设备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018 年 7 月 30 日，力巨设备与热力设备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对相关资产负债转让后，热力设备的人员安置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力巨设备负责热力设备的员工安置，热力设备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至力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热力设备 270 名员工除 1 名财务人员外的劳动关系均已全部转移至力巨设备，该名财务人员完成热力设备剩余工作后于 2019 年 1 月起正式入职力巨设备。

就本次收购产生的员工安置事宜，热力设备、力巨设备与员工之间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6、本次收购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本次收购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力巨设备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巨设备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与热力设备及其员工或者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力巨设备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2、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主要资产和负债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损益调整后确认；员工安置方案已经热力设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本次收购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巨设备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与热力设备及其员工或者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诉讼/仲裁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了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后制定，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二百零三条，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1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对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的确认文件；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浙江力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重大授权行为。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系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 8、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人（2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何俊南	董事长
王建平	董事
何晓霞	董事
何歆	董事
杨将新	独立董事
徐栋娟	独立董事
罗春龙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陈国良	监事会主席
温江华	监事
童静炜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何俊南	总经理
王建平	副总经理
张竞	副总经理
何晓霞	副总经理
张百炆	副总经理
刘小松	董事会秘书
葛建良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无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浙江力聚的董事为何俊南（董事长）、王建平、吴万丰。

2021 年 10 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南、王建平、何晓霞、何歆为董事，杨将新、徐栋娟、罗春龙为独立董事，并组成发行人首届董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新增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罗春龙系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新增的非独立董事董事何晓霞

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任职，何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于 2021 年 8 月任职发行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吴万丰不再担任董事，但相对于董事的整体人数而言变化较小，且其不担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职，具体负责的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变动不认定为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新增独立董事主要原因为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最近三年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上述变动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浙江力聚的监事为陈国良、黄观炼。

2021 年 10 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良、温江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童静炜共同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监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何俊南（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俊南为总经理，王建平、张竞、何晓霞、张百炆为副总经理，葛建良为财务负责人，刘小松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浙江力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平、张竞、何晓霞、张百炆、葛建良、刘小松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任职，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上述变动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 7、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8、独立董事徐栋娟持有的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独立董事徐栋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亦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杨将新、徐栋娟和罗春龙均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栋娟配偶的兄弟担任浙江农都副

总经理。根据浙江农都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浙江农都系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与浙江农都就锅炉销售事项签署了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农都销售 3 台锅炉（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对徐栋娟配偶的兄弟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对该销售合同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栋娟配偶的兄弟系于 2020 年 10 月担任浙江农都副总经理，徐栋娟系于 2021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即徐栋娟及其配偶的兄弟均系于本次交易销售合同签署后任职发行人及浙江农都；本次交易浙江农都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中标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锅炉产品的安装，即本次交易招投标程序以及发行人就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义务的履行均已在徐栋娟及其配偶的兄弟任职发行人和浙江农都前完成；徐栋娟及其配偶的兄弟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就本次交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徐栋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根据该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权利、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权利以及就该工作制度规定的如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董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7、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5%	15%、25%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变化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适用情况

发行人、力巨设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力聚节能、力聚杭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

发行人、力巨设备因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力聚杭州系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 20% 税率的税收优惠；力聚节能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25% 的税率。

本所律师将在本部分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税率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浙江力聚、力巨设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5、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7、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

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9、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0、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湖国税税通[2017]473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核发的《税收优惠信息查询》；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力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32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力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8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2019 年 12 月 4 日，力巨设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57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文件，力巨设备 2019 年-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认可力巨设备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2022 年 12 月 24 日，力巨设备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9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

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财税政[2022]4 号《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杭州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税收减征政策。

（3）因销售软件产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及力巨设备报告期内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因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

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文件，力聚节能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和其他收益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补助（注 1）	1,046.4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
2	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注 2）	276.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专项资金的函》

注 1：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 523.20 万元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1,046.40 万元。依据《审计报告》，经会计处理，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6.59 万元、13.19 万元，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 276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列报递延收益，最近一期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收益相关，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埭溪镇财政产业奖励资金补助	发行人	注	2,144.13	1573.23	892.0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上市前有关问题的协议》
2	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60.47	230.00	170.36	69.56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湖财企[2019]78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9]239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20]171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五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关于落实“湖八条”政策第三批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0 年第六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3	湖州市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	--	61.36	181.67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湖财企[2019]238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20]32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19年第二批省工信资金项目的公示》
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	192.00	--	--	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浙财建[2021]79号《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和支持打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
5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	发行人	--	68.55	76.93	--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吴财企[2020]146号《关于拨付2020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157号《关于拨付2020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公示》，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公示》，吴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拟拨付2020年吴兴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补助资金、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资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投资补助资金、省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示范园区奖励资金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6	湖州市吴兴区工业“50强”企业稳健发展补助资金	发行人	--	--	85.00	--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吴财企函[2020]163号《关于拨付区工业“50强”企业稳健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91号《关于拨付吴兴区工业“50强”企业第二季度稳健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7	湖州市科技经费资金补助	发行人	--	66.27	--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核发的湖市科规发[2021]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规发[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资金补助	发行人	--	50.00	--	--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公示》
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24.40	50.00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浙经信装备[2020]194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经信装备[2021]233号《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清单的通知》
10	湖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资金补助	发行人	--	35.00	--	--	吴兴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吴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湖经信发[2021]24号《公布2021年度湖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1	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标准品牌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	--	30.00	--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吴财企[2020]33号《关于拨付2019年质量标准品牌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两化融合及数字经济工发资金补助	发行人	--	--	--	21.59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两化融合及数字经济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13	湖州市高质量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	发行人	--	--	20.00	--	吴兴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吴政发[2020]19号《关于印发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2020年度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名单公示》
14	湖州市财政局“浙江制造精品”专项资金	发行人	--	--	--	20.0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吴政办发[2019]7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5	湖州市绿色金改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	19.56	--	--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的湖财建[2020]22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16	湖州市省“隐形冠军”其他制造业支出资金补助	发行人	--	15.00	--	--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公示》
17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资金补助	发行人	--	15.00	--	--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公示》
18	湖州市“上云标杆企业”专项资金	发行人	--	--	--	10.00	吴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2018年度湖州市上云标杆企业拟政策奖励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9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5.41	--	--	--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湖财金[2021]23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本级绿色金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	湖州市吴兴区关于2022年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资金	发行人	23.00	--	--	--	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公示》
21	资产收购税费补助	发行人、力巨设备	--	--	--	517.32	中国共产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委员会核发的[2018]10号《埭溪镇党委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纪要》，德清县财政局核发的[2018]第58号《德清县财政局回复单》
22	社保返还	发行人、力巨设备、力聚节能	--	--	--	222.32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4月9日发布的《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核发的《审批办结告知单》
23	德清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力巨设备	--	35.00	52.90	2.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德科[2019]3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5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17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0]42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德科[2021]8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24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企认定奖励	力巨设备	--	--	30.00	--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莫高管发[2020]4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工作会议考核奖	力巨设备	30.00	28.00	--	--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6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锐奖	力巨设备	--	10.00	--	--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27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奖励	力巨设备	--	10.00	--	--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28	德清县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力巨设备	--	--	10.00	--	德清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德科合办[2020]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县科技合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29	德清县“浙江制造”认证专项资金补助	力巨设备	20.00	--	--	--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德政发[2021]39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力巨设备	15.00	--	--	--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22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受补助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31	稳岗补贴	力巨设备、力聚节能	33.71	--	22.70	--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发布的《2020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申领企业名单公示》，江干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发布的《2020年江干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1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拟通过单位名单公示（第四批）》，《2022年德清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稳岗补贴）拟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注：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与用地协议》约定，以发行人2021年-2025年各年税收金额作为考核基数给予财政奖励，同时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挂牌，则需将已经取得的财政奖励全额退还，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8日收到1,654.48万元政府补助。依据《审计报告》，该笔政府补助最近一期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同时，鉴于该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或者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审计报告》；
- 6、《纳税鉴证报告》；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力聚节能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

2022年2月、7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2月、7月，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巨设备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4月、9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聚杭州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除力聚节能存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力聚节能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且力聚节能已缴纳了600元罚款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力聚节能的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批复等文件；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证明文件；

1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30502790950843M001Z	2025年3月26日
2	力巨设备	91330521MA2B3QGF2C001Y	2025年6月29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力聚节能、力聚杭州不涉及生产，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认证有效期至
----	------	-------	------	-----------	--------

1	57802ER4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锅炉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4年 3月16 日
2	059120E	力聚节能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节能供热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管理以及节能改造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年 10月22 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环境保护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及环保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设施验收
发行人	年产 1,0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	吴环建管[2006]98 号《审批意见》	吴环管验（2007）19 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发行人	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	吴环建管[2015]131 号《关于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已进行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社会公示
发行人	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	吴环备改（2019）28 号《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已进行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社会公示
热力设备	年产热水机组 2,000 台项目	德环建市（2010）14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已进行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社会公示
力巨设备	年产 3,500 台热水机组扩建项目	--	--

①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年产 1,0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为蒸汽锅炉及蒸汽发生器，但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时项目名称中的产品为真空热水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因发行人上述 3 个生产线实际生产的产品为蒸汽锅炉及蒸汽发生器，与履行上述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

施验收程序时的项目名称真空热水机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均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代码均为 C3411，且该等生产线目前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22 年 4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投产的三个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设施验收程序。该等建设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蒸汽锅炉及蒸汽发生器虽与报批时建设项目名称中产品真空热水机存在差异，但该等产品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均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代码均为 C3411，且该等建设项目目前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重新履行该等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程序。

②本所律师注意到，力巨设备“年产热水机组 2,000 台项目”实际承建方为热力设备，并由热力设备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资产/负债（包括上述生产线）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力巨设备“年产热水机组 2,000 台项目”已由该项目实际承建人热力设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由力巨设备履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程序。截至目前，该项目因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或者重新履行该等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程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亦不会就该事项对力巨设备、热力设备处以行政处罚。

③本所律师注意到，力巨设备“年产 3,500 台热水机组扩建项目”所在房产和土地系由热力设备报告期外向浙江盈达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容器”）收购，再由力巨设备向热力设备收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力巨设备收购热力设备资产/负债（包括上述生产线）相关事项。

力巨设备取得上述房产和土地后主要用于储存待组装的机器设备以及进行

少量的燃气真空热水机的组装工作，但未按照当时有效之法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2022年3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情况，并确认鉴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已取消了燃气真空热水机的组装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相关要求，因此该等项目目前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程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亦不会对力巨设备当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相关事项处以行政处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根据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排放限值标准。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互联网查询、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查询，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3,000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

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认证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57802QR6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锅炉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024年3月 16日
2	力聚节能	059120Q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节能供热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管理以及节能改造管理	2023年10 月22日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互联网查询、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1）202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内容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均由发行人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000 台套高效低排热能装备未来工厂	1-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1-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2）“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计划用地 81.10 亩，主要定位于生产 40 蒸吨及以上的热水锅炉，项目预计新增 500 套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计划用地 106.30 亩，主要定位于生产蒸汽锅炉，项目预计新增 1,500 套蒸汽锅炉的生产能力；“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计划用地 72.06 亩，主要定位于生产 40 蒸吨以下的水热水锅炉，作为发行人目前品类的重要产能补充，项目预计新增 1,000 套热水锅炉的生产能力。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情

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授权

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向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进行的具体授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

2022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年产 3,000 台套 高效低排热能装 备未来工厂	1-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 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103-330502-04-01-538710
	1-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 化项目	2205-330502-04-01-390482
	1-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 化项目	2205-330502-04-01-35203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用地协议；
- 3、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 4、吴兴美妆小镇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的用地事宜，浙江力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中国美妆小镇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用地协议》，该协议约定浙江力聚设立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用于真空热水机组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用地初步确定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以南，杨山坞路以西，项目用地预估总面积 295.359 亩，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向浙江力聚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基于上述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取得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发行人	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6026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北临杨山坞一路，东临杨山坞二路，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 197-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4,066	2061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东临杨山坞路，北临杨山坞三路（埭溪镇 2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70,868	2072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用于募投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用地，根据吴兴美妆小镇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各级主管部门，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该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协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于与当地政府的前述用地协议已合法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2、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署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协议，截至目前，基于签署用地协议，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募投用地用于“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以及“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手续。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专注于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稳固公司在国内真空热水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蒸汽锅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锅炉领域的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等案卷材料；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资料等文件；
- 1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被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上海地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等机构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诉讼、仲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下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	--------	---------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1	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顿君廷酒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博顿君廷酒店请求判令退回其向发行人购买的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要求发行人退回博顿君廷酒店货款 32 万元；判令发行人赔偿博顿君廷酒店经济损失 700 万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表中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系原告认为发行人向原告销售的蒸汽发生器（含配套软件等，以下简称“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酒店客房 2 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 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以下简称“5.24 事件”），据此博顿君廷酒店向发行人提起上述诉讼主张。

（1）5.24 事件的调查结果

①事故原因

5.24 事件发生后，博顿君廷酒店所在地徐州市人民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并于 2021 年 9 月公布了《徐州博顿君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联合调查组经调查后认为，5.24 事件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博顿君廷酒店蒸汽发生器未安装过滤棉，造成燃烧筒堵塞，致使天然气在燃烧筒表面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排出从管道井和新风系统进入了 5006、6003 等房间，造成中毒事故发生，并公布了其他 7 项间接原因，其中涉及发行人的间接原因为“设备维保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其他 6 项间接原因情况如下：

- A. 涉事酒店操作规程编制不规范、有缺失；
- B. 涉事酒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 C. 涉事酒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
- D. 涉事酒店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
- E. 涉事酒店对燃气蒸汽发生器安装设计不规范、存在变更管理缺失问题；
- F. 涉事酒店未建立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建议，包括建议给予涉事酒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工程部副总监、司炉工等主体行政处罚，并建议将涉事酒店工程部经理及发行人子公司力聚节能售后维保人员张某移送公安机关。

②后续责任承担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建议，包括建议给予博顿君廷酒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工程部副总监、司炉工等主体行政处罚，并建议将博顿君廷酒店工程部经理及发行人子公司力聚节能售后维保人员张某移送公安机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某的访谈确认，《事故调查报告》出具后，公安机关例行约谈了张某，张某就公安机关的问询事项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依法陈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某和发行人、力聚节能均未收到公安机关对张某进行刑事立案侦查的相关通知，张某目前仍在力聚节能工作。根据太和县公安局阮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未发现张某有犯罪记录。

（2）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上述博顿君廷酒店诉发行人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该案件代理律师的初步答辩意见，就原告提出的诉讼主张，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

A.发行人已全面履行了设备交付、调试和安装指导义务。

涉事酒店安装完成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涉案设备进行了调试，并经涉事酒店验收合格。发行人与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锅炉买卖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设备由买方负责安装并承担安装费用，卖方提供免费安装技术指导”。涉案设备交付时，发行人随同交付了《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对管路连接、烟囱安装、电系统安装、燃烧器安装均有详细说明指导；发行人提供了涉案设备的指导安装服务，形成《指导安装服务单》，《指导安装服务单》已由涉事酒店经办人签字确认。涉案设备调试验收的同时，发行人已就锅炉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事项对涉事酒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已经涉事酒店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B.涉事酒店负有涉案设备安装义务和日常维护保养义务

a.涉事酒店负有安装义务

发行人与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锅炉买卖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设备由买方负责安装并承担安装费用，卖方提供免费安装技术指导。

b.涉事酒店负有日常维护保养义务

根据涉事酒店所在地徐州市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组公布的《徐州博顿君廷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5.2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联合调查组经调查后认为，5.24 事件的直接原因为涉事酒店蒸汽发生器未安装过滤棉，造成燃烧筒堵塞，致使天然气在燃烧筒表面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排出，并从管道井和新风系统进入了 5006、6003 等房间，造成中毒事故发生。

涉案设备过滤棉的更换、安装都属于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均系涉事酒店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随涉案设备交付涉事酒店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第七部分第六条第 5 项约定，客户即涉事酒店应“每周清洗燃烧器进风口过滤器，锅炉停机后清洗，清洗好后晾干下次启动机组前安装”。且涉案设备自调试验收后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实一直由涉事酒店自行负责。如上所述，就涉案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发行人亦提供了告知、培训服务以及调试验收后的回访服务（服务内容亦包括了日常维护保养在内），相关服务已经涉事酒店相关工作人员确认。

c. 发行人不负有涉案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义务

发行人与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锅炉买卖合同中未约定售后维保相关条款，发行人亦未与酒店管理公司另行签署售后维保合同，酒店管理公司亦未支付发行人售后维保款项。

综上，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人民法院应当驳回酒店管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初步答辩意见，发行人被判决赔偿原告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若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败诉，且人民法院支持了原告上述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原告损失及退货涉及的货款金额合计约为 732 万元（暂无法计算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费用，故未包含该部分费用），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 左右，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发行人因 5.24 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事故调查报告》中，联合调查组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5.24 事件的直接原因系涉事酒店未安装过滤棉导致，涉事酒店负有涉案设备的安装和日常维护保养义务，发行人不负有日常维护保养义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者刑事立案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5.24 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事故调查报告》中，联合调查组的处理建议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责任承担；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者刑事立案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确认，博顿君廷酒店已向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意见书，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该诉讼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发行人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10月	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	罚款1万元
2	发行人	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69条第（五）项	警告
3	力巨设备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第（一）项及第72条第（四）项	警告
4	力巨设备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	1、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时安排26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复查； 2、未按照规定指导、督促5名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降噪耳塞）； 3、未按规定组织8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0条第（四）项及第71条第（四）项	警告并罚款1万元
5	力聚节能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2019年1月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	罚款6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具体说明
1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10月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相关的罚款已经缴纳； （2）根据罚则《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规定“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主管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最低罚款标准作出，罚款金额较小； （3）本次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委托废品回收人员运输拆卸的旧锅炉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5）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	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	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处以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该等行政处罚仅为警告，并不涉及罚款； （3）相关整改已经完成；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5）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力巨设备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该等行政处罚仅为警告，并不涉及罚款； （3）相关整改已经完成；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5）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4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力巨设备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相关罚款已经缴纳； （3）相关整改已经完成； （4）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5）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5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具体说明
	杭州市上城区 税务局		<p>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p> <p>（1）相关罚款已经缴纳</p> <p>（2）相关整改已经完成；</p> <p>（3）根据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该等行政处罚系因力聚节能财务人员疏忽，认为劳动者薪资未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无需进行纳税申报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p> <p>（5）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p> <p>（6）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信息、涉及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核查结果；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湖州欣然；实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吴万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
10	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南
12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

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2 月 2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鲁晓红

鲁晓红

杨北杨

杨北杨

朱爽

朱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90950843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Liju Thermal Equi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邮政编码 3130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让天下没有爆炸的锅炉。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真空热水机组、A级锅炉、B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特种设备需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的应凭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数为 6,825 万股，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为：

序 号	发 起 人	持 股 数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	-------	-------------	-------------

序 号	发 起 人	持 股 数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1	何俊南	5,000.000	73.2601
2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14.2857
3	陈国良	368.550	5.4000
4	王建平	276.700	4.0542
5	吴万丰	102.375	1.5000
6	黄观炼	102.375	1.5000
合 计		6,825.000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履行本制度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合法、合理、有效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二)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经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具体形式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体系构建及实施；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采用会议方式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级、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4、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四) 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原则和政策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

长远利益。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电话方式告知；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接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章程如与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609号

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